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魏俊華先生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現況之研究



研究生：涂振源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專班
碩士論文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現況之研究

研究生：涂振源 撰
指導教授：魏俊華先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特殊教育學系

本班 涂振源 君

所提之論文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現況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洪清一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程鈺雄

魏俊華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7年9月5日

國立臺東大學

附註：1. 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 九十六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現況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 同意 | 不同意 | 單位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國家圖書館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
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
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
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 立即公開 | 一年後公開 | 二年後公開 | 三年後公開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
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
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
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魏伶幸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涂振源 (親筆正楷)

學 號：1990023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5 日

1.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
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謝 誌

首先，特別感謝指導教授魏俊華博士，對愚生付出無比的耐心，不厭其煩的指導，從擬訂題目、蒐集資料及撰寫論文的過程中，使我獲益良多。感謝口試委員洪清一教授與程鈺雄教授，在論文內容與研究方法等，提示許多精闢的見解與寶貴的建議，使本篇研究論文得以更臻完善。

其次，感謝碩士班的同學們，在求學的過程中相互切磋勉勵，共同分享學習的喜樂點滴。感謝陳麗如教授，同意提供其精心編製的問卷，使本研究能更加深入及完整。感謝遠在美國的好友胡星文博士，雖然相隔千里，還經常寄上關懷與及時的支援。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感謝賢妻雪萍，勤樸辛勞持家，擔負起養育孩子的重責大任；在我忙著完成論文時，充分給予精神上的支持及實質上的助益。感謝父母和岳父母，有了他們，才有了我們幸福美滿的小家庭。還要感謝雙胞胎女兒一文文與小丰，常提醒我要趕快完成論文，她們的貼心與懂事，讓我感覺非常溫馨快樂。

要感謝的人，實在很多，感謝大家為我的付出，以後回憶這段努力求學及拼論文的過程，呈現出來的將會是愉悅美好的情景。敬請大家與我一同共享喜悅。

振源 謹誌

2008年9月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現況之研究

作者：涂振源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專班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東縣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實施現況，以陳麗如（2004）所編製之「國民中小學轉銜服務實施問卷」為研究工具，調查台東縣內所有 91 所國小，了解轉銜服務的實施情形與實施效益。問卷調查所得資料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及標準差等統計分析處理。

本研究之結論如下：

- 一、台東縣國小多在學生畢業前一學期時具體思考轉銜的進路；多在學生畢業前一年內召開二次 ITP 會議；每位學生每次 ITP 會議時間多在 11 至 30 分鐘。
- 二、台東縣國小導師皆能參與轉銜服務，學生家長與行政人員參與程度高；大多很主動轉移學生的資料至國中。
- 三、台東縣國小在撰寫學生 ITP 工作的勝任度及對學生 ITP 工作的執行成效上大多覺得不錯；對現有 ITP 格式在應用上大多覺得適當。
- 四、台東縣國小的主辦人員，絕大多數能以依法處事、認真主動與勝任肯定的態度來實施轉銜服務。
- 五、台東縣國小在轉銜服務上有很好的實施效益。
- 六、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的項目為：轉銜服務的評估、撰寫 ITP 內容、切實召開 ITP 會議、資料建立與轉移、依據 ITP 內容進行轉銜服務、教育與輔導內容具個別性及訓練學生獨立生活的能力等。
- 七、台東縣國小在轉銜服務上需要改進的項目為：學生參與 ITP 的擬定、成立健全的轉銜服務小組、追蹤學生轉銜適應的狀況、以社區本位對學生進行教學及規劃學生家庭輔導方案等。
- 八、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的主辦人員，多為特殊教育系所畢業者或是具有特殊教育 20 學分者。

關鍵詞：轉銜、轉銜服務、個別化轉銜計畫

The Study of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Transition Services with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County

Tu, Chen-Yua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practices of the transition services for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in Taitung County. This study used the “Transition Services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s Questionnaire” which is designed by Chen, Li-Ju (2004). This questionnaire was designed using the research and surveyed all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County.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practice situ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se transition services. The valid questionnaires retrieved are analyzed by frequency distribution, percentage, mean, and standard deviation.

The main results from the study are listed in summarized aspects:

- I. The progress of concrete thinking for transition always happens one semester before students graduate from schools with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County; the majority of schools hold two ITP meetings the year before graduation; most ITP meetings are completed within 30 minutes.
- II. General education teachers may participate in transition services with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County; students’ documents are automatically transmitted to middle schools.
- III. The progress of writing an ITP report is positive with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County; implementation of ITP toward students is satisfactory overall; proper ITP format is used in application.
- IV. Most special education staffs have worked for transition services legally, earnestly and definitely with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County
- V. The practices of transition services are done very well with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County
- VI. The practices of transition services with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County have shown positive practice and effectiveness, demonstrated in their evaluations of transition service, contents of ITP reports, holding of ITP meetings, establishing and transmitting students’ documents systematically, furthering transition services based

on the contents of ITP, individualized content in education and counsel, and rearing students' ability on living independently.

VII. Some matters still need to be improved with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County, such as: more stabl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ITP; establishing a more complete and functional transition service team; making more observations on students' adjustments after transition; educating students and designing counsel plans for students' family based on the community itself.

VIII. Most special education staffs who have worked effectively for transition services with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tung County graduated from departments of special education or have taken twenty credits in special education courses.

keyword : Transition, Transition Service, ITP



目 次

| | |
|---------------------------|------|
| 中文摘要----- | i |
| 英文摘要----- | ii |
| 目次----- | iv |
| 表次----- | vi |
| 圖次----- | viii |
| 第一章 緒論 | |
|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 6 |
| 第三節 名詞解釋----- | 8 |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9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
| 第一節 轉銜服務之內涵----- | 10 |
| 第二節 轉銜服務之規劃與實施----- | 15 |
| 第三節 國內轉銜服務實施之現況----- | 19 |
| 第四節 轉銜服務之相關研究----- | 28 |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 |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 37 |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41 |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42 |
| 第四節 研究程序----- | 44 |
|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 45 |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
| 第一節 樣本基本資料之分析----- | 47 |
| 第二節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情形之分析----- | 50 |

| | | |
|-------------|----------------------------|-----|
| 第三節 |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認真積極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 54 |
| 第四節 |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分析----- | 72 |
| 第五節 |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效益優劣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 76 |
| 第六節 | 綜合討論----- | 117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 |
| 第一節 | 結論----- | 124 |
| 第二節 | 建議----- | 127 |
| 參考書目 | | |
| 壹、中文部分----- | | 129 |
| 貳、英文部分----- | | 134 |
| 附錄 | | |
| 附錄一 |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問卷----- | 136 |
| 附錄二 | 同意書----- | 143 |

表 次

| | | |
|------|----------------------------------|-----|
| 表 1 | 台東縣內所有國小學校類型一覽表----- | 41 |
| 表 2 | 研究樣本之基本資料----- | 49 |
| 表 3 |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 | 52 |
| 表 4 | 受試者在轉銜進路思考時機之實施情形----- | 57 |
| 表 5 | 受試者在 ITP 會議召開次數之實施情形----- | 60 |
| 表 6 | 受試者在每生每次 ITP 會議時間之實施情形----- | 63 |
| 表 7 | 受試者在學生資料轉移態度之實施情形----- | 65 |
| 表 8 | 受試者在撰寫 ITP 勝任度之實施情形----- | 67 |
| 表 9 | 受試者在 ITP 工作執行成效之實施情形----- | 69 |
| 表 10 | 受試者在現有 ITP 格式應用之實施情形----- | 71 |
| 表 11 |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74 |
| 表 12 | 受試者在評估學生適合轉銜目標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78 |
| 表 13 | 受試者在評估學生內在條件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80 |
| 表 14 | 受試者在評估學生轉銜需求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82 |
| 表 15 | 受試者在評估學生家人期望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84 |
| 表 16 | 受試者在評估學生轉銜所需學習內容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86 |
| 表 17 | 受試者在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相關服務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88 |
| 表 18 | 受試者在評估外在環境條件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90 |
| 表 19 | 受試者在撰寫符合學生條件 ITP 內容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92 |
| 表 20 | 受試者在相關人員參與 ITP 擬定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94 |
| 表 21 | 受試者在切實召開 ITP 會議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96 |
| 表 22 | 受試者在搜集資料建立 ITP 檔案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98 |
| 表 23 | 受試者在資料轉移未來安置單位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100 |
| 表 24 | 受試者在依據 ITP 進行轉銜服務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102 |

| | | |
|------|-------------------------------|-----|
| 表 25 | 受試者在教育與輔導具個別性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104 |
| 表 26 | 受試者在訓練學生獨立生活能力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106 |
| 表 27 | 受試者在學生參與 ITP 的擬定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108 |
| 表 28 | 受試者在成立健全的轉銜服務小組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110 |
| 表 29 | 受試者在追蹤學生轉銜適應狀況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112 |
| 表 30 | 受試者在以社區本位進行教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114 |
| 表 31 | 受試者在規劃學生家庭輔導方案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116 |



圖 次

| | |
|-----------|----|
| 圖 1 研究架構圖 | 38 |
| 圖 2 研究流程圖 | 44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主要目的在闡釋本研究之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對本研究之相關名詞做明確的界定，並說明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與動機

我國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明確規定對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相關事項，其中，《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教育部，2004）。《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進一步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十、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並明定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教育部，2003）

美國國會於 1990 年通過《障礙者教育法案》（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簡稱 IDEA），規定要為 16 歲以上的每一位障礙青少年研訂轉銜計畫，要求各州及地方教育行政當局負責推動轉銜服務。學校當局如果認為適當時亦得提早於每一位障礙學生 14 歲時，即擬定轉銜教育的計畫並融入整體的教學過程中。「障礙者教育法案」規定轉銜計畫應成為個別化教育方案（IEP）的一部分，該法案把轉銜服務界定為：「運用成果導向的過程（outcome oriented process），為個別學生設計的一整套得以促進該生從在學校內轉接到畢業離校的活動；該等全盤協調的活動包括中等教育階段後的教育、職業訓練、統整性的就業（包含支

持性就業），繼續教育或成人教育、成人服務、獨立生活或社區參與。這一整套經過協調的活動應以個別學生的需求為基礎，顧及學生的意願與興趣，並應明訂教學、社區經驗、職業發展，以及其他畢業後成人生活的目標，經認為適切時，尚應包括習得日常生活技能以及實用的職業生活評鑑等活動。」

美國國會在 1997 年通過之《障礙者教育修正法案》（IDEA Amendments）亦持續延續 IDEA 所規定並強制執行之兩階段的「轉銜服務」：「早期療育階段轉銜」（early-intervention transition）與「中學階段轉銜」（secondary transition），其中 IDEA 施行細則更對於有關轉銜與轉銜服務之有關意見與詮釋作諸多的說明與規範。美國於 2004 年重新修正通過《障礙者教育促進法案》（IDEA Improvement），除了保留原來的定義，並擴充轉銜服務的理念及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轉銜服務的年限，同時擴大服務的內涵，將「職業教育」及「復健諮商」的理念引進轉銜服務的概念。從以上國內外法令內容中可以看出，只要是身心障礙學生，不論其身在特教班（含資源班）或融合教育班，都應有為其「量身訂做」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其中當然包括轉銜服務的相關項目。

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在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服務上，不論法令的訂定及實務的推展都有積極的作為。教育部（2002）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指出在各教育階段間轉銜之重要工作，其中對國小轉銜服務之相關規定如下：「學生由國小進入國中之轉銜，原單位（國小）應於安置前一個月邀請安置學校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並於安置確定後兩週內由教務處（或轉導室）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學校，各安置學校得視需要邀請各該學生原單位（國小）之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至校召開輔導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會議。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應於開學二週後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安置學校應造冊通報教育單位及社政單位相互協調配合追蹤輔導六個月。」

周全的轉銜服務計畫是提高成功轉銜成果的機會，因此無論在計劃過程或轉銜服務過程均應予以謹慎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校生涯從小到大可謂相當長久，在這一大幅的縱貫時間上確有幾個轉變學習環境的關鍵時期，可以區分為三

種類別：一是幼兒的入學轉銜，二是在校生活的轉銜，三是從學校跨入職場的轉銜。就幼兒的入學轉銜而，發展遲緩或遺傳性身心障礙的幼兒經早期發現之後，都會被安置於早期療育的計畫中，到了可以上幼稚園的時候就會碰到初次跨入學校大門的轉銜關卡，接著在幼稚園大班之後也要正式接受國民教育，又是一個值得關心的轉換學習環境之時刻。

就在校生活的轉銜而言，從國小教育到高中職教育的學校生活長達十二年之久，身心障礙學生常要面對重大生活的轉變，身心障礙學生要在住家附近的普通學校就學，或者必須到特殊學校上學；或者在普通學校要被納入特殊班或普通班上課，這些教育安置方面的決定都將給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帶來轉銜上的挑戰。就從學校跨入職場的轉銜而言，這一階段的生活型態變遷乃是高中職畢業生從學校走入職場的明顯異動，我國目前身心障礙學生的主要教育管道是高級職業學校特殊班與特殊學校高職部，確實有相當多的畢業生要從這個教育場合轉接到就業謀生的生活圈裡，此時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要的是就業轉銜服務。

從本研究的參考文獻中發現，國內學前、國中小至高中職各教育階段的轉銜服務仍存在一些難題，導致轉銜服務的實施成效有限。一般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的形成未能符合一定程序，例如，未切實召開轉銜服務計畫會議；學校在生涯轉銜服務過程中未安排教育之外的相關人員參與，因此常常無法擬定出較適切的轉銜服務計畫；轉銜服務評估工作的進行未盡完整，適時的評估身心障礙者所擁有的條件及需求，方可提供個人適當的轉銜服務；學生家長的角色與功能未能充分發揮，身心障礙學生的父母與專業人員在很多方面有不同的想法。為了使孩子的成長發展更適切，教育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安排，家長的態度與意見仍須予以尊重。

以學生為本位的轉銜服務安排才能提供身心障礙者最適切的服務，1990年代以來，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的精神已成為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服務時的重點（陳麗如，2002）。為了提供適切的轉銜服務內容，應將身心障礙者主觀的認知與態度一併納入考量，學生應當是轉銜服務計畫擬定過程中的重要成員。在轉

銜服務實際運作過程中，各單位人員之間能否協調統整及合作無間往往影響轉銜服務的成效，若是則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將能推動得更周全。身心障礙學生通常從小到大生活在同一個社區之中，社區的環境與資源應該可以轉化為轉銜服務的內涵與資源，社區人士亦可成為轉銜服務團隊伙伴及實施的重要助力。

從近年來有關國民教育階段轉銜服務現況之研究中，可以了解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實施情形及家長對轉銜服務的需求。簡貝珊（2003）研究指出：國中小啓聰班在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的準備是執行程度最高的一項；轉銜服務內涵有部分達成；課程方面有依照學生的程度來設計惟學生參與規劃的程度不高。陳麗如（2004）對國民中小學轉銜服務之執行現況深入探討，發現近年來經過相關人員的努力與政府的推展，在教育工作上的轉銜運作有相當的成效；在學生畢業前一年在學期初即召開轉銜會議、資料的銜接與轉移、ITP 評估與製定工作上等等都有不錯的表現。

李燕萍（2005）研究指出：國小啓智班學生轉銜服務計畫主要是參酌家長意見及和協同老師共同設計；轉銜服務開始實施最合適時間為小學畢業前一學期。林素鳳（2006）研究指出：國小特教老師大多數在學生小學畢業前一年內會召開一次個別化轉銜計畫（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lan，簡稱 ITP）的會議，且在 ITP 會議上為每位學生花費的時間為 11-30 分鐘；大多數國小特教老師都有為學生撰寫 ITP 且將 ITP 包含於 IEP 內；轉銜工作的執行情形以行政方面執行效果最好、生活輔導方面執行效果最不理想。

李冠瑩（2007）研究指出：國小啓智班教師與行政人員在進行轉銜評估、召開轉銜會議及提供轉銜諮詢之執行率皆在八成五以上，九成教師認為轉銜工作是重要的且教師認為對畢業生最有幫助工作項目是召開轉銜會議、家長參與及轉銜評估等三項，教師遭遇到的困難有：工作繁重無暇顧及、家長參與意願低、轉銜工作權責不清、缺乏諮詢管道、缺乏執行人力及缺乏轉銜知能等。

從上述可得知，國內國小階段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主要為：轉銜服務開始實施最合適時間為小學畢業前一學期；在學生畢業前一年內會召開一次 ITP 的會

議；在 ITP 會議上為每位學生花費的時間為 11-30 分；絕大多數特教老師都有為學生撰寫 ITP，且將 ITP 包含於 IEP 內；啓智班學生的 ITP 主要是參酌家長意見及和協同老師共同設計；啓智班教師與行政人員在進行轉銜評估、召開轉銜會議及提供轉銜諮詢之執行率皆在八成五以上；九成教師認為轉銜工作是重要的。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是否與上述相同？此乃研究動機之一；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主辦人員是否認真積極，及其背景為何？此乃研究動機之二。

國內國小階段轉銜服務之實施效益，主要為：在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的準備是執行程度最高的一項；轉銜服務內容有部分達成；課程方面有依照學生的程度來設計，惟學生參與規劃的程度不高；ITP 評估與製定工作有不錯的表現；學生資料的銜接與轉移有不錯的表現；轉銜工作的執行情形以行政方面執行效果最好，生活輔導方面執行效果最不理想。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效益是否與上述相同？此乃研究動機之三；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主辦人員，其實施效益優劣之項目與背景為何？此乃研究動機之四。

台東縣內計有 91 所國小，97 年度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有 578 名，平均一個年級有 96 名，亦即六年級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估計有 96 名；國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有 380 名，平均一個年級有 127 名，亦即近三年來，每年從國小轉銜至國中之身心障礙學生估計有 127 名（台東縣政府，2008）。對於這些身心障礙學生，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如何？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認真積極之主辦人員背景如何？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效益如何？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效益優劣之主辦人員背景如何？本研究即針對上述問題加以探討，期望藉由本次研究，了解台東縣國小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之實施現況，並期能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做為轉銜服務之實施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壹、研究目的

基於前述研究背景與動機，為了解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現況，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如下：

- 一、了解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
- 二、探討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認真積極之主辦人員背景。
- 三、了解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效益。
- 四、探討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效益優劣之主辦人員背景。

貳、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提出下列待答問題：

- 一、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為何？
 - 1-1 台東縣國小在轉銜進路思考時機上之實施情形如何？
 - 1-2 台東縣國小在召開 ITP 會議次數上之實施情形如何？
 - 1-3 台東縣國小在每生每次 ITP 會議時間上之實施情形如何？
 - 1-4 台東縣國小在轉銜服務相關人員上之實施情形如何？
 - 1-5 台東縣國小在轉移學生資料態度上之實施情形如何？
 - 1-6 台東縣國小在撰寫 ITP 工作勝任度上之實施情形如何？
 - 1-7 台東縣國小在對 ITP 工作的成效上之實施情形如何？
 - 1-8 台東縣國小對 ITP 格式在應用上之實施情形如何？
- 二、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認真積極之主辦人員背景為何？
 - 2-1 台東縣國小在轉銜服務上認真積極之主辦人員背景如何？
- 三、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效益為何？
 - 3-1 台東縣國小在評估系統向度上之實施效益與效益佳之項目如何？
 - 3-2 台東縣國小在 ITP 製定向度上之實施效益與效益佳之項目如何？

3-3 台東縣國小在相關人員協調統整向度上之實施效益與效益佳之項目如何？

3-4 台東縣國小在資料建立與轉移向度上之實施效益與效益佳之項目如何？

3-5 台東縣國小在教育與輔導向度上之實施效益與效益佳之項目如何？

四、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效益優劣之主辦人員背景為何？

4-1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主辦人員背景如何？

4-2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不佳之主辦人員背景如何？



第三節 名詞解釋

壹、台東縣國小

本研究所指之台東縣國小，乃指設立於台東縣內所有之國小，包括 90 所縣立國小及國立台東大學附屬實驗國小 1 所，96 學年度共計有 91 所國小。

貳、轉銜服務實施現況

轉銜服務乃指在身心障礙學生轉銜階段提供學生相關的服務措施，其目的在增進身心障礙學生順利轉銜。本研究所指之轉銜服務實施現況，乃指台東縣國小在實施轉銜服務上之現況，包括兩個層面：一為實施情形部分，二為實施效益部分。並以在陳麗如（2004）之「國民中小學轉銜服務實施問卷」上的作答表示之。其意義如下：

- 一、實施情形：轉銜服務實施之內容包括八個項目，即：思考學生轉銜進路之時機、召開 ITP 會議之次數、每生每次 ITP 會議之時間、相關機構參與人員、資料轉移之態度、撰寫 ITP 之勝任度、對 ITP 執行之成效及現有 ITP 格式之應用等。本研究所指之實施情形，乃指受試者在上述八個項目中所實施的多寡程度，依其在問卷中所填答的情況決定之。
- 二、實施效益：轉銜服務涵蓋之內涵包括五個向度，即：評估系統、ITP 製定、相關機構人員之協調統整、資料建立與轉移、教育與轉導等。本研究所指之實施效益，乃指受試者在上述五個向度中所實施的理想程度，依其在問卷中所填答的情形決定之。分數越高表示實施效益越佳。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以台東縣內所有 91 所國小（含國立台東大學附小）為研究對象，以台東縣國小特教行政主辦人員為受試者。

本研究的限制如下：

- 一、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研究，受試者在填寫問卷時因個人的主客觀因素或是社會對於教師本身的期許，做出不符實際的回答，而導致結果偏差，造成本研究在資料分析及結果上有所偏誤。
- 二、本研究係以台東縣國小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的推論當以台東縣國小階段為限，是否可以推論到其他縣市地區或是不同教育階段，則需要進一步研究及驗證。
- 三、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未做質性資料蒐集，以致於無法深入探討及澄清相關問題。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目的在於透過國內外相關文獻來探討轉銜服務的意義及其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資料。第一節為轉銜服務之內涵，第二節為轉銜服務之規劃與實施，第三節為國內轉銜服務實施之現況，第四節為轉銜服務之相關研究。

第一節 轉銜服務之內涵

壹、轉銜的涵義

轉銜(transition)，含有銜接 (linkage)、橋 (bridge) 的意思，指從一個狀態到另一個狀態、從一個階段到另一個階段、或從一個職位到另一個職位的轉換階段，是一個動態且持續改變的過程 (Halpern, 1994 ; Inge, 1992)。魏俊華 (1996) 認為轉銜亦謂之「進路」或「過渡」，乃指個體由一個現今的階段，轉換至另一個未來的階段，其意味目前的結束，以及一個嶄新未來的開展。生長與發展即是個體持續不斷的轉銜歷程，因此生命亦可視作一系列大大小小的轉銜。

在美國國家兒童資料中心 (National Information Center for Children and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1993) 的報告中，說明轉銜是指一連串有關指導學生學習將來適應離開學校生活所有的活動，包括升學輔導、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成人教育、社會服務、生活自理和社區參與。這一連串的活動必須考慮到學生的興趣、能力及需要，透過教學、實地操作訓練或社區參與來協助他們自立自強 (引自陳素勤，1998)。

從轉銜的內涵來看，Kagan 和 Nevill (1996) 認為轉銜是爲了幫助孩子能在下一個安置環境中能成功的適應，所進行一段時間的活動。Ramey 和 Ramey (1999) 則從概念上定義轉銜爲在孩子生命前幾年時間持續發生的過程，這當中包含孩子、家庭、學校之間相互接系以去達成孩子在早期小學生活的成功。

Carney (2002) 認為轉銜過程包含了學校與家庭的互動，因此，轉銜的定義上

只是兒童如何調整以適應新的環境與方案，而是學生、家庭、學校與社區在轉銜過程中相互關連，而轉銜的實務是要去建構上同階段間過渡的橋樑，在轉銜過程中會因為目標上清楚混淆而有適應的困難，這需要一段時間去適應新環境。林宏熾（2005）認為從廣義的觀點來看身心障礙者的轉銜，它是連續的、終身的，同時需要團隊的協助，以個人、家庭為核心，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的能力與需求，設計合宜良善的課程、服務、活動、方案等，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宜、適時的生涯規劃與安置。

從上述的定義中，可以發現國外的學者趨向於強調轉銜的合作性，這當中包含了身心障礙兒童本身、前後安置機構人員、家庭與學校之間的互動；國內學者的定義趨向於強調轉銜的連續性與延續性，重視兒童、家庭、學校與社區之間相互連結，以幫助孩子順利適應未來的安置環境。

貳、轉銜的重要性

從成功轉銜目標來看轉銜的重要性，Wolery（1989）認為轉銜的過程必須達到下列四個目標：1.確定服務的一貫性；2.降低家庭系統分裂；3.在自然情境或是最少限制環境中提升孩子潛能；4.計畫包含在兩個不同機構與家庭之間去計畫、準備、實行及評價。Michael、Jane和Susan（1990）提出成功轉銜目標包含：1.提升身心障礙兒童與家庭在新的教育環境中的適應力；2.增進孩子在新環境的獨立性與成功參與其中；3.確認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提供適當服務；4.在轉銜過程中，支持與提升家庭增能，讓家庭成為轉銜過程中一位有平等地位的參與者；5.在轉銜過程中，提升所有參與機構的合作性。

Katharine, Susan 與 Lizanne（1997）在整理多位學者論點後，對轉銜的重要性提出綜合性的觀點：1.從個別計畫的層次來看：1990年IEDA（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法案公布以來，從個別計畫的層次來看，學生與家長在參與轉銜計畫的過程中，通常有焦慮感與對未來上確定感，或是缺少參與下一環境機會的相關資訊，也因此學生與家長需要更多積極的參與發展與實現轉銜計畫

的機會。2.從服務系統的層面來看：從身心障礙學生現階段環境要轉銜至下一階段的環境，需要在前一階段課程設計、服務系統、與社區環境的改變，過程中也包含了上同階段間擴展合作計畫、考量服務傳遞方式與社區網絡工作等。

林宏熾（2005）認為轉銜服務的提供對身心障礙者的重要性有：1.能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轉換生命階段；2.能協助身心障礙者從某一個單位轉介至另一個單位；3.能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轉銜前的評估與評量工作；4.能輔導身心障礙者進行生涯轉銜並提升生活品質；5.能輔導身心障礙者自我決策；6.考量學生之需求與家庭的狀況和期望以訂定出合宜的轉銜目標；7.能協調不同的單位與機構以進行跨單位的轉銜安置；8.持續性的進行追蹤輔導以進行終生性的生涯發展。

王為國（2005）認為藉由轉銜的進行，可讓不同文化、教學風格間作相互的配合而得運作；透過銜接教育的設計，可讓學習內容保持一貫性；所以，轉銜服務的積極推動會是良好教育的開端。滿光哲（2007）指出良好且縝密的轉銜服務對特殊兒童而言有以下幾個目的：1.可延續早期教育經驗；2.增強學習動機與視野；3.足以提升自我的信心；4.增進與其他同儕；5.教師間的互信感。

從上述的看法可以得知轉銜服務的重要，在於協助身心障礙兒童順利適應下一學習階段。成功的轉銜服務必須整合教師、家庭與專業人員之間的資源，使身心障礙兒童得到適切的轉銜服務。一般的兒童從學前開始即有學習環境的轉銜，從學前階段、小學階段、國中階段、高中職階段，乃至於大學研究所等等。對身心障礙兒童而言，環境改變的轉銜準備須比一般兒童更多，從家長照護換由別人的轉銜、學校層級改變的轉銜、普通班與特殊教育方案間的轉銜、以及從學校至就業的轉銜，每一個階段都是身心障礙兒童是否能適應環境、有效發揮潛能的重要關鍵。

參、轉銜服務與學校

美國學者 Swisher(1990)指出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評估應從入初中時開始，方能滿足生涯轉銜之狀態；又如 Milligan(1993)指出中小學的轉銜服務工作重點

與高中有部分是不同的，在升學機會充足的情形下，不需要做就業轉導與安置的考量。但他們仍需要各種評估，例如應該評估學生轉銜到下一學習階段的重要技能，包括學習技能、自我管理技能、組織技能、適應技能等等。Milligan 針對美國初級中學轉銜至高級中學的計畫執行提出十個步驟。我國學者亦陸續提出探討，如周台傑主持一整合型計畫探中等教育階段，包括國民中學階段及高級中學階段，學生各個層面之轉銜服務模式（何美慧，2002；周台傑，2002；林千惠，2002）。這些研究對台灣地區轉銜服務工作有相當之貢獻。

Wehman（2003）認為學校在擬定轉銜計畫，最好邀請學生參與並重視他所做的決定，因為身心障礙者之自我決策是成功轉銜的重要因素。林宏熾（2005）認為負責的老師宜召集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及未來可能之單位等一起擬定計畫；轉銜計畫須以學生的需求為主；執行轉銜評量並融合平日觀察的資料，以了解其轉銜需求；依據學生能力、家庭期望及尊重學生的需要與興趣等，幫助學生做最佳的選擇及安置。他進一步指出，追蹤轉銜成效乃全方位連續性終身轉銜的重點，其目的在於了解學生轉銜之後的適應情形、滿意度及參與轉銜機構的合作成果及缺失。

陳麗如（2004）認為轉銜方案係針對身心障礙者所需要之個別的需求，而發展之整體的教育措施或服務計畫，此方案並包括一系列活動與服務；最近，身心障礙者轉銜教育與服務強調生活素質的提升，與全時程的生涯轉銜安排。陳麗如（2004）進一步指出，所謂全生涯的轉銜教育模式共包含了三個階段：早期療育階段的轉銜、學習階段間的轉銜及離校階段的轉銜。早期療育階段的轉銜係指三歲學齡前轉銜至學齡階段的教育與服務，藉由適當的轉銜，緊密結合入學後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並把重要的資訊、資源及服務轉銜進入學習教育階段。每一個學習階段間的轉銜均為教育與服務轉移的重要階段，因此其個別化轉銜計畫（ITP）便銜接著各個學習階段間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例如，幼稚園進入小學、小學進入中學等，使教育與服務能夠有系統的延續下去。

離校階段的轉銜係銜接學生最後一個學習階段（對身心障礙學生而言通常為

高中職階段)的轉銜需求,幫助學生順利由學生生活時期轉移到社會生活的階段,以便身心障礙者順利適應成人的生活。早期單一轉銜形式的職業復建、訓練、安置、轉業及升遷等,已不再是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規劃中的唯一指標,而單一時段轉銜工作也不再符合全人生涯教育的目標。依照身心障礙者需求而變動調整的階段性、整體式及全方位規劃的生涯轉銜服務,方能為身心障礙者謀得轉銜服務的最佳效益。

綜上所述,學校的轉銜服務內容大致包括:執行轉銜評量、擬定轉銜計畫、提供轉銜課程、執行畢業安置及追蹤轉銜成效等。轉銜服務應以學生為主體,從學前、國中小、高中職各個教育階段,乃至於大學與研究所為縱軸,必須環環無接縫緊密結合;橫軸則為家長、老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大家通力合作。



第二節 轉銜服務之規劃與實施

轉銜服務是在身心障礙者轉銜階段時提供其相關服務措施，目的在增進身心障礙者順利轉銜，以便在他進入下一個階段以後，更快具有適應的生活狀態，生活更為獨立，就業生產力更加提昇，並能融入社區（Brolin, 1995； Clark & Kolstoe, 1995； Halpern, 1994； Inge, 1992； Marlene, 1992）。轉銜服務的實施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以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為依據，身心障礙者的轉銜服務內容有其個別性與複雜性，而其所牽涉到的單位與人員亦相當眾多，因此在轉銜服務的規劃與實施上必須格外慎重及注意。

壹、轉銜服務之目的與原則

張素貞（2001）指出：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因隨個人的成長進入不同之發展階段與歷程，在各轉銜階段提供其有關的教育措施、生活就業及福利服務等，使身心障礙者得以適應每一發展階段並順利轉換銜接下一階段。謝淑珍（2001）則指出：只要是經過良好規劃的轉銜計畫，將會產生下列重大影響，包括：1.激發孩子的學習潛能及幫助孩子成功適應新的學習環境；2.家庭成員會更願意並更有能力持續參與孩子的教育計畫；3.參與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能更具能力及意願，去適應及配合孩子的特殊需求。

陳錦香（2001）指出：提供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時，需要考量個案的能力與興趣、家長的期待與意願、教學活動的配合、職業基本態度與技能、社區環境特質與就業市場等。林惠芳（2001）則認為轉銜服務必須是以全人為考量、是滿足個別需要的、是具體可行的、是符合個人實際能力的、是配合實際的社會經濟條件的、是可以被操作執行的、同時也應是、可以被評估成效的。因此，為確保個別化服務的落實，必須考量人員、工具、家庭及連結性系統（張琴音，1999）。

隨著身心障礙兒童成長之歷程，提供有關之轉銜服務措施，能使身心障礙兒童得以適應每一發展階段，並順利轉換銜接下一階段。尤其是透過國中小階段計

畫性的銜接服務，能協助國小身心障礙兒童順利銜接國中教育，達成國民教育九年一貫的實質目的。綜上所述，身心障礙兒童轉銜服務的考量重點，基本上要以個體的需求為起點，配合家庭生態上的評估，結合社區的資源，提供符合現實生活且具體可行的方案，再串聯專業團隊人員，將轉銜方案付諸執行。

貳、轉銜服務之階段與範圍

美國 1990 年 IDEA 法案中，明文要求 IEP 須包含所需之轉銜服務，以及機構間職責共享與結合運作。轉銜服務的落實，即是在 IEP 中加入 ITP 並實際執行之。轉銜服務措施通常包含主要服務方案或學習型態的改變，Wehman (1996) 認為轉銜服務的內含有十項，分別為：1.就業方面；2.職業教育與訓練方面；3.中學後教育方面；4.經濟與收入需求方面；5.獨立生活方面；6.交通與行動方面；7.社交人際關係方面；8.休閒娛樂方面；9.身心保健與安全方面；10.自我擁護與未來規劃方面。

林宏熾 (1998) 將身心障礙者之轉銜服務歸納成四個階段，分別為：1.出生至三歲嬰幼兒早期療育階段；2.四至六歲學前特殊教育階段；3.六至十六歲特殊教育階段；4.十六歲離校至進入社會成人階段。張素貞 (2001) 則將轉銜階段歸納為：家庭至幼稚園、幼稚園至國小、國小至國中、國中至高中 (職) 特殊學校、高中 (職) 至大專校院、學校至職場以至社區參與、獨立生活等一連串的過程。

我國於九十二年修正發布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2003) 規定，應對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 (職) 三年級學生提供轉銜服務，因此，對身心障礙學生與家庭而言，由前一個教育階段邁入下一個階段，即有轉銜服務的需求。

參、轉銜服務規劃之注意事項

林宏熾 (1998) 指出：規劃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時宜採取的方法及注意的事項有 1.專業輔導與轉銜方案的個別化；2.完整化的生涯潛能評估；3.生涯轉銜教育

與服務內容生活品質化；4.跨機關與多重機關間的協調統整化；5.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的重視與輔導化；6.社區認同和接受的改善和提昇化；7.休閒娛樂教育的普及與推廣化；8.終身與生涯教育理念的普及化；9.生涯轉銜社會福利的推廣和落實化。

張素貞（2001）則認為：規劃時應注意的事項有 1.建立完整的生涯評估系統；2.落實個別化轉銜服務計畫（ITP）之制定；3.明定轉銜服務需移送之資料；4.協調統整不同機關之權責；5.重視身心障礙者自我的決定；6.規劃完備的就業輔導體系；7.提升社區的接受與認同；8.定期評估身心障礙者之個別化轉銜計畫（ITP）。

轉銜服務不僅是特殊教育教師的責任，事實上，在轉銜服務的規劃和施行上，身心障礙兒童周遭的相關人員都有其重要的角色。家長、教師、學校人員和專家的關係應該是合作者，且建立在互相尊重的基礎上，合作無間，共同使身心障礙兒童順利的進入新的學習情境。擁有周全的轉銜服務計畫，才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完整的轉銜服務，換言之，要有良好之轉銜服務成效，轉銜服務之規劃與執行良否乃為其中重要之因素。

肆、轉銜服務之成功要素

張淑燕（1997）指出：在轉銜計畫進行時，專業人員對家人的看法、家人過去與專業人員之間不愉快的合作經驗、經驗不足、缺少參與轉銜計畫的機會和與轉銜有關的家庭壓力等因素，會影響父母或家人對轉銜計畫的投入程度。但若能經適當的溝通，將不利因素排除，即能成功的幫助孩子。轉銜計畫能有效的實施，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兒童和家庭而言，無非是一大福祉，而為了使轉銜成功，所有相關的行政機構、服務機構、學校、專業人員、家庭都應建立共同的理念，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從轉銜需求的評估、計畫、實施、再評鑑的過程中，發揮團隊精神，以促使兒童和家庭能從一個服務場所，順利轉換到另一個服務場所。

人的因素是影響轉銜實施成敗的關鍵。家庭與專業人員之間互動關係的建立與良好的溝通，是促使轉銜計畫成功的主要因素。轉銜成功的要領，可分為以下幾個方面：

一、學校機構方面

參與國小到國中轉銜的行政單位，包括：醫療、社政和教育等公私立機構，不同行政機構間可能存在著理念、經費、職掌、責任、運作方式、協調溝通等諸多差異和問題。有效的轉銜計畫應從學校機構之行政體系做起，而建立一套有系統的轉銜流程，則是刻不容緩的事。學校行政是教師教學的支援系統，學校行政系統的配合，將使轉銜工作能有效進行。

二、專業人員方面

身心障礙兒童原就讀學校與新就讀學校中的相關人員，應本著服務至上的精神，在服務觀念、人際互動、參與態度和溝通協調等方面，應具備基本的概念和技能，以減少轉銜時可能發生的困擾。另外，學校內或機構的特教專業人員應避免成見與預設立場，對於家庭欲達成的目標、實施的能力和意願，盡其所能的提供協助。

三、家庭與兒童方面

家庭應有未雨綢繆的觀念，事先必須瞭解孩子未來可能需要的技能及所要面對的環境，因為兒童準備的程度是轉銜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家庭主要工作是做好家庭需要與家庭參與兩部分的工作，並且主動出擊，多方參與有關轉銜的活動和會議，提出自己的需求，創造機會。父母的參與和支持是轉銜成功的要素，透過鼓勵父母對子女早期期待；幫助父母瞭解他們對子女轉銜期的重要性；強化學校支持系統的角色；關懷父母的需求及提供諮詢，則是幫助轉銜階段家庭之策略。

綜上所述，成功的轉銜是使身心障礙兒童順利適應下一階段生活的利器。需要家庭、學校、社區及機構的支持與配合，支持系統對轉銜計畫的成功與否，具有極為關鍵的影響力。綜觀轉銜支持系統，不論是身心障礙者個人、家庭、學校、社區、機構等，系統間必須發展成爲一完整良好的體系，如此，各系統間方能進行良好的交互運作，進而造福身心障礙兒童。

第三節 國內轉銜服務實施之現況

林和姻（2003）指出：相關人員在提供轉銜服務前，應了解其概念、法源依據及實施原則，對轉銜服務有了正確的認知後，在提供各階段轉銜服務時，才有更清楚的參考方向及依據，進而方能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具系統化及全面化的轉銜服務。陳麗如（2004）研究發現：我國在轉銜資料的轉移上有不錯的表現，可能是因為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之規範，並有轉銜資料網路通報系統全面執行下，較能徹底執行資料轉移之工作。

本節說明國內轉銜服務實施之現況，主要著重在學校階段，亦即學前階段、國小階段、國中階段至高中（職）階段，包括我國轉銜服務之相關法令、台東縣轉銜服務之相關規定及國內轉銜服務實施現況之相關問題。

壹、我國轉銜服務之相關法令

我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十、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並明定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教育部，2003）

教育部（2002）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中詳細規定通報的時程與內容，其中對各教育階段轉銜服務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生轉銜服務需移送之資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及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等項。（實施要點之二）

- 二、學生由學前教育單位進入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進入國民中學之轉銜，原單位（幼稚園、機構、國小）應於安置前一個月邀請安置學校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並於安置確定後二周內由教務處（輔導室），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學校，各安置學校得視需要邀請各該學生原單位（幼稚園、機構、國小）之導師（輔導教師或個案管理人員）及家長至校召開輔導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會議。（實施要點之四）
- 三、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場所）應於開學二周後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安置學校應造冊通報教育單位及社政單位相互協調配合追蹤輔導六個月。（實施要點之五）
- 四、學生由國民中學升學高中（職）、五專之轉銜，原國民中學應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周內由教務處（輔導室），將學生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就讀之高中（職）、五專，各高中（職）、五專應視需要邀請各該學生原就讀國中之導師（輔導教師）及家長至校召開輔導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會議。（實施要點之六）
- 五、學生由高中（職）、五專升學大專院校之轉銜，由各大專院校學生輔導相關人員，於新生報到二周內函請原就讀學校於二周內移送該學生轉銜服務資料，各大專院校應視需要邀請各該學生原就讀之學校導師（輔導教師）、家長或相關人員召開輔導會議。（實施要點之七）
- 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未升學者，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年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該學生進入社區生活之轉銜服務，並訂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中途因故離校者，於離校前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擬訂轉銜服務計畫，學生離校一個月內應依其實際需要將資料轉銜至社政、勞政或相關單位，並追蹤輔導六個月。（實施要點之八）

教育部（2002）進一步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中明確規定通報的作業事項與細節，其中對各教育階段轉銜服務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表之通報應於安置確定後二周內完成，其填報之程序：由導師（輔導教師）於各校召開轉銜會議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個案現況能力及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等，俟安置確定後至各通報網填寫，並將本表傳送或郵寄至安置學校（新單位）。（注意事項之二）
- 二、高中（職）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畢業生，未升學者，各校應即將本表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時依學生戶籍所在地造冊，併同本表函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俟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通報窗口電子化後，再以電子傳送，另於通報網上填寫並傳送。（注意事項之三）
- 三、本表除學生基本資料採可修改方式外，其餘各項表格均採增長方式，填寫確認後傳送。新安置學校（單位）如需更詳細之相關資料，請逕洽原學校（單位）提供。（注意事項之四）
-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應於各該通報網上填寫本表，經查核無誤後，再傳送至本部通報網。（注意事項之五）
- 五、各級學校於開學二周後，對已安置至本校而尚未報到之學生，各校應造冊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單位及原學校，原學校應協調社政單位相互配合追蹤輔導六個月。（注意事項之六）
- 六、本表經各校至各通報網填寫並傳送後，另列印一份並經相關人員簽署，併入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留存原學校以供查核。（注意事項之七）
- 七、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畢業未升學或中途離校者，各校應將其個案轉銜服務資料檔案留存各通報中心，不再轉銜至各社政、勞政或醫政單位。（注意事項之八）

綜上所述，我國在身心障礙學生之轉銜服務上，相關法令的訂定可謂周全，轉銜服務的作業程序亦為井然有序，使得各級學校在實施轉銜服務時有所依循。陳麗如（2004）對國民中小學轉銜服務之執行現況深入探討，發現近年來經過相關人員的努力與政府的推展，在教育工作上的轉銜運作有相當的成效。

貳、台東縣轉銜服務之相關規定

台東縣（台東縣政府教育處，2006）為順利銜接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服務，安置學校應於學前幼稚園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時，為身心障礙學生擬定轉銜教育計畫。轉銜服務內容，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一般由導師（輔導老師）於畢業前的最後一年邀集相關人員（同個別化教育計畫參與人員）召開轉銜會議，綜合評估個案現況能力並討論未來可能之安置環境及轉銜所需之輔導教學計畫。

在確認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環境後，原安置學校除需上網填報資料外，應主動將轉銜計畫寄送新安置學校（新單位），以供新安置學校（新單位）在擬定個案教學計畫時之參考。

台東縣各教育階段轉銜服務之期程與項目分述如下：

一、台東縣身心障礙幼兒入國小轉銜工作之期程與項目：

- （一）九月（開學前後一個月內），擬定轉銜計畫。
- （二）一月，提報需就讀國小之身心障礙幼兒名冊至教育處。
- （三）二月，辦理轉銜相關活動－家長座談會。
- （四）二月，特教轉銜通報系統開放填寫，核對畢業生轉銜表名單是否正確無誤。
- （五）四月至六月（安置前一個月），邀集各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服務會議。
- （六）四月至七月，安置申請資料送至教育處特教科。
- （七）五月至八月，召開安置會議。（鑑輔會）
- （八）五月至八月，通知家長、學校安置果。（教育處）
- （九）八月以前，移送相關轉銜資料至新安置單位，並通知新安置單位於特教學務通報系統新增學生資料。
- （十）八月以後，
 - 1、持續追蹤學生動向至少六個月。

2、確定學生到校就讀且新安置單位接收學生資料。

二、台東縣身心障礙學生入國中轉銜工作之期程與項目：

- (一) 九月（開學後一個月），擬定轉銜計畫。
- (二) 一月，提報小六身心障礙畢業生名冊至教育處。
- (三) 二月，辦理轉銜相關活動－家長座談會。
- (四) 二月，特教轉銜通報系統開放填寫，核對畢業生轉銜表名單是否正確無誤。
- (五) 四月至六月（安置前一個月），邀集各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服務會議。
- (六) 四月至七月，安置申請資料送至教育處特教科。
- (七) 五月至八月，召開安置會議。（鑑輔會）
- (八) 五月至八月，通知家長、學校安置果。（教育處）
- (九) 八月以前（安置確定後二週內），完成特教轉銜系統更新，將相關轉銜資料送至新安置單位。

1、填畢特教轉銜通報系統內轉銜表下列各項資料：基本資料、學習紀錄（學習紀錄摘要、學生現況能力分析）、專業及相關服務（相關紀錄）、未來安置（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轉銜原因、轉銜服務紀錄、受理單位）。

2、至特教通報系統填入學生異動資料。

3、通知新安置單位接收輸入學生資料。

4、相關書面資料移送新安置單位。

(十) 八月以後，

1、持續追蹤學生動向至少六個月，並作追蹤紀錄（轉銜通報系統－未來安置－追蹤輔導紀錄摘要）。

2、確定學生到校就讀且新安置單位接收學生資料。

三、台東縣身心障礙學生入高中職暨特殊學校轉銜工作之期程與項目：

(一) 九月（開學後一個月），擬定轉銜計畫。

- (二) 十一月，提報國三身心障礙畢業生名冊至教育處。
- (三) 十一月，辦理轉銜相關活動－家長座談會。
- (四) 二月，特教轉銜通報系統開放填寫，核對畢業生轉銜表名單是否正確無誤。
- (五) 二月至三月，十二年就學安置報名。
- (六) 四月至五月，辦理十二年就學安置相關作業。(教育處)
- (七) 七月，公告十二年就學安置結果。(教育處)
- (八) 七月底以前(安置確定後二週內)，完成特教轉銜系統更新，將相關轉銜資料送至新安置單位。

- 1、填畢特教轉銜通報系統內轉銜表下列各項資料：基本資料、學習紀錄(學習紀錄摘要、學生現況能力分析)、專業及相關服務(相關紀錄)、未來安置(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轉銜原因、轉銜服務紀錄、受理單位)。
- 2、至特教通報系統填入學生異動資料。
- 3、通知新安置單位接收輸入學生資料。
- 4、相關書面資料移送新安置單位。

(九) 八月以後，

- 1、持續追蹤學生動向至少六個月，並作追蹤紀錄(轉銜通報系統－未來安置－追蹤輔導紀錄摘要)。
- 2、確定學生到校就讀且新安置單位接收學生資料。

綜上所述，台東縣在各教育階段轉銜服務之期程與項目上，其規定相當清楚明白，台東縣各級學校可依序確實的實施各項轉銜服務。台東縣身心障礙幼兒由學前階段進入國小階段，以及身心障礙學生由國小階段進入國中階段，其轉銜服務依規定應在畢業前一學期初開始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由國中階段進入高中職暨特殊學校，其轉銜服務在畢業前之一學年初始即應開始實施。

參、國內轉銜服務實施現況之相關問題

一、轉銜服務概念之問題

陳麗如（2002）指出，國內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或是特殊教育轉銜服務的關鍵人物，如特教組長、教務主任、特殊畢業班導師等，對轉銜的概念不甚清楚，常認為轉銜是「轉介」或僅是就業安置的服務而已，使得特殊學生離校後社會適應不良，導致所提供的轉銜服務未達功效。

簡貝珊（2003）研究指出，轉銜團隊中的專業人員對於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之定義與內涵，尚未有足夠的重視或不甚了解，如：將轉銜服務當做職業輔導來規劃，造成所提供的服務方案缺乏全面性，僅能針對身心障礙兒童當前的問題進行規劃，使實施方向有所偏差，缺乏整體性的考量。

二、轉銜服務相關人員之問題

陳麗如（2002）指出，美國轉銜服務的專業人員包含許多分類，至少有九種以上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的轉銜服務，顯示美國對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的重視。此亦表示各專業領域中必須有其專業人才來著手，才有服務品質。

李冠瑩（2007）研究指出，我國目前從事轉銜服務的工作人員偏重特殊教育老師及就業輔導員，特殊教育老師及就業輔導員無法深入了解各方面的專業能力及相關事宜，且其工作負荷繁重、角色多重，難以有效執行轉銜相關工作。

三、教師對轉銜服務態度之問題

林宏熾（2005）指出，教師對於轉銜的態度是轉銜服務執行成效之重要因素，但由於教師在師資養成階段及進入職場後的轉銜相關訓練不足，導致教師轉銜知能闕如，進而影響其對於轉銜服務報持之態度，嚴重影響轉銜服務的品質。無論是原學校或未來安置學校負責提供轉銜服務之教師，都應具備執行轉銜服務的基本概念和技能，以提供完整之轉銜服務。

四、個別化轉銜計畫之問題

林幸台（2004）引用教育部 2001 年教育改革檢討會議中陳述，認為教師未針對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轉銜計畫。陳麗如（2004）亦提出目前仍未全

面有效執行個別化轉銜計畫，計畫內容流於形式，並未經過適當的程序發展出符合學生需求之轉銜服務計畫，顯示個別化轉銜計畫的觀念並未普及，其執行成效尚待加強。

五、轉移轉銜資料之問題

簡貝珊（2003）研究指出，由於整個規劃系統中各單位無法有良好的溝通管道，在資料轉送與傳遞時，主要只傳送書面資料，各服務單位未能有效運用資料分享。李冠瑩（2007）研究亦指出，目前國內轉銜資料書面移轉工作尚未全面落实，有待教育主管單位積極規範。

六、轉銜追蹤服務之問題

林宏熾（2005）指出，目前我國轉銜追蹤工作多以半年或一年為其年限，但因法令並未強制規定應執行轉銜追蹤工作，且制度上缺乏專人負責，導致諸多學校自學生畢業後從未提供轉銜追蹤之服務，絕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得不到後續的追蹤輔導；若無法落實轉銜追蹤的制度，則無法適時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的協助。

七、轉銜服務團隊合作之問題

簡貝珊（2003）研究指出，專業團隊是目前轉銜服務中較弱的一環，因受限於專業團隊的服務模式及經費等問題，無法透過專業團隊的服務而在提供給學生之轉銜服務上得到實際的照顧。專業人員對於資源的整體掌握不清楚，在資源無法合理分配下，未能有效運用其他單位資源，以致提供服務時許多資料重複蒐集，形成資源重疊、人力浪費的現象。

八、家長參與轉銜服務之問題

林宏熾（2005）指出，由於家長缺乏正確的轉銜概念，導致家庭功能無法發揮，家長參與子女個別化教育方案及轉銜計畫之會議與擬訂比率偏低，且參與方式多及態度並不積極，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的情況仍有待加強。另外，家長對障礙子女若有錯誤期待，無論是高估或低估孩子的能力，往往使他們生涯發展受到限制。家長的觀念需要溝通與引導，使其了解生涯規劃與轉銜服務理念，

才能配合相關人員提供學生合適的轉銜服務。

綜上所述，國內轉銜服務之實施現況仍有若干問題有待改進，轉銜服務之相關單位、學校、教師、家長及專業人員等，應為提供良好的轉銜服務而努力，透過團隊合作的方式共同推動轉銜服務計畫，有效整合及善用相關的資源，以期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各教育階段之間順利的轉銜。



第四節 轉銜服務之相關研究

近年來，有關學前階段、國中小階段與高中職階段轉銜服務之相關研究有所增加。學前階段轉銜服務之研究，較多探討幼小轉銜服務的內涵和需求；在研究的對象上多為發展遲緩兒童。國中小階段轉銜服務之研究，較多探討轉銜服務的實施現況。高中職階段轉銜服務之研究，多針對有效轉銜措施來發展轉銜服務與評估成效，由轉銜需求層面來看離校轉銜服務情形，以及轉銜服務過程中遭遇的困難；在研究的對象上多為高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

壹、國小階段轉銜服務之相關研究

黃碧玲（2002）探討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現況，研究指出：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多數並未為小六學生撰寫個別化轉銜計畫（ITP）；有編撰 ITP 的教師，大部分會將 ITP 轉至學生就讀的國中；多數資源班教師均肯定 ITP 的功能，所以多數資源班教師均認為需要為學生撰寫 ITP。

林亮伯（2003）建構學校本位支援系統以服務國小普通班智能障礙學生，滿足其在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上之需求，研究結果指出：國小應該積極推動「校內轉銜」及「畢業轉銜」服務；支援系統大都能滿足個案對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之需求，但是無法解決普通班教師所有的問題；個案導師及家長均認為「教育安置與輔導」之效果最好。

李燕萍（2005）探討國小六年級啓智班學生轉銜服務實施情形、需求及面臨困難，研究指出：啓智班學生轉銜服務計畫主要是參酌家長意見及和協同老師共同設計；國小召開轉銜會議比率為 72.0%，國中召開轉銜會議比率為 60.0%；國小最常辦理的轉銜服務內容前五項為：將國小的資料轉移到國中、提供學生個人生活自理能力的指導、提供與國中升學有關可選擇學校的資訊、提供學生家事能力的指導、安排參觀國中啓智班與特殊學校等；目前資料轉移比例接近 100%；轉銜服務開始實施最合適時間為小學畢業前一學期；辦理轉銜服務面臨的困難，前三

項為：缺乏資源、無專業人員可諮詢及自己的專業能力不足等。

林素鳳（2006）探討彰化縣國小特教教師轉銜服務實施現況與需求，研究指出：國小大多數特教老師在學生小學畢業前一年會召開一次的 ITP 會議，且在 ITP 會議上為每位學生花費的時間為 11-30 分鐘；絕大多數特教老師都有為學生撰寫 ITP 且將 ITP 包含於 IEP 內；辦理轉銜活動最感困難的是缺乏人力資源；轉銜工作的執行情形以行政方面執行效果最好、生活輔導方面執行效果最不理想；特教老師在轉銜工作最高的需求為希望教育單位提供 ITP 範本參考。

紀瓊如（2006）探討台南縣市身心障礙班級學生之家長參加 IEP 會議及 ITP 會議現況，研究發現：57%的家長曾經參加過 IEP 會議，曾出席 ITP 會議的比率只有 43%；家長參加 IEP、ITP 會議之困難，主要為時間無法配合；家長對召開 IEP、ITP 會議的期待，以學校能主動提供有關孩子之 IEP 相關資訊佔最多數。

李冠瑩（2007）探討南部地區國小啟智班轉銜工作執行現況、教師對轉銜工作之看法，研究指出：教師與行政人員在進行轉銜評估、召開轉銜會議及提供轉銜諮詢之執行率皆在八成五以上；九成教師認為轉銜工作是重要的，且教師認為對畢業生最有幫助工作項目是召開轉銜會議、家長參與及轉銜評估等三項；教師遭遇到的困難有工作繁重無暇顧及、家長參與意願低、轉銜工作權責不清、缺乏諮詢管道、缺乏執行人力及缺乏轉銜知能等；教師在轉銜知能具備程度以「有點具備」（60.7%）居多，在轉銜知能進修需求程度上則是以「需要」（58.1%）居多。

綜上所述，國小階段轉銜服務的實施情形與實施成效主要如下：

- 一、就轉銜服務之實施時機而言：國小應該積極推動「校內轉銜」及「畢業轉銜」服務；轉銜服務開始實施最合適時間為小學畢業前一學期。
- 二、就召開 ITP 會議而言：在學生畢業前一年會召開一次的 ITP 會議；國小召開轉銜會議比率為 72.0%，國中召開轉銜會議比率為 60.0%；家長曾經參加 ITP 會議的比率只有 43%，主要為時間無法配合。
- 三、就 ITP 會議之時間而言：在 ITP 會議上為每位學生花費的時間為 11-30 分。
- 四、就轉銜服務相關人員而言：缺乏人力資源、無專業人員可諮詢、轉銜工作權

責不清及教師缺乏轉銜知能等。

五、就轉移學生資料而言：資料轉移比例接近 100%。

六、就撰寫 ITP 之勝任度而言：多數資源班教師肯定 ITP 的功能，且認為需要為學生撰寫 ITP；絕大多數特教老師都有為學生撰寫 ITP，且將 ITP 包含於 IEP 內。

七、就對 ITP 執行之成效而言：九成教師認為轉銜工作是重要的，且認為對畢業生最有幫助工作項目是召開轉銜會議、家長參與及轉銜評估等三項。

八、就現有 ITP 格式之應用而言：啟智班學生轉銜服務計畫主要是參酌家長意見及和協同老師共同設計；特教老師希望教育單位提供 ITP 範本參考。

九、就實施成效而言：以行政方面執行效果最好、生活輔導方面執行效果最不理想；教師與行政人員在進行轉銜評估、召開轉銜會議及提供轉銜諮詢之執行率皆在八成五以上；導師及家長均認為「教育安置與輔導」之效果最好。

貳、其他階段轉銜服務之相關研究

一、國中階段轉銜服務之相關研究

簡貝珊（2003）探討花蓮台東地區國中小啟聰班轉銜服務之現況，及家長對轉銜服務之需求，並以家長對轉銜服務的認識來檢視其現況之落實，研究指出：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的準備是執行程度最高的一項；轉銜服務內容有部分達成；跨機構協調的執行度最低；課程方面有依照學生的程度來設計惟學生參與規劃的程度不高；家長甚少參與相關會議且對子女的轉銜服務規劃了解不多；家長的需求以醫療補助申請管道和設置交通車為主。

陳麗如（2004）探討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之執行情形，研究指出：國中在學生畢業前一年學期初即召開轉銜會議；多會在學生畢業前一年召開二次的 ITP 會議；在 ITP 會議上為每位學生使用的時間以 11-30 分鐘居多；大多很主動轉移學生的資料；在 ITP 評估與製定工作上有着不錯的表現；但是仍有部分應該改進之處，包括：學生仍見被排除在轉銜服務之擬定工作之外、轉銜服

務之內容仍嫌不夠全面性、相關專業人員的參與不足、轉銜教育與輔導未能切實銜接等。

劉民專（2002）探討國中智能障礙學生升學與就業轉銜服務之需求，研究指出：國中智障學生家長參與子女 ITP 之會議與擬定比例偏低；在升學轉銜服務方面以評估興趣與能力和教導基本學業技能的需求最殷切；家長希望子女能獲得支持性的就業機會並期望政府單位能協助子女就業。

吳俊輝（2005）則探討國中智能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現況與需求的情形，研究指出：國中智障者生涯轉銜服務現況中最普遍的是就學服務、其次是就業服務、再則是就養服務及就醫服務最低；國中智障者生涯轉銜服務需求最普遍的是就學服務、其次是就業服務、再則是就養服務及就醫服務最低。

陳文鏗（2005）探討台北市國中資源班轉銜服務工作的現況，並了解教師對轉銜服務的意見，研究指出：國中資源班教師對國中三年級特殊學生轉銜目標為升學；大多數教師參加過各類型的轉銜會議；教師認為家長參與轉銜會議的困難首在時間的配合；教師認為自己是轉銜服務工作主要負責人；教師期望全體教師共同擔負轉銜服務工作責任。

二、高中職階段轉銜服務之相關研究

陳麗如（2000）探討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班）學生離校轉銜服務需求與服務取得的現象，研究指出：台灣地區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班）學生之離校轉銜服務需求具有普遍偏高的現象，而轉銜服務的取得則有偏低的現象；有部分學生服務取得的情形高於其服務需求的程度，顯示有部分服務資源浪費之現象。

劉玉婷（2001）探討高職特殊學校（班）智能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之現況及其相關因素，研究指出：特教組長在大部分的職責項目參與比例皆最高，導師有很高的參與比例；轉銜服務之助力包括校長的支持、行政與教師的小組團隊合作、家長的支持度等，其阻力包括就業機會的開拓有困難、社會大眾或雇主的接納程度、缺乏離校後銜接單位等；建議政府應進用或強迫企業僱用智能障礙者，並結合勞、社政單位成立離校後的銜接單位。

李淑君（2003）探討女性智能障礙高職學生之就業轉銜服務現況及困難，研究指出：就業轉銜服務實施情況，最好的是學校課程安排、次之為以學生為本位的計畫、第三為實習就業的追蹤輔導、第四為親師合作與家長參與；就業轉銜服務的困難依序為外在因素、內在因素。

林和姻（2003）探討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轉銜服務的內涵及需求與供給現況，研究指出：升學大專校院轉銜服務的需求部分有偏高現象，至於學校提供部分有偏低現象；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升學轉銜服務各向度的需求由高而低依序是生涯探索與升學準備、學業能力養成、認識大專校院、人格與人際成長及校園生活支援與資源；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認為學校提供升學轉銜服務多寡依序是學業能力養成、生涯探索與升學準備、人格與人際成長、校園生活支援與資源及認識大專校院。

歐怡君（2003）探討高雄市特殊學校高職部智能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子女轉銜教育之情形，研究指出：大部分家長以聯絡簿做為平日主要的親師溝通管道，且約接近半數的家長不了解子女的學習內容及其成效；家長對課程的需求偏低且皆認為子女最需要學習人際社交表現課程；家長對課程服務滿意度偏高，但對增進自我決策能力不太能回應。

蘇盈宇（2003）探討高職特教班智能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現況與需求，研究指出：高職特教班教師、高三學生主要照顧者、離校學生主要照顧者對就業轉銜服務的現況滿意度有顯著差異；教師、高三學生主要照顧者、離校學生主要照顧者對就業轉銜服務的需求有偏高的現象；教師、高三學生主要照顧者、離校學生主要照顧者最重視課程與教學層面的服務；希望落實就業轉銜服務跨專業團隊之合作。

林幸台（2004）以教師為研究對象，探討高職特教班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中所扮演的角色，同時分析對專業合作的知覺與感受，以及此等感受與轉銜服務參與程度之關連，以為建立團隊成員互動機制的基礎，研究指出：高職特教班教師參與轉銜服務的程度，以實務教導、職場實習及家長參與三方面較高；

參與轉銜服務與其個人背景變項有關，擔任教特組長、年資較長者參與程度較高；高職特教班教師期待更多專業人員參與轉銜服務。

黃璽璇（2005）探討高職階段特殊教育學校（班）智能障礙學生及智障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生活轉銜的現況，研究指出：高職智障學生離校後未來生活安排之現況以與父母同住佔最大部分，其次為居住在教養院的安排；不同變項對高職智障學生需求情形以職業訓練的需求較高；服務情形以自我決策程度教學所得到的服務較多。

陳靜怡（2006）探討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智能障礙學生家長轉銜服務期望及其相關因素，研究指出：家長對孩子畢業後之轉銜服務期望頗高，依序是：醫療復健期望、社區適應期望、生活照顧期望、職業生活期望及教育學習期望；子女障礙等級對職業生活期望、社區適應期望、生活照顧期望、教育學習期望及整體轉銜服務期望皆有達到顯著差異。

黃蕙蓮（2006）亦探討高職特教班就業轉銜服務現況與相關因素，研究指出：目前南部地區高職特教班之就業轉銜服務提供的狀況是不錯的；都會區與非都會區學校在就業轉銜服務之提供上並無差異；不同障礙類別學校在就業轉銜服務之提供上並無差異；都會區與非都會區學校在就業轉銜服務相關因素之看法上並無差異；不同障礙類別學校在就業轉銜服務相關因素之看法上並無差異。

三、學前階段轉銜服務之相關研究

Eutwisle 和 Alexander（1998）指出幼稚園畢業的孩子要面對與適應國小一年級新的學習環境與要求，這種和幼稚園階段截然不同的學習經驗，學習如何去克服與適應對從幼稚園轉銜到國小階段的身心障礙兒童是很重要，因為這會影響在他們是否順利渡過一年級及往後學校學習生活，而這階段也正是他們學業與社會發展的關鍵時期。

吳伊雯（2001）探討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在兒童從早期療育階段進入小學教育階段過程中的轉銜服務需求，並了解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接受服務的情形，以及對現階段服務的看法，研究指出：發展遲緩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為母親，發展遲緩兒

童家庭對於早期療育福利機構服務提供的看法傾向於滿意，多半希望轉銜服務能夠持續下去，也體會到接受轉銜服務的重要性。

張翠娥（2003）以文獻探討的方式歸納整理發現，特殊幼兒的重要適應能力、同儕的互動關係、教師的教學與態度、家長的配合度是影響特殊幼兒進入國小融合環境的學校適應因素，而這些因素有賴於轉銜服務措施的延續，機構間的協調合作與家長的支持，才能使孩子從目前教育階段順利過渡到下一階段。

林中凱（2003）探討腦性麻痺兒童學前轉銜需求、轉銜服務及學校生活的適應，研究指出：腦性麻痺兒童學前轉銜需求頗高，但提供之服務則遠不如需求；腦性麻痺兒童獲得各種轉銜服務的程度是有差異的，目前以相關專業提供的垂直服務程度最多，教育單位整合相關專業於轉銜服務業務的程度最低；學前轉銜需求與目前的轉銜服務對國小生活適應之影響不大。

白淑華（2003）探討發展遲緩幼兒入小學階段轉銜服務的運作歷程，研究指出：應該規劃幼兒及家庭本位的轉銜服務；入小學階段的轉銜操作程序應明確制定；加強對第一線工作者特教知能的訓練。

李慧貞（2003）探究學前啟聰班的轉銜服務，發現教師在轉銜服務的運作上覺知的困難有：對於轉銜服務的觀念了解太遲影響實務作業；對於擬定有效益之 IEP 與 ITP 處於摸索階段；轉銜通報作業頻出況狀；缺乏專業團隊的支持力量；孤立無援全憑一股熱誠；家長與教師間存在著認知與期待差異。

林珍宇（2004）亦探討發展遲緩兒童從學前階段到小學階段的轉銜服務，研究指出：發展遲緩兒童幼小轉銜服務提供者會因其在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能及所處職業環境的差異，而在轉銜服務的執行上有所不同；轉銜服務的相關人員期望獲得來自教育、學校、轉銜服務提供者、家長、轉銜服務銜接者等方面的協助。

江意娟（2005）探討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轉銜服務之個案管理員，對轉銜服務專業知能、轉銜服務工作執行之態度，研究指出：個案管理員之專業知能為部分瞭解程度；個案管理員之轉銜服工作執行為執行部分程度；個案管理員提供轉銜服務之專業知能瞭解程度高於工作執行程度；個案管理員有特殊嬰幼兒

及復健醫學養成訓練之需求。

洪婷鈴（2005）探討高雄市身心障礙兒童幼小轉銜服務的實施現況，研究指出：現行的轉銜服務輸送系統無法為每一位幼小銜接需求兒童提供無接縫的轉銜服務；不同的學前安置環境會影響個案在幼小轉銜服務的接受情形；個案管理中心現行的個案分級制度可能無法滿足個案在幼小轉銜階段產生的新需求；相關單位間的橫向連結易生本位情節。

張慧美（2005）探討台北縣國小一年級身心障礙兒童入學適應之現況，研究發現：不論家長或教師，曾參與轉銜會議者對學校提供的服務較持肯定的態度；家長認為目前學校提供的服務遠不及需求程度。

林秀錦（2006）則以協同行動研究方法，研究者和一所幼稚園老師合作，為園內六位發展遲緩幼兒及家長提供幼小銜接服務，並於幼兒上小學後進行追蹤，研究指出：提供幼小銜接服務讓發展遲緩幼兒的家長安心且更有能力，讓國小為發展遲緩幼兒做好準備，幫助發展遲緩幼兒適應新環境，促進家長與國小老師的正向互動，也使得幼稚園和國小建立友善的關係。

高宜芝（2006）則探討家長對幼小轉銜服務需求認知與提供認知情形，研究指出：家長認知轉銜服務的需求達到相當需求的程度；家長認知轉銜服務的提供皆低於部分服務程度；家長認知目前學校提供的轉銜服務遠不及需求程度。

張嘉純（2006）探究自閉兒母親參與自閉兒幼小轉銜之歷程，研究結果發現：在幼小轉銜過程中，自閉兒、母親與導師是最核心的共同體；面對幼小轉銜過程中的相關人員，母親憑著永不放棄、與人為善的信念，積極主動溝通與配合，彈性調整自己的因應方式。

王瓊婉（2007）探討台北縣幼稚園教師之融合教育支援服務，研究發現：在學校行政支援服務獲得情形方面，獲得最多為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幼兒進入小學之轉銜服務；教師對於支援服務需求期望程度高，而能獲得支援服務供給卻相形較少。

滿光哲（2007）探討學前階段教師對發展遲緩兒童幼小轉銜服務專業知能重

要程度的評定情形與其具備的程度，研究指出：近三年內有教過發展遲緩兒童或研習時數在十九小時以上的學前階段教師，其對幼小轉銜服務專業知能具備的程度，優於沒有教過發展遲緩兒童或未曾參加過幼小轉銜研習的學前階段教師。

劉雅如（2007）探討身心障礙兒童接受幼小轉銜服務及其國小一年級學校生活適應情形，研究指出：家長、學前負責人員、小一教師認為轉銜服務提供情形介於服務適中至充分服務；學前負責人員與小一教師皆認為「機構間協調服務」兩者差異最明顯；家長、小一教師認為轉銜服務對於國小生活適應情形之影響不大。

上述得知，國內關於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研究日益增加，我們樂見轉銜服務受到更多的關注。研究的對象除了學前階段發展遲緩兒童、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外，以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為主題的研究較以往多見，亦有探討學生家長及特教老師在轉銜服務中的角色。在研究的議題上，多以就業、就學、需求、生活及期望等為目標進行相關分析，亦有探究在不同學習階段轉銜服務的實施現況與困難。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現況，了解轉銜服務的實施情形及實施效益，及其主辦人員的背景。本研究以陳麗如（2004）所編製之「國民中小學轉銜服務實施問卷」為研究工具，進行量化實徵性研究。本章旨在說明本研究的設計，第一節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第二節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第三節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第四節說明本研究之研究程序，第五節說明本研究之資料處理與分析。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研究者根據前述之文獻探討，綜合有關的理論與研究資料，並參酌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將整個研究區分為自變項－受試者個人背景、依變項－轉銜服務實施情形與實施效益等三個變項加以探討。

在受試者個人背景變項部分，分為七項即：1.學校所在地、2.性別、3.主要擔任職務、4.任教班級、5.教學年資、6.特教年資、及 7.特教學分修習情況等。

在轉銜服務實施情形變項部分，分為八項即：1.轉銜進路思考的時機、2.召開 ITP 會議的次數、3.每生每次 ITP 會議的時間、4.轉銜服務的相關人員、5.轉移學生資料的態度、6.撰寫 ITP 的勝任度、7.對 ITP 的實施成效、及 8.現有 ITP 格式的應用等。

在轉銜服務實施效益變項部分，分為五個向度即：1.評估系統、2.ITP 製定、3.相關機構人員之協調統整、4.資料建立與轉移、及 5.教育與輔導等。

研究者研擬出研究架構圖（見圖 1），藉以了解自變項與依變項的內涵。



圖 1 研究架構圖

壹、受試者個人背景變項

- 一、學校所在地：1.一般地區、2.偏遠地區、3.特殊偏遠地區。
- 二、性別：1.男性、2.女性。
- 三、主要擔任職務：1.主任（含教導主任、輔導主任）、2.組長、3.承辦人、4.其他。
- 四、任教班級：1.自足式特教班、2.資源班、3.普通班、4.其他。
- 五、教學年資：含行政及代課年資，由受試者填寫。
- 六、特教年資：，由受試者填寫。

七、特教學分修習情況：1.特教系所畢業、2.非特教系所畢業，但取得特教學分 20 學分以上、3.無特教學分，只含一般教育學分 20 學分以上、4.其他。

貳、轉銜服務實施情形變項

一、轉銜進路思考的時機：1.學生畢業前二個月內、2.學生畢業前一學期至前二個月時、3.學生畢業前一年至前一學期時、4.學生畢業前一年以前、5.學生一進到本班不久時、6.其他。

二、召開 ITP 會議的次數：1.0 次、2.一次、3.二次、4.三次或以上。

三、每生每次 ITP 會議的時間：1.未召開、2.10 分鐘以內、3.11-30 分鐘、4.31-60 分鐘、5.1-2 小時、6.2 小時以上。

四、轉銜服務的相關人員：1.導師、2.任課老師、3.家長、4.學生、5.行政人員、6.治療師、7.醫師、8.社工員、9.就業輔導員、10.未來安置單位人員、11 其他。

五、轉移學生資料的態度：1.很主動（只要知道學生的就學單位，便主動將資料轉移過去）、2.會配合（只要學生的就學單位行文或電話要求，即會轉移過去）、3.較被動（覺得沒意義，所以不一定會將資料轉移過去）。

六、撰寫 ITP 的勝任度：1.非常好、2.不錯、3.不理想、4.很差。

七、對 ITP 的實施成效：1.非常好、2.不錯、3.不理想、4.很差。

八、現有 ITP 格式的應用：1.非常適當、2.不錯、3.不理想、4.很差。

參、轉銜服務實施效益變項

一、評估系統：1.評估學生適合的轉銜目標、2.評估學生內在條件、3.評估學生各方面的轉銜需求、4.評估學生家人之期望、5.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的學習內容、6.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的相關服務、7.評估學生所需的輔具、8.評估外在環境條件或問題、9.評估學生轉銜至下一階段可能應用的資源、10.定期評估轉銜工作執行的進度或狀況。

二、ITP 製定：1.撰寫符合學生條件的 ITP 內容、2.ITP 中具體呈現介入方案、3.ITP

內容涵蓋學生全面性的生涯轉銜內容、4.學生參與 ITP 的擬定、5.家長參與 ITP 的擬定、6.其他相關人員視需要參與 ITP 的擬定、7.切實召開 ITP 會議、8.依需要或執行情況調整 ITP 內容。

三、相關機構人員之協調統整：1.成立健全的轉銜服務小組、2.學生需求、學習、活動的決定是基於相關人員共同做的決定、3.轉銜服務內容有經過相關人員確定認可、教師、4.專業人員與家長了解彼此之工作權責、5.各機構間能適當的協調統整、6.學制間能適當的協調統整、7.學生離校前有/會邀請未來安置單位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8.未來安置單位有/會邀請貴校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9.貴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轉銜服務工作、10.您覺得所擬定之轉銜服務內容具有整體性。

四、資料建立與轉移：1.充分搜集學生相關資料以建立 ITP 檔案、2.建立各類專業服務資料、3.搜集未來安置單位之相關資訊以便做適當選擇、4.將學生相關資料轉移未來安置單位、5.對未來安置單位提供學生輔導建議方案以使學生及早適應、6.於學生安置後六個月內追蹤學生轉銜適應之狀況。

五、教育與輔導：1.依據 ITP 內容進行轉銜服務、2.將轉銜目標放入學生 IEP 中與現行課程結合、3.安排學生至未來可能安置單位參觀、4.為學生轉銜所進行的課程內容具有功能性、5.將相關專業人員的建議融入教育或輔導中、6.運用社區資源，以社區本位對學生進行教學、7.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內容具個別性、8.培養學生自我決策能力的表現、9.訓練學生獨立生活的能力、10.相關單位有對貴校執行監督輔導措施、11.規劃學生家庭輔導方案。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台東縣內所有 91 所國小(含國立台東大學附小)為調查研究的對象。其中，位於一般地區的國小有 29 所，佔 31.9%；位於偏遠地區的國小有 41 所，佔 45%；位於特殊偏遠地區的國小則有 21 所，佔 23.1%。

表 1 台東縣內所有國小學校類型一覽表

| 編號 | 國小校名 | 類型 | 編號 | 國小校名 | 類型 | 編號 | 國小校名 | 類型 |
|----|------|----|----|------|----|----|------|----|
| 1 | 仁愛國小 | 一般 | 31 | 三和國小 | 偏遠 | 61 | 忠孝國小 | 特偏 |
| 2 | 復興國小 | 一般 | 32 | 美和國小 | 偏遠 | 62 | 博愛國小 | 特偏 |
| 3 | 光明國小 | 一般 | 33 | 大溪國小 | 偏遠 | 63 | 長濱國小 | 特偏 |
| 4 | 寶桑國小 | 一般 | 34 | 尙武國小 | 特偏 | 64 | 忠勇國小 | 特偏 |
| 5 | 新生國小 | 一般 | 35 | 大武國小 | 特偏 | 65 | 寧埔國小 | 特偏 |
| 6 | 豐里國小 | 一般 | 36 | 大鳥國小 | 偏遠 | 66 | 竹湖國小 | 特偏 |
| 7 | 豐榮國小 | 一般 | 37 | 綠島國小 | 特偏 | 67 | 三間國小 | 特偏 |
| 8 | 馬蘭國小 | 一般 | 38 | 公館國小 | 特偏 | 68 | 樟原國小 | 特偏 |
| 9 | 豐源國小 | 一般 | 39 | 鹿野國小 | 偏遠 | 69 | 嘉蘭國小 | 偏遠 |
| 10 | 康樂國小 | 一般 | 40 | 龍田國小 | 偏遠 | 70 | 介達國小 | 偏遠 |
| 11 | 豐年國小 | 一般 | 41 | 永安國小 | 偏遠 | 71 | 新興國小 | 偏遠 |
| 12 | 卑南國小 | 一般 | 42 | 瑞豐國小 | 偏遠 | 72 | 賓茂國小 | 偏遠 |
| 13 | 岩灣國小 | 一般 | 43 | 瑞源國小 | 偏遠 | 73 | 安朔國小 | 特偏 |
| 14 | 南王國小 | 一般 | 44 | 關山國小 | 偏遠 | 74 | 土板國小 | 偏遠 |
| 15 | 知本國小 | 一般 | 45 | 月眉國小 | 偏遠 | 75 | 台板國小 | 偏遠 |
| 16 | 建和國小 | 一般 | 46 | 德高國小 | 偏遠 | 76 | 蘭嶼國小 | 特偏 |
| 17 | 豐田國小 | 一般 | 47 | 電光國小 | 偏遠 | 77 | 椰油國小 | 特偏 |
| 18 | 富岡國小 | 一般 | 48 | 福原國小 | 偏遠 | 78 | 東清國小 | 特偏 |
| 19 | 新園國小 | 一般 | 49 | 大坡國小 | 偏遠 | 79 | 朗島國小 | 特偏 |
| 20 | 東海國小 | 一般 | 50 | 萬安國小 | 特偏 | 80 | 桃源國小 | 偏遠 |
| 21 | 賓朗國小 | 一般 | 51 | 東河國小 | 偏遠 | 81 | 武陵國小 | 偏遠 |
| 22 | 溫泉國小 | 一般 | 52 | 都蘭國小 | 偏遠 | 82 | 鸞山國小 | 偏遠 |
| 23 | 利嘉國小 | 一般 | 53 | 興隆國小 | 偏遠 | 83 | 紅葉國小 | 偏遠 |
| 24 | 初鹿國小 | 一般 | 54 | 泰源國小 | 偏遠 | 84 | 海端國小 | 偏遠 |
| 25 | 東成國小 | 一般 | 55 | 北源國小 | 特偏 | 85 | 初來國小 | 偏遠 |
| 26 | 富山國小 | 一般 | 56 | 三民國小 | 偏遠 | 86 | 崁頂國小 | 偏遠 |
| 27 | 大南國小 | 一般 | 57 | 成功國小 | 偏遠 | 87 | 廣原國小 | 特偏 |
| 28 | 太平國小 | 一般 | 58 | 信義國小 | 偏遠 | 88 | 錦屏國小 | 偏遠 |
| 29 | 大王國小 | 偏遠 | 59 | 三仙國小 | 偏遠 | 89 | 霧鹿國小 | 特偏 |
| 30 | 香蘭國小 | 偏遠 | 60 | 和平國小 | 偏遠 | 90 | 加拿國小 | 偏遠 |
| | | | | | | 91 | 東大附小 | 一般 |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教育處，<http://210.240.125.213>，檢索日期：2007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之「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問卷」(請參閱附錄一)，係由陳麗如(2004)所編製之「國民中小學轉銜服務實施問卷」，經獲得編製者同意後使用(請參閱附錄二)。

陳麗如所編製之「國民中小學轉銜服務實施問卷」係以文獻探討為發展問卷題項之主要來源，訪談為次要來源。再則，經由專家學者(包括特教學者及國民中小學具有充分轉銜服務工作經驗之人員共7位)修正問卷之形式及內涵：1.將初編擬之問卷，附隨本研究之目的、編擬依據，寄發專家學者進行問卷形式及敘述之審查。2.將審查者之意見進行整理，並列表，以修正問卷。實施預試：抽取本研究母群之十位受試者進行問卷之預試，以檢視本問卷之可行性，及能掌握之目的功能。信效度建立：本問卷編製過程以內容效度為主要關切點，乃透過文獻查證及訪談建立問卷，並經由專家審查及預試後進行問卷分析，問卷之信效度應當不錯。(陳麗如，2004)

研究者根據研究對象，修改問卷中第一部分填答者基本資料之內容，刪除項目有：姓名、年齡、任教學校、任教學校所在地市、任教學部、主要接觸對象、任教畢業班、聯絡電話、填寫日期及通訊地址等等；另外，加列學校所在地、性別等項目，修改主要職務及任教班級二項內容文字。

第二部分轉銜服務情形之內容，亦即本研究問卷之主要內容幾乎全部保留，僅因國小為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童通常直接升學至國中階段，故刪除第一項基本問題之中的第六點「如果學生選擇非升學，則您在資料轉移工作上如何？」，以及第六項教育與輔導之中第十一點「於學生畢業前將未升學名冊通報當地社政單位，依其就業意願通報勞政單位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問卷的內容共包括三個部分：基本資料六題、轉銜服務情形八題及轉銜服務實施效益四十五題。轉銜服務實施效益包括五個向度如下：

一、評估系統：係指在進行轉銜教育與服務時，為學生所進行評估事件之內容與

評估行為之表現。

二、ITP 製定：係指在為學生製定 ITP 時，對於個別化轉銜計畫製定之過程與形式。

三、相關機構人員之協調統整：係指在計畫或執行轉銜服務時，與相關機構人員之間的協調統整情形。

四、資料建立與轉移：係指轉銜相關資料的建立與轉移情形。

五、教育與輔導：係指為使學生順利轉銜，所進行的各項教育與輔導措施及內容。



第四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及實施效益，及其主辦人員之背景。研究程序如下：

- 一、決定研究方向：蒐集並閱讀相關文獻，擬定論文研究主題。
- 二、選定調查工具：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結果，經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採用陳麗如（2004）所編製之「國民中小學轉銜服務實施問卷」進行施測。
- 三、寄發問卷：本研究以台東縣內所有國小為調查對象，共寄發 91 份問卷。
- 四、回收問卷：問卷寄發後，為能有效掌握回收率，以電話聯繫部分學校人員。
問卷收回 83 份，皆為有效問卷，回收率 91%。
- 五、整理與建檔：回收之問卷予以編碼，並檢視填答內容是否疏漏。以 SPSS12.0 版套裝程式建立資料，將回收問卷之填答內容逐一輸入。
- 六、統計與分析：以 SPSS12.0 版套裝程式進行資料的統計及分析。
- 七、撰寫論文：依據問卷資料的統計分析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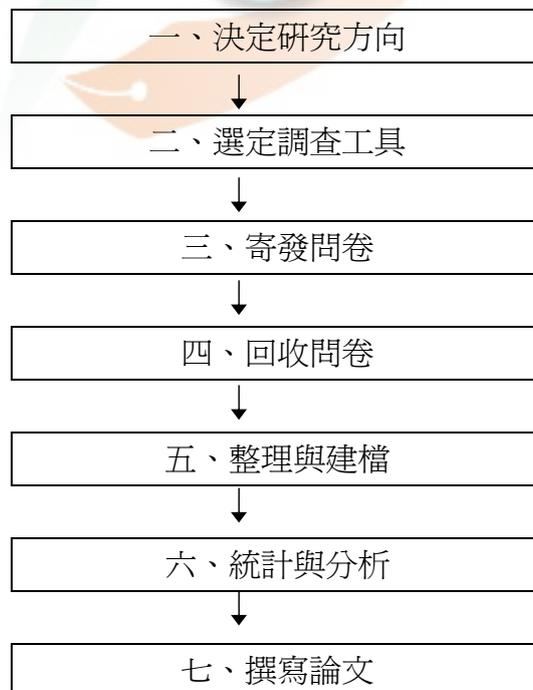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流程圖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以 SPSS12.0 版套裝程式進行各項統計分析。

- 一、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描述樣本基本資料的分布情形，並了解受試者之背景。
- 二、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描述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的實施情形，並回答下列之待答問題：
 - (一) 台東縣國小在轉銜進路思考時機上之實施情形如何？
 - (二) 台東縣國小在召開 ITP 會議次數上之實施情形如何？
 - (三) 台東縣國小在每生每次 ITP 會議時間上之實施情形如何？
 - (四) 台東縣國小在轉銜服務相關人員上之實施情形如何？
 - (五) 台東縣國小在轉移學生資料態度上之實施情形如何？
 - (六) 台東縣國小在撰寫 ITP 工作勝任度上之實施情形如何？
 - (七) 台東縣國小在對 ITP 工作的成效上之實施情形如何？
 - (八) 台東縣國小對 ITP 格式在應用上之實施情形如何？
- 三、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描述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認真積極之主辦人員背景，原則上將百分比高於 30% 之題項提出討論，並回答待答問題：台東縣國小在轉銜服務上認真積極之主辦人員背景如何？
- 四、以平均數與標準差描述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並回答下列之待答問題：
 - (一) 台東縣國小在評估系統向度上之實施效益與效益佳之項目如何？
 - (二) 台東縣國小在 ITP 製定向度上之實施效益與效益佳之項目如何？
 - (三) 台東縣國小在相關人員協調統整向度上之實施效益與效益佳之項目如何？
 - (四) 台東縣國小在資料建立與轉移向度上之實施效益與效益佳之項目如何？
 - (五) 台東縣國小在教育與輔導向度上之實施效益與效益佳之項目如何？
- 五、以平均數與標準差描述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效益優劣之主辦人員背景，原則上將實施效益佳 ($M=3.00$ 以上) 與實施效益不佳 ($M=2.60$ 以下) 之題項提出

討論，並回答下列之待答問題：

- (一)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主辦人員背景如何？
- (二)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不佳之主辦人員背景如何？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於第一節進行研究樣本基本資料分析的描述，而後依研究目的分別描述本研究之分析結果，即：第二節描述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情形之分析；第三節描述國小轉銜服務認真積極之受試者背景分析；第四節描述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分析；第五節描述國小轉銜服務效益優劣之受試者背景分析，第六節對研究結果做一綜合討論。

第一節 樣本基本資料之分析

本研究係以台東縣內所有國小為調查研究對象，發出問卷 91 份，回收有效問卷 83 份，回收堪用率 91%。樣本基本資料經由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研究樣本之特質（見表 2）。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一般地區佔 30.1%，偏遠地區佔 47.0%，及特殊偏遠地區佔 22.9%，與目前台東縣國小一般地區佔 31.9%、偏遠地區佔 45%，及特殊偏遠地區佔 23.1%之比率大致符合。

就「性別」而言，男性佔 47.0%，女性佔 53%，表示兩性擔任特殊教育行政主辦人員的人數比率上沒有太大差別。

就「主要擔任職務」而言，主任（含教導主任、輔導主任）佔 37.3%，組長佔 26.5%，承辦人佔 36.1%，表示特教行政業務由主任承辦的校數逾三分之一，主任負責推展特教業務可收統籌協調之效；而由未兼行政職務之導師或科任教師負責的國小亦逾三分之一，其行政分工是否適當則有待調整改善。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佔 4.8%，資源班佔 15.7%，普通班佔 79.5%，表示主辦人員仍以在普通班任教老師為大多數。

就「教學年資」（含行政及代課）而言，5 年以下者佔 35.1%，6 至 10 年者佔 31.2%，11 年以上者佔 33.7%，表示教學年資與擔任主辦人員之間沒有必然關係，

資深的、資淺的與新進的教師皆有。

就「特教年資」而言，0年者佔 69.9%，1年以上者佔 30.1%，表示大多數的國小主辦人員並無特教教學經歷，亦即未曾擔任過特教老師，有特教教學經驗者只佔少數。

就「特教學分修習情況」而言，特教系所畢業者佔 18.1%，非特教系所畢業但取得特教學分 20 學分以上者佔 18.1%，無特教學分只含一般教育學分者佔 32.5%，而其他者則佔 31.3%，表示具有特教教師資格者只佔 36%，未修習特教學分者仍為數不少，這個現象值得重視。

綜上所述，本研究樣本以在偏遠地區國小者（佔 47.0%）為最多；女性者（佔 53%）為較多；擔任主任（含教導主任、輔導主任）者（佔 37.3%）為最多；任教於普通班者（佔 79.5%）為最多；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佔 35.1%）為最多；無特教年資者（佔 69.9%）為最多；無特教學分只含一般教育學分者（佔 32.5%）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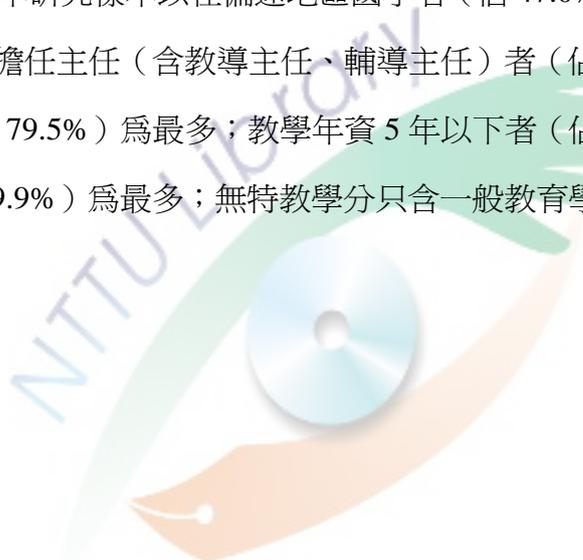


表 2 研究樣本之基本資料

| 變項 | 組別 | 人數 | 百分比 (%) |
|----------|-----------------------|----|---------|
| 學校所在地 | 一般地區 | 25 | 30.1 |
| | 偏遠地區 | 39 | 47.0 |
| | 特殊偏遠地區 | 19 | 22.9 |
| 受試者性別 | 男 | 39 | 47.0 |
| | 女 | 44 | 53.0 |
| 主要擔任職務 | 主任 | 31 | 37.3 |
| | 組長 | 22 | 26.5 |
| | 承辦人 | 30 | 36.1 |
| | 其他 | 0 | 0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4 | 4.8 |
| | 資源班 | 13 | 15.7 |
| | 普通班 | 66 | 79.5 |
| | 其他 | 0 | 0 |
| 教學年資 | 5 年以下 | 30 | 36.2 |
| | 6~10 年 | 25 | 30.1 |
| | 11 年以上 | 28 | 33.7 |
| 任特教班年資 | 0 年 | 58 | 69.9 |
| | 1 年以上 | 25 | 30.1 |
| 特教學分修習情況 | 特教系所畢業 | 15 | 18.1 |
| | 非特教系所畢業 但有特教 20 學分 | 15 | 18.1 |
| | 無特教學分只含 一般教育學分 | 27 | 32.5 |
| | 其他 | 26 | 31.3 |
| | 合計 | 83 | 100 |

第二節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情形之分析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現況經由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見表 3）。

就「轉銜進路思考的時機」而言，學生畢業前一學期至前二個月時佔 34.9% 最多、學生畢業前二個月內佔 25.3% 次之、再則為學生畢業前一年至前一學期時佔 21.7%、第四為學生畢業前一年以前佔 9.6%、及學生一進到本班不久時佔 8.4% 最少，表示受試者多會在學生畢業前一學期至前二個月時即思考學生升國中的安置問題，由於身心障礙學生在國小階段轉銜入國中多以學區為主，其升學進路方向較為明確。

就「學生畢業前一年內 ITP 會議召開的次數」而言，二次佔 37.3% 最多、一次佔 32.5% 次之、再則為三次或以上佔 20.5%、及 0 次佔 9.6% 最少，表示 57.8% 的受試者會在學生畢業前一年內召開二次以上 ITP 會議，符合我國《特殊教育法》的法令要求（教育部，2004），而召開一次的受試者有 32.5%，但仍有 9.6% 的受試者未召開 ITP 會議。

就「每位學生每次 ITP 會議所用的時間」而言，11-30 分鐘佔 57.8% 最多、31-60 分鐘佔 24.1% 次之、再則為未召開佔 9.6%、第四為 10 分鐘以內與 1-2 小時各佔 3.6%、及 2 小時以上佔 1.2% 最少，表示 61.4% 的身心障礙學生其每生每次 ITP 會議所用的時間不逾 30 分鐘，而逾 30 分鐘的有 28.9%，但仍有 9.6% 的國小未召開 ITP 會議。

就「為學生進行轉銜服務時執行或接觸的相關人員」而言（可複選），比例最高為導師 100%、其次為家長與行政人員皆為 85%、第三為任課老師 49.4%、第四為未來單位安置人員 43.4%、第五為學生 37.3%、第六為治療師 24.1%、第七為其他（巡迴教師）13.2%、第八為社工員 8.4%、及第九為醫師 2.4%，表示國小實施轉銜服務時導師皆能參與其中，十分難能可貴；家長積極參與及行政人員勤於任事，都能使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做得更多更好。

就「將學生資料轉移至下一個就學單位的態度」而言，很主動佔 69.9%較多、會配合佔 30.1%較少、及較被動佔 0%，表示 69.9%的受試者會以很主動的態度轉移學生資料，30.1%的受試者亦會配合辦理學生資料的轉移，符合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的規定（教育部，2002）。

就「撰寫學生 ITP 工作的勝任度」而言，不錯佔 69.9%最多、不理想佔 19.3%次之、非常好佔 9.6%最少、很差則無、及未填答佔 1.2%（1 次），表示 79.5%的受試者（非常好與不錯者合計）覺得能勝任學生 ITP 的撰寫工作，但表示不理想的受試者仍有 19.3%，因此在撰寫 ITP 上仍應對教師們進行在職訓練，使他們能駕輕就熟。

就「對學生 ITP 工作的執行成效」而言，不錯佔 77.1%最多、不理想佔 14.5%次之、非常好佔 7.2%最少、很差則無、及未填答佔 1.2%（1 次），表示 84.3%的受試者（非常好與不錯者合計）滿意 ITP 工作的執行成效，而表示不理想的受試者有 14.5%。

就「覺得現有 ITP 格式的應用」而言，不錯佔 80.7%最多、不理想佔 16.9%次之、非常適當佔 1.2%最少、很差則無、及未填答佔 1.2%（1 次），表示 81.9%的受試者（非常好與不錯者合計）覺得現有 ITP 格式在應用上適當，但仍有 16.9%表示不理想。

綜上所述，受試者在轉銜進路思考的時機以在學生畢業前一學期至二個月時（佔 34.9%）為最多；在學生畢業前一年內召開 ITP 會議以二次（佔 37.3%）為最多；在召開 ITP 會議的時間以 11-30 分鐘（佔 57.8%）為最多；在為學生進行轉銜服務時執行或接觸相關的人員以導師（100%）為最多；在將學生資料轉移至下一個就學單位的態度以很主動（佔 69.9%）為最多；在撰寫學生 ITP 工作的勝任度以不錯（佔 69.9%）為最多；在對學生 ITP 工作的執行成效以覺得不錯（佔 77.1%）為最多；及在現有 ITP 格式的應用以覺得不錯（佔 80.7%）為最多。

表 3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

| 變 項 | 次數 | 百分比 (%) |
|-----------------------------------|----|---------|
| 1.何時開始具體地思考學生的轉銜進路問題 | | |
| (1)學生畢業前二個月 | 21 | 25.3 |
| (2)學生畢業前一學期至前二個月時 | 29 | 34.9 |
| (3)學生畢業前一年至前一學期時 | 18 | 21.7 |
| (4)學生畢業前一年以前 | 8 | 9.6 |
| (5)學生一進到本班不久時 | 7 | 8.4 |
| 2.學生畢業前一年內，共召開幾次 ITP 會議 | | |
| (1)0 次 | 8 | 9.6 |
| (2)一次 | 27 | 32.5 |
| (3)二次 | 31 | 37.3 |
| (4)三次或以上 | 17 | 20.5 |
| 3.召開個別化轉銜計畫 ITP 會議時，平均每次每位學生花費的時間 | | |
| (1)未召開 | 8 | 9.6 |
| (2)10 分鐘以內 | 3 | 3.6 |
| (3)11-30 分鐘 | 48 | 57.8 |
| (4)31-60 分鐘 | 20 | 24.1 |
| (5)1-2 小時 | 3 | 3.6 |
| (6)2 小時以上 | 1 | 1.2 |
| 4.為學生進行轉銜服務時，執行或接觸相關工作的人員（複選題） | | |
| (1)導師 | 83 | 100 |
| (2)任課老師 | 41 | 49.4 |
| (3)家長 | 71 | 85.5 |
| (4)學生 | 31 | 37.3 |
| (5)行政人員 | 71 | 85.5 |
| (6)治療師 | 20 | 24.1 |
| (7)醫師 | 2 | 2.4 |
| (8)社工員 | 7 | 8.4 |
| (9)就業輔導員 | 0 | 0 |
| (10)未來單位安置人員 | 36 | 43.4 |
| (11) 其他 | 11 | 13.2 |

(續下頁)

表 3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續）

| | | |
|-----------------------|----|------|
| 5.將學生資料轉移至下一個就學單位之態度 | | |
| (1)很主動 | 58 | 69.9 |
| (2)會配合 | 25 | 30.1 |
| (3)較被動 | 0 | 0 |
| 6.撰寫學生 ITP 工作的勝任度 | | |
| (1)非常好 | 8 | 9.6 |
| (2)不錯 | 58 | 69.9 |
| (3)不理想 | 16 | 19.3 |
| (4)很差 | 0 | 0 |
| (5)未填答 | 1 | 1.2 |
| 7.對學生 ITP 工作的執行成效 | | |
| (1)非常好 | 6 | 7.2 |
| (2)不錯 | 64 | 77.1 |
| (3)不理想 | 12 | 14.5 |
| (4)很差 | 0 | 0 |
| (5)未填答 | 1 | 1.2 |
| 8.覺得現有 ITP 格式在應用上的適當性 | | |
| (1)非常適當 | 1 | 1.2 |
| (2)不錯 | 67 | 80.7 |
| (3)不理想 | 14 | 16.9 |
| (4)很差 | 0 | 0 |
| (5)未填答 | 1 | 1.2 |
| 合計 | 83 | 100 |

第三節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認真積極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本研究為了解台東縣國小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實施現況，受試者問卷中關於轉銜服務實施情形的問題，除了「4.貴校為學生進行轉銜服務的相關人員」一題為可複選之外，其他七個題目為單選，分別為：1.轉銜進路思考的時機、2.召開 ITP 會議的次數、3.每生每次 ITP 會議的時間、4.轉移學生資料的態度、5.撰寫 ITP 的勝任度、6.對 ITP 的實施成效、及 7.現有 ITP 格式的應用等等。

以下，分別就上述七項統計資料與受試者之學校所在地、性別、主要職務、任教班級、教學年資、特教年資、及特教學分修習情況等背景變項，進一步做交叉分析。

壹、在轉銜進路思考時機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中可看出「轉銜進路思考的時機」百分比統計結果如下：1.畢業前二個月內佔 25.3%、2.畢業前一學期至前二個月佔 34.9%、3.畢業前一年至前一學期佔 21.7%、4.畢業前一年以前佔 9.6%、及 5.學生一進到本班佔 8.4%，表示有 60.2%的受試者在學生畢業前的「一學期內」開始思考學生的轉銜進路問題；在「畢業前一年內」的受試者百分比合計則有 81.9%。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轉銜進路思考時機」經由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見表 4）。以下，分別分析前三項實施情形；後二項「4.畢業前一年以前佔 9.6%」及「5.學生一進到本班佔 8.4%」因其百分比偏低，則不予分析。

首先，在「1.學生畢業前二個月內佔 25.3%」之受試者：

一、就學校所在地而言，偏遠地區佔 38.1%最多、一般地區佔 33.3%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佔 28.6%最少。

二、就性別而言，男性佔 52.4%較多、及女性佔 47.6%較少，但男性 11 及女性 10

人，人數相當。

三、就主要職務而言，主任佔 42.9% 最多、承辦人佔 33.3% 次之、及組長佔 23.8% 最少。

四、就任教班級而言，普通班佔 90.5% 最多、資源班佔 9.5% 次之、而自足式特教班則為無。

五、就教學年資而言，11 年以上者佔 47.6% 最多、6~10 年者佔 33.3% 次之、及 5 年以下者佔 19.0% 最少。

六、就特教年資而言，0 年者佔 85.7% 較多、1 年以上者佔 14.3% 較少。

七、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無特教學分者佔 52.4% 最多、其他者佔 23.8% 次之、再則為具特教 20 學分者佔 14.3%、及特教系所畢業者佔 9.5% 最少。

其次，在「2. 畢業前一學期至前二個月時佔 34.9%」之受試者：

一、就學校所在地而言，偏遠地區佔 51.7% 最多、一般地區佔 27.6% 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佔 20.7% 最少。

二、就性別而言，男性佔 51.7% 較多、女性佔 48.3% 較少，但男性 15 人及女性 14 人，人數相當。

三、就主要職務而言，承辦人佔 41.4% 最多、組長佔 34.5% 次之、及主任佔 24.1% 最少。

四、就任教班級而言，普通班佔 75.9% 最多、資源班佔 17.2% 次之、及自足式特教班佔 6.9% 最少。

五、就教學年資而言，5 年以下者佔 51.7% 最多、6~10 年者佔 34.5% 次之、及 11 年以上者佔 13.8% 最少。

六、就特教年資而言，0 年者佔 65.5% 較多、1 年以上者佔 34.5% 較少。

七、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其他者佔 41.4% 最多、無特教學分者佔 20.7% 次之、再則為特教系所畢業者佔 24.1%、及具特教 20 學分者佔 13.8% 最少。

再則，在「3. 畢業前一年至前一學期時佔 21.7%」之受試者：

一、就學校所在地而言，偏遠地區佔 55.6% 較多、而一般地區與特殊偏遠地區各佔

22.2%相同較少。

二、就性別而言，女性佔 66.7%較多、及男性佔 33.3%較少。

三、就主要職務而言，主任佔 55.6%最多、承辦人佔 38.9%次之、及組長佔 5.6%最少。

四、就任教班級而言，普通班佔 77.8%最多、資源班佔 16.7%次之、及自足式特教班佔 5.6%最少。

五、就教學年資而言，11 年以上者佔 38.9%最多、5 年以下者佔 33.3%次之、及 6~10 年者佔 27.8%最少。

六、就特教年資而言，0 年者佔 66.7%較多、1 年以上者佔 33.3%較少。

七、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無特教學分者與其他者各佔 33.3%相同較多、而特教系所畢業者與具特教 20 學分者各佔 16.7%相同較少。

綜上所述，在學生畢業前一年內開始（會）具體思考學生轉銜進路問題之受試者，以在偏遠地區國小（佔 48.5%）為最多；女性者（佔 52.9%）為較多；擔任主任與承辦人（佔 38.2%）相同為較多；任教班級以普通班者（佔 80.9%）為最多；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佔 36.8%）為最多；特教年資 0 年者（佔 72.1%）為較多；無特教學分者（佔 33.8%）與其他者（佔 33.8%）相同為較多。

表 4 受試者在轉銜進路思考時機之實施情形

| 變項 | 組別 | | 二個月內 | 一學期時 | 一學期前 | 一年以前 | 一進本班 | 合計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個數 | 7 | 8 | 4 | 4 | 2 | 25 |
| | | % | 33.3 | 27.6 | 22.2 | 50.0 | 28.6 | 30.1 |
| | 偏遠地區 | 個數 | 8 | 15 | 10 | 3 | 3 | 39 |
| | | % | 38.1 | 51.7 | 55.6 | 37.5 | 42.9 | 47.0 |
| | 特殊偏遠地區 | 個數 | 6 | 6 | 4 | 1 | 2 | 19 |
| | | % | 28.6 | 20.7 | 22.2 | 12.5 | 28.6 | 22.9 |
| 性別 | 男 | 個數 | 11 | 15 | 6 | 3 | 4 | 39 |
| | | % | 52.4 | 51.7 | 33.3 | 37.5 | 57.1 | 47.0 |
| | 女 | 個數 | 10 | 14 | 12 | 5 | 3 | 44 |
| | | % | 47.6 | 48.3 | 66.7 | 62.5 | 42.9 | 53.0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個數 | 9 | 7 | 10 | 3 | 2 | 31 |
| | | % | 42.9 | 24.1 | 55.6 | 37.5 | 28.6 | 37.3 |
| | 組長 | 個數 | 5 | 10 | 1 | 4 | 2 | 22 |
| | | % | 23.8 | 34.5 | 5.6 | 50.0 | 28.6 | 26.5 |
| | 承辦人 | 個數 | 7 | 12 | 7 | 1 | 3 | 30 |
| | | % | 33.3 | 41.4 | 38.9 | 12.5 | 42.9 | 36.1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個數 | 0 | 2 | 1 | 0 | 1 | 4 |
| | | % | 0.0 | 6.9 | 5.6 | 0.0 | 14.3 | 4.8 |
| | 資源班 | 個數 | 2 | 5 | 3 | 1 | 2 | 13 |
| | | % | 9.5 | 17.2 | 16.7 | 12.5 | 28.6 | 15.7 |
| | 普通班 | 個數 | 19 | 22 | 14 | 7 | 4 | 66 |
| | | % | 90.5 | 75.9 | 77.8 | 87.5 | 57.1 | 79.5 |
| 教學年資 | 11年以上 | 個數 | 10 | 4 | 7 | 5 | 2 | 28 |
| | | % | 47.6 | 13.8 | 38.9 | 62.5 | 28.6 | 33.7 |
| | 6~10年 | 個數 | 7 | 10 | 5 | 2 | 1 | 25 |
| | | % | 33.3 | 34.5 | 27.8 | 25.0 | 14.3 | 30.1 |
| | 5年以下 | 個數 | 4 | 15 | 6 | 1 | 4 | 30 |
| | | % | 19.0 | 51.7 | 33.3 | 12.5 | 57.1 | 36.1 |
| 特教年資 | 1年以上 | 個數 | 3 | 10 | 6 | 1 | 5 | 25 |
| | | % | 14.3 | 34.5 | 33.3 | 12.5 | 71.4 | 30.1 |
| | 0年 | 個數 | 18 | 19 | 12 | 7 | 2 | 58 |
| | | % | 85.7 | 65.5 | 66.7 | 87.5 | 28.6 | 69.9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個數 | 2 | 7 | 3 | 1 | 2 | 15 |
| | | % | 9.5 | 24.1 | 16.7 | 12.5 | 28.6 | 18.1 |
| | 特教 20 學分 | 個數 | 3 | 4 | 3 | 1 | 4 | 15 |
| | | % | 14.3 | 13.8 | 16.7 | 12.5 | 57.1 | 18.1 |
| | 無特教學分 | 個數 | 11 | 6 | 6 | 3 | 1 | 27 |
| | | % | 52.4 | 20.7 | 33.3 | 37.5 | 14.3 | 32.5 |
| | 其他 | 個數 | 5 | 12 | 6 | 3 | 0 | 26 |
| | | % | 23.8 | 41.4 | 33.3 | 37.5 | 0.0 | 31.3 |
| 小計 | 個數 | 21 | 29 | 18 | 8 | 7 | 83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貳、在召開 ITP 會議次數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中可看出「畢業前一年內 ITP 會議召開的次數」百分比統計結果如下：1.0 次佔 9.6%、2.一次佔 32.5%、3.二次佔 37.3%、及 4.三次或以上佔 20.5%，表示 57.8% 的受試者會在畢業前一年內召開二次以上 ITP 會議，符合我國《特殊教育法》的規定。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ITP 會議召開次數」經由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見表 5）。以下，分別分析符合法令規定的後二項「3.二次佔 37.3%」及「4.三次或以上佔 20.5%」之實施情形；前二項「1.0 次佔 9.6%」百分比偏低及「2.一次佔 32.5%」未符合法令，則不予分析。

首先，在「3.召開二次佔 37.3%」之受試者：

- 一、就學校所在地而言，偏遠地區佔 58.1% 最多、特殊偏遠地區佔 22.6% 次之、及一般地區佔 19.4% 最少。
- 二、就性別而言，女性佔 54.8% 較多及男性佔 45.2% 較少。
- 三、就主要職務而言，主任佔 51.6% 最多、承辦人佔 29.0% 次之、及組長佔 19.4% 最少。
- 四、就任教班級而言，普通班佔 87.1% 最多、資源班佔 9.7% 次之、及自足式特教班佔 3.2% 最少。
- 五、就教學年資而言，11 年以上者與 6~10 年者各佔 35.5% 相同較多、及 5 年以下者佔 29.0% 較少。
- 六、就特教年資而言，0 年者佔 80.6% 較多、1 年以上者佔 19.4% 較少。
- 七、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其他者佔 41.9% 最多、無特教學分者佔 29.0% 次之、再則為具特教 20 學分者佔 19.4%、及特教系所畢業者佔 9.7% 最少。

其次，在「4.召開三次或以上佔 20.5%」之受試者：

- 一、就學校所在地而言，一般地區國小佔 47.1% 最多、偏遠地區佔 29.4% 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佔 23.5% 最少。
- 二、就性別而言，男性佔 52.9% 較多及女性佔 47.1% 較少，但男性 9 人及女性 8 人，

人數相當。

三、就主要職務而言，主任佔 41.2%較多、而組長與承辦人各佔 29.4%較少。

四、就任教班級而言，普通班佔 82.4%最多、資源班佔 11.8%次之、及自足式特教班佔 5.9%最少。

五、就教學年資而言，5 年以下者佔 64.7%最多、11 年以上者佔 29.4%次之、及 6~10 年者佔 5.9%最少。

六、就特教年資而言，0 年者佔 58.8%較多、1 年以上者佔 41.2%較少。

七、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具特教 20 學分者佔 35.3%最多、無特教學分者佔 29.4%次之、及特教系所畢業者與其他者各佔 17.6%最少。

綜上所述，在學生畢業前一年內召開二次以上 ITP 會議之受試者，符合我國《特殊教育法》的規定，以在偏遠地區國小(佔 47.9%)為最多；女性者(佔 52.1%)為較多；擔任主任者(佔 47.9%)為最多；任教於普通班者(佔 85.4%)為最多；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佔 41.7%)為最多；特教年資 0 年者(佔 72.9%)較多；修習特教學分其他者(佔 33.3%)為最多。

表 5 受試者在 ITP 會議召開次數之實施情形

| 變項 | 組別 | | 0 次 | 一次 | 二次 | 三次 以上 | 合計 |
|----------|----------|-----|-------|------|------|----------|------|
| 學校 所在 | 一般地區 | 個數 | 3 | 8 | 6 | 8 | 25 |
| | | % | 37.5 | 29.6 | 19.4 | 47.1 | 30.1 |
| | 偏遠地區 | 個數 | 2 | 14 | 18 | 5 | 39 |
| | | % | 25.0 | 51.9 | 58.1 | 29.4 | 47.0 |
| | 特殊偏遠地區 | 個數 | 3 | 5 | 7 | 4 | 19 |
| | | % | 37.5 | 18.5 | 22.6 | 23.5 | 22.9 |
| 性別 | 男 | 個數 | 7 | 9 | 14 | 9 | 39 |
| | | % | 87.5 | 33.3 | 45.2 | 52.9 | 47.0 |
| | 女 | 個數 | 1 | 18 | 17 | 8 | 44 |
| | | % | 12.5 | 66.7 | 54.8 | 47.1 | 53.0 |
| 主要 職務 | 主任 | 個數 | 4 | 4 | 16 | 7 | 31 |
| | | % | 50.0 | 14.8 | 51.6 | 41.2 | 37.3 |
| | 組長 | 個數 | 2 | 9 | 6 | 5 | 22 |
| | | % | 25.0 | 33.3 | 19.4 | 29.4 | 26.5 |
| | 承辦人 | 個數 | 2 | 14 | 9 | 5 | 30 |
| | | % | 25.0 | 51.9 | 29.0 | 29.4 | 36.1 |
| 任教 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個數 | 0 | 2 | 1 | 1 | 4 |
| | | % | 0.0 | 7.4 | 3.2 | 5.9 | 4.8 |
| | 資源班 | 個數 | 0 | 8 | 3 | 2 | 13 |
| | | % | 0.0 | 29.6 | 9.7 | 11.8 | 15.7 |
| | 普通班 | 個數 | 8 | 17 | 27 | 14 | 66 |
| | | % | 100.0 | 63.0 | 87.1 | 82.4 | 79.5 |
| 教學 年資 | 11 年以上 | 個數 | 2 | 10 | 11 | 5 | 28 |
| | | % | 25.0 | 37.0 | 35.5 | 29.4 | 33.7 |
| | 6~10 年 | 個數 | 5 | 8 | 11 | 1 | 25 |
| | | % | 62.5 | 29.6 | 35.5 | 5.9 | 30.1 |
| | 5 年以下 | 個數 | 1 | 9 | 9 | 11 | 30 |
| | | % | 12.5 | 33.3 | 29.0 | 64.7 | 36.1 |
| 特教 年資 | 1 年以上 | 個數 | 1 | 11 | 6 | 7 | 25 |
| | | % | 12.5 | 40.7 | 19.4 | 41.2 | 30.1 |
| | 0 年 | 個數 | 7 | 16 | 25 | 10 | 58 |
| | | % | 87.5 | 59.3 | 80.6 | 58.8 | 69.9 |
| 特教 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個數 | 1 | 8 | 3 | 3 | 15 |
| | | % | 12.5 | 29.6 | 9.7 | 17.6 | 18.1 |
| | 特教 20 學分 | 個數 | 0 | 3 | 6 | 6 | 15 |
| | | % | 0.0 | 11.1 | 19.4 | 35.3 | 18.1 |
| | 無特教學分 | 個數 | 4 | 9 | 9 | 5 | 27 |
| | | % | 50.0 | 33.3 | 29.0 | 29.4 | 32.5 |
| | 其他 | 個數 | 3 | 7 | 13 | 3 | 26 |
| | | % | 37.5 | 25.9 | 41.9 | 17.6 | 31.3 |
| 小計 | 個數 | 8 | 27 | 31 | 17 | 83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參、在每生每次 ITP 會議時間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中可看出「每生每次 ITP 會議所用的時間」百分比統計結果如下：1.未召開佔 9.6%、2.10 分鐘以內佔 3.6%、3.11-30 分鐘佔 57.8%、4.31-60 分鐘佔 24.1%、5.1-2 小時佔 3.6%、及 6.2 小時以上佔 1.2%，表示 81.9% 的身心障礙學生其每生每次 ITP 會議所用的時間在 11-60 分鐘。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每生每次 ITP 會議時間」經由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見表 6）。以下，分別分析「3.11-30 分鐘佔 57.8%」及「4.31-60 分鐘佔 24.1%」二項之實施情形；其餘四項因百分比偏低則不予分析。

首先，在「3.每生每次 ITP 會議時間 11-30 分鐘佔 57.8%」之受試者：

- 一、就學校所在地而言，偏遠地區國小佔 50.0% 最多、一般地區佔 27.1% 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佔 22.9% 最少。
- 二、就性別而言，女性佔 52.1% 較多及男性佔 47.9% 較少，但女性 25 人及男性 23 人，人數差距不大。
- 三、就主要職務而言，主任與承辦人各佔 37.5% 相同較多、而組長佔 25.0% 較少。
- 四、就任教班級而言，普通班佔 79.2% 最多、資源班佔 18.7% 次之、及自足式特教班佔 2.1% 最少。
- 五、就教學年資而言，11 年以上者與 5 年以下者各佔 37.5% 相同較多、而 6~10 年者佔 25.0% 較少。
- 六、就特教年資而言，0 年者佔 70.8% 較多、1 年以上者佔 29.2% 較少。
- 七、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其他者佔 33.3% 最多、無特教學分者佔 31.3% 次之、再則為具特教 20 學分者佔 18.8%、及特教系所畢業者佔 16.7% 最少。

其次，在「4.每生每次 ITP 會議時間在 31-60 分鐘佔 24.1%」之受試者：

- 一、就學校所在地而言，偏遠地區國小佔 50.0% 最多、一般地區佔 35.0% 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佔 15.0% 最少。
- 二、就性別而言，女性佔 70% 較多、而男性佔 30% 較少。

三、就主要職務而言，承辦人佔 50.0%較多、而主任與組長各佔 25%較少。

四、就任教班級而言，普通班佔 75.0%最多、資源班佔 20.0%次之、及自足式特教班佔 5.0%最少。

五、就教學年資而言，6~10 年者與 5 年以下者各佔 40.0%相同較多、而 11 年以上者佔 20.0%較少。

六、就特教年資而言，0 年者佔 55.0%較多、1 年以上者佔 45.0%較少。

七、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特教系所畢業者佔 30.0%最多、無特教學分者與其他者各佔 25.0%相同次之、及具特教 20 學分者佔 20.0%最少。

綜上所述，在召開個別化轉銜計畫 ITP 會議時，平均每次每位學生所用的時間在 11-60 分鐘之受試者，以偏遠地區國小(佔 50.0%)為最多；女性者(佔 57.4%)為較多；擔任承辦人(佔 41.2%)為最多；任教於普通班者(佔 77.9%)為最多；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佔 38.2%)為最多；特教年資 0 年者(佔 66.2%)為較多；修習特教學分其他者(佔 30.9%)為最多。

表 6 受試者在每生每次 ITP 會議時間之實施情形

| 變項 | 組別 | | 未召開 | 10分 鐘內 | 11-30 分鐘 | 31-60 分鐘 | 1-2 小時 | 2小時 以上 | 合計 |
|----------|----------|-----|------|-----------|-------------|-------------|-----------|-----------|------|
| 學校 所在 | 一般地區 | 個數 | 2 | 2 | 13 | 7 | 1 | 0 | 25 |
| | | % | 25.0 | 66.7 | 27.1 | 35.0 | 33.3 | 0.0 | 30.1 |
| | 偏遠地區 | 個數 | 2 | 1 | 24 | 10 | 1 | 1 | 39 |
| | | % | 25.0 | 33.3 | 50.0 | 50.0 | 33.3 | 100.0 | 47.0 |
| | 特殊偏遠地區 | 個數 | 4 | 0 | 11 | 3 | 1 | 0 | 19 |
| | | % | 50.0 | 0.0 | 22.9 | 15.0 | 33.3 | 0.0 | 22.9 |
| 性別 | 男 | 個數 | 6 | 2 | 23 | 6 | 1 | 1 | 39 |
| | | % | 75.0 | 66.7 | 47.9 | 30.0 | 33.3 | 100.0 | 47.0 |
| | 女 | 個數 | 2 | 1 | 25 | 14 | 2 | 0 | 44 |
| | | % | 25.0 | 33.3 | 52.1 | 70.0 | 66.7 | 0.0 | 53.0 |
| 主要 職務 | 主任 | 個數 | 4 | 2 | 18 | 5 | 2 | 0 | 31 |
| | | % | 50.0 | 66.7 | 37.5 | 25.0 | 66.7 | 0.0 | 37.4 |
| | 組長 | 個數 | 2 | 1 | 12 | 5 | 1 | 1 | 22 |
| | | % | 25.0 | 33.3 | 25.0 | 25.0 | 33.3 | 100.0 | 26.5 |
| | 承辦人 | 個數 | 2 | 0 | 18 | 10 | 0 | 0 | 30 |
| | | % | 25.0 | 0.0 | 37.5 | 50.0 | 0.0 | 0.0 | 36.1 |
| 任教 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個數 | 1 | 1 | 1 | 1 | 0 | 0 | 4 |
| | | % | 12.5 | 33.3 | 2.1 | 5.0 | 0.0 | 0.0 | 4.8 |
| | 資源班 | 個數 | 0 | 0 | 9 | 4 | 0 | 0 | 13 |
| | | % | 0.0 | 0.0 | 18.7 | 20.0 | 0.0 | 0.0 | 15.7 |
| | 普通班 | 個數 | 7 | 2 | 38 | 15 | 3 | 1 | 66 |
| | | % | 87.5 | 66.7 | 79.2 | 75.0 | 100.0 | 100.0 | 79.5 |
| 教學 年資 | 11年以上 | 個數 | 2 | 2 | 18 | 4 | 2 | 0 | 28 |
| | | % | 25.0 | 66.7 | 37.5 | 20.0 | 66.7 | 0.0 | 33.7 |
| | 6~10年 | 個數 | 4 | 0 | 12 | 8 | 1 | 0 | 25 |
| | | % | 50.0 | 0.0 | 25.0 | 40.0 | 33.3 | 0.0 | 30.1 |
| | 5年以下 | 個數 | 2 | 1 | 18 | 8 | 0 | 1 | 30 |
| | | % | 25.0 | 33.3 | 37.5 | 40.0 | 0.0 | 100.0 | 36.1 |
| 特教 年資 | 1年以上 | 個數 | 1 | 1 | 14 | 9 | 0 | 0 | 25 |
| | | % | 12.5 | 33.3 | 29.2 | 45.0 | 0.0 | 0.0 | 30.1 |
| | 0年 | 個數 | 7 | 2 | 34 | 11 | 3 | 1 | 58 |
| | | % | 87.5 | 66.7 | 70.8 | 55.0 | 100.0 | 100.0 | 69.9 |
| 特教 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個數 | 1 | 0 | 8 | 6 | 0 | 0 | 15 |
| | | % | 12.5 | 0.0 | 16.7 | 30.0 | 0.0 | 0.0 | 18.1 |
| | 特教 20 學分 | 個數 | 0 | 1 | 9 | 4 | 0 | 1 | 15 |
| | | % | 0.0 | 33.3 | 18.8 | 20.0 | 0.0 | 100.0 | 18.1 |
| | 無特教學分 | 個數 | 4 | 2 | 15 | 5 | 1 | 0 | 27 |
| | | % | 50.0 | 66.7 | 31.3 | 25.0 | 33.3 | 0.0 | 32.5 |
| | 其他 | 個數 | 3 | 0 | 16 | 5 | 2 | 0 | 26 |
| | | % | 37.5 | 0.0 | 33.3 | 25.0 | 66.7 | 0.0 | 31.3 |
| 小計 | 個數 | 8 | 3 | 48 | 20 | 3 | 1 | 83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肆、在學生資料轉移態度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中可看出「將學生資料轉移的態度」百分比統計結果如下：1.很主動佔 69.6%、2.會配合佔 30.1%、及 3.較被動佔 0%，表示 69.9%的受試者很主動將學生資料轉移至下一個就學單位。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學生資料轉移態度」經由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見表 7）。以下，分析「1.很主動佔 69.6%」之實施情形；其餘二項因百分比懸殊，則不予分析。

在很主動將學生資料轉移至下一個就學單位上之受試者：

- 一、就學校所在地而言，偏遠地區國小佔 43.1%最多、一般地區佔 36.2%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佔 20.7%最少。
- 二、就性別而言，男、女性人數各半。
- 三、就主要職務而言，主任與承辦人各佔 36.2%相同較多、而組長佔 27.6%較少。
- 四、就任教班級而言，普通班佔 81.0%最多、資源班佔 15.5%次之、及自足式特教班佔 3.4%最少。
- 五、就教學年資而言，6~10 年者佔 37.9%最多、5 年以下者佔 32.8%次之、及 11 年以上者佔 29.3%最少。
- 六、就特教年資而言，0 年者佔 70.7%較多、1 年以上者佔 29.3%較少。
- 七、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無特教學分者佔 32.8%最多、其他者佔 31.0%次之、再則為具特教 20 學分者佔 19.0%、及特教系所畢業者佔 17.2%最少。

綜上所述，在很主動將學生資料轉移至下一個就學單位上之受試者，以偏遠地區國小（佔 43.1%）為最多；女性者（佔 50.0%）與男性者（佔 50.0%）相同；擔任主任（佔 36.2%）與承辦人（佔 36.2%）相同為較多；任教於普通班者（81.0%）為最多；教學年資 6~10 年者（37.9%）為最多；特教年資 0 年者（70.7%）為較多；無特教學分者（佔 32.8%）為最多。

表 7 受試者在學生資料轉移態度之實施情形

| 變項 | 組別 | | 很主動 | 會配合 | 較被動 | 合計 |
|----------|----------|-----|------|------|-----|------|
| 學校 所在 | 一般地區 | 個數 | 21 | 4 | 0 | 25 |
| | | % | 36.2 | 16.0 | 0.0 | 30.1 |
| | 偏遠地區 | 個數 | 25 | 14 | 0 | 39 |
| | | % | 43.1 | 56.0 | 0.0 | 47.0 |
| | 特殊偏遠地區 | 個數 | 12 | 7 | 0 | 19 |
| | | % | 20.7 | 28.0 | 0.0 | 22.9 |
| 性別 | 男 | 個數 | 29 | 10 | 0 | 39 |
| | | % | 50.0 | 40.0 | 0.0 | 47.0 |
| | 女 | 個數 | 29 | 15 | 0 | 44 |
| | | % | 50.0 | 60.0 | 0.0 | 53.0 |
| 主要 職務 | 主任 | 個數 | 21 | 10 | 0 | 31 |
| | | % | 36.2 | 40.0 | 0.0 | 37.3 |
| | 組長 | 個數 | 16 | 6 | 0 | 22 |
| | | % | 27.6 | 24.0 | 0.0 | 26.5 |
| | 承辦人 | 個數 | 21 | 9 | 0 | 30 |
| | | % | 36.2 | 36.0 | 0.0 | 36.1 |
| 任教 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個數 | 2 | 2 | 0 | 4 |
| | | % | 3.4 | 8.0 | 0.0 | 4.8 |
| | 資源班 | 個數 | 9 | 4 | 0 | 13 |
| | | % | 15.5 | 16.0 | 0.0 | 15.7 |
| | 普通班 | 個數 | 47 | 19 | 0 | 66 |
| | | % | 81.0 | 76.0 | 0.0 | 79.5 |
| 教學 年資 | 11 年以上 | 個數 | 17 | 11 | 0 | 28 |
| | | % | 29.3 | 44.0 | 0.0 | 33.7 |
| | 6~10 年 | 個數 | 22 | 3 | 0 | 25 |
| | | % | 37.9 | 12.0 | 0.0 | 30.1 |
| | 5 年以下 | 個數 | 19 | 11 | 0 | 30 |
| | | % | 32.8 | 44.0 | 0.0 | 36.1 |
| 特教 年資 | 1 年以上 | 個數 | 17 | 8 | 0 | 25 |
| | | % | 29.3 | 32.0 | 0.0 | 30.1 |
| | 0 年 | 個數 | 41 | 17 | 0 | 58 |
| | | % | 70.7 | 68.0 | 0.0 | 69.9 |
| 特教 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個數 | 10 | 5 | 0 | 15 |
| | | % | 17.2 | 20.0 | 0.0 | 18.1 |
| | 特教 20 學分 | 個數 | 11 | 4 | 0 | 15 |
| | | % | 19.0 | 16.0 | 0.0 | 18.1 |
| | 無特教學分 | 個數 | 19 | 8 | 0 | 27 |
| | | % | 32.8 | 32.0 | 0.0 | 32.5 |
| | 其他 | 個數 | 18 | 8 | 0 | 26 |
| | | % | 31.0 | 32.0 | 0.0 | 31.3 |
| 小計 | 個數 | 58 | 25 | 0 | 83 | |
| | % | 100 | 100 | 0 | 100 | |

伍、在 ITP 撰寫勝任度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中可看出「撰寫學生 ITP 工作的勝任度」百分比統計結果如下：1.非常好佔 9.6%、2.不錯佔 69.9%、3.不理想佔 19.3%、及 4.很差佔 0%，表示 79.5%的受試者覺得自己勝任學生 ITP 的撰寫工作。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撰寫 ITP 勝任度」經由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見表 8)。以下，分析「2.不錯佔 69.9%」之實施情形；其餘三項因百分比懸殊，則不予分析。

在撰寫學生 ITP 工作的勝任度上覺得不錯之受試者：

七、就學校所在地而言，偏遠地區國小佔 43.1%最多、一般地區佔 37.9%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佔 19.0%最少。

二、就性別而言，女性佔 55.2%較多、而男性佔 44.8%較少。

三、就主要職務而言，主任佔 39.7%最多、承辦人佔 37.9%次之、及組長佔 22.4%最少。

四、就任教班級而言，普通班佔 77.6%最多、資源班佔 17.2%次之、及自足式特教班佔 5.2%最少。

五、就教學年資而言，5 年以下者佔 39.7%最多、11 年以上者佔 37.9%次之、及 6~10 年者佔 22.4%最少。

六、就特教年資而言，0 年者佔 63.8%較多、1 年以上者佔 36.2%較少。

七、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無特教學分者佔 36.2%最多、其他者佔 25.9%次之、再則為特教系所畢業者佔 20.7%、及具特教 20 學分者佔 17.2%最少。

綜上所述，在撰寫學生 ITP 工作的勝任度上覺得不錯之受試者，以偏遠地區國小(佔 37.9%)為最多；女性者(佔 55.2%)為較多；擔任主任者(佔 39.7%)為最多；任教於普通班者(佔 77.6%)為最多；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佔 39.7%)為最多；特教年資 0 年者(佔 63.8%)為較多；無特教學分者(佔 36.2%)為最多。

表 8 受試者在撰寫 ITP 勝任度之實施情形

| 變項 | 組別 | | 未填答 | 非常好 | 不錯 | 不理想 | 很差 | 合計 |
|----------|----------|-----|-----|------|------|------|-----|------|
| 學校 所在 | 一般地區 | 個數 | | 1 | 22 | 2 | 0 | 25 |
| | | % | | 12.5 | 37.9 | 12.5 | 0.0 | 30.1 |
| | 偏遠地區 | 個數 | | 7 | 25 | 7 | 0 | 39 |
| | | % | | 87.5 | 43.1 | 43.8 | 0.0 | 47.0 |
| | 特殊偏遠地區 | 個數 | 1 | 0 | 11 | 7 | 0 | 19 |
| | | % | 100 | 0.0 | 19.0 | 43.8 | 0.0 | 22.9 |
| 性別 | 男 | 個數 | 1 | 2 | 26 | 10 | 0 | 39 |
| | | % | 100 | 25.0 | 44.8 | 62.5 | 0.0 | 47.0 |
| | 女 | 個數 | | 6 | 32 | 6 | 0 | 44 |
| | | % | | 75.0 | 55.2 | 37.5 | 0.0 | 53.0 |
| 主要 職務 | 主任 | 個數 | 1 | 2 | 23 | 5 | 0 | 31 |
| | | % | 100 | 25.0 | 39.7 | 31.3 | 0.0 | 37.3 |
| | 組長 | 個數 | | 5 | 13 | 4 | 0 | 22 |
| | | % | | 62.5 | 22.4 | 25.0 | 0.0 | 26.5 |
| | 承辦人 | 個數 | 1 | 22 | 7 | 0 | 30 | |
| | | % | | 12.5 | 37.9 | 43.8 | 0.0 | 36.1 |
| 任教 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個數 | | 0 | 3 | 1 | 0 | 4 |
| | | % | | 0.0 | 5.2 | 6.3 | 0.0 | 4.8 |
| | 資源班 | 個數 | | 0 | 10 | 3 | 0 | 13 |
| | | % | | 0.0 | 17.2 | 18.8 | 0.0 | 15.7 |
| | 普通班 | 個數 | 1 | 8 | 45 | 12 | 0 | 66 |
| | | % | 100 | 100 | 77.6 | 75.0 | 0.0 | 79.5 |
| 教學 年資 | 11 年以上 | 個數 | 1 | 2 | 22 | 3 | 0 | 28 |
| | | % | 100 | 25.0 | 37.9 | 18.8 | 0.0 | 33.7 |
| | 6~10 年 | 個數 | | 5 | 13 | 7 | 0 | 25 |
| | | % | | 62.5 | 22.4 | 43.8 | 0.0 | 30.1 |
| | 5 年以下 | 個數 | | 1 | 23 | 6 | 0 | 30 |
| | | % | | 12.5 | 39.7 | 37.5 | 0.0 | 36.1 |
| 特教 年資 | 1 年以上 | 個數 | | 0 | 21 | 4 | 0 | 25 |
| | | % | | 0.0 | 36.2 | 25.0 | 0.0 | 30.1 |
| | 0 年 | 個數 | 1 | 8 | 37 | 12 | 0 | 58 |
| | | % | 100 | 100 | 63.8 | 75.0 | 0.0 | 69.9 |
| 特教 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個數 | | 0 | 12 | 3 | 0 | 15 |
| | | % | | 0.0 | 20.7 | 18.8 | 0.0 | 18.1 |
| | 特教 20 學分 | 個數 | | 2 | 10 | 3 | 0 | 15 |
| | | % | | 25.0 | 17.2 | 18.8 | 0.0 | 18.1 |
| | 無特教學分 | 個數 | | 3 | 21 | 3 | 0 | 27 |
| | | % | | 37.5 | 36.2 | 18.8 | 0.0 | 32.5 |
| | 其他 | 個數 | 1 | 3 | 15 | 7 | 0 | 26 |
| | | % | 100 | 37.5 | 25.9 | 43.8 | 0.0 | 31.3 |
| 小計 | 個數 | 1 | 8 | 58 | 16 | 0 | 83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0 | 100 | |

陸、在對 ITP 執行成效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中可看出「對學生 ITP 工作的執行成效」百分比統計結果如下：1.非常好佔 7.2%、2.不錯佔 77.1%、3.不理想佔 14.5%、及未填者佔 1.2%（次數 1），表示 84.3%的受試者對學生 ITP 工作的執行成效表示肯定。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ITP 工作執行成效」經由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見表 9）。以下，分析「2.不錯佔 77.1%」之實施情形；其餘三項因百分比懸殊，則不予分析。

在對學生 ITP 工作的執行成效上覺得不錯之受試者：

- 一、就學校所在地而言，偏遠地區國小佔 45.3%最多、一般地區佔 34.4%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佔 20.3%最少。
- 二、就性別而言，女性佔 57.8%較多、而男性佔 42.2%較少。
- 三、就主要職務而言，主任佔 39.1%最多、承辦人佔 37.5%次之、及組長佔 23.4%最少。
- 四、就任教班級而言，普通班佔 76.6%最多、資源班佔 18.8%次之、及自足式特教班佔 4.7%最少。
- 五、就教學年資而言，5 年以下者佔 39.1%最多、11 年以上者佔 32.8%次之、及 6~10 年者佔 28.1%最少。
- 六、就特教年資而言，0 年者佔 65.6%較多、1 年以上者佔 34.4%較少。
- 七、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無特教學分者佔 32.8%最多、其他者佔 28.1%次之、再則為特教系所畢業者佔 21.9%、及具特教 20 學分者佔 17.2%最少。

綜上所述，在對學生 ITP 工作的執行成效上覺得不錯之受試者，以偏遠地區國小（佔 45.3%）為最多；女性者（佔 57.8%）為較多；擔任主任者（佔 39.1%）為最多；任教於普通班者（佔 76.6%）為最多；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佔 39.1%）為最多；特教年資 0 年者（佔 65.6%）為較多；無特教學分者（佔 32.8%）為最多。

表 9 受試者在 ITP 工作執行成效之實施情形

| 變項 | 組別 | | 未填答 | 非常好 | 不錯 | 不理想 | 合計 |
|----------|----------|-----|------|------|------|------|------|
| 學校 所在 | 一般地區 | 個數 | | 3 | 22 | 0 | 25 |
| | | % | | 50.0 | 34.4 | 0.0 | 30.1 |
| | 偏遠地區 | 個數 | | 3 | 29 | 7 | 39 |
| | | % | | 50.0 | 45.3 | 58.3 | 47.0 |
| | 特殊偏遠地區 | 個數 | 1 | 0 | 13 | 5 | 19 |
| | | % | 100 | 0.0 | 20.3 | 41.7 | 22.9 |
| 性別 | 男 | 個數 | 1 | 3 | 27 | 8 | 39 |
| | | % | 100 | 50.0 | 42.2 | 66.7 | 47.0 |
| | 女 | 個數 | | 3 | 37 | 4 | 44 |
| | | % | | 50.0 | 57.8 | 33.3 | 53.0 |
| 主要 職務 | 主任 | 個數 | 1 | 1 | 25 | 4 | 31 |
| | | % | 100 | 16.7 | 39.1 | 33.3 | 37.3 |
| | 組長 | 個數 | | 5 | 15 | 2 | 22 |
| | | % | | 83.3 | 23.4 | 16.7 | 26.5 |
| | 承辦人 | 個數 | | 0 | 24 | 6 | 30 |
| | | % | | 0.0 | 37.5 | 50.0 | 36.1 |
| 任教 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個數 | | 0 | 3 | 1 | 4 |
| | | % | | 0.0 | 4.7 | 8.3 | 4.8 |
| | 資源班 | 個數 | | 0 | 12 | 1 | 13 |
| | | % | | 0.0 | 18.8 | 8.3 | 15.7 |
| | 普通班 | 個數 | 1 | 6 | 49 | 10 | 66 |
| | | % | 100 | 100 | 76.6 | 83.3 | 79.5 |
| 教學 年資 | 11 年以上 | 個數 | 1 | 2 | 21 | 4 | 28 |
| | | % | 100 | 33.3 | 32.8 | 33.3 | 33.7 |
| | 6~10 年 | 個數 | | 3 | 18 | 4 | 25 |
| | | % | | 50.0 | 28.1 | 33.3 | 30.1 |
| | 5 年以下 | 個數 | | 1 | 25 | 4 | 30 |
| | | % | | 16.7 | 39.1 | 33.3 | 36.1 |
| 特教 年資 | 1 年以上 | 個數 | | 0 | 22 | 3 | 25 |
| | | % | | 0.0 | 34.4 | 25.0 | 30.1 |
| | 0 年 | 個數 | 1 | 6 | 42 | 9 | 58 |
| | | % | 100 | 100 | 65.6 | 75.0 | 69.9 |
| 特教 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個數 | | 0 | 14 | 1 | 15 |
| | | % | | 0.0 | 21.9 | 8.3 | 18.1 |
| | 特教 20 學分 | 個數 | | 2 | 11 | 2 | 15 |
| | | % | | 33.3 | 17.2 | 16.7 | 18.1 |
| | 無特教學分 | 個數 | | 3 | 21 | 3 | 27 |
| | | % | | 50.0 | 32.8 | 25.0 | 32.5 |
| 其他 | 個數 | 1 | 1 | 18 | 6 | 26 | |
| | % | 100 | 16.7 | 28.1 | 50.0 | 31.3 | |
| 小計 | 個數 | 1 | 6 | 64 | 12 | 83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柒、在現有 ITP 格式應用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中可看出「您覺得現有 ITP 格式在應用上是否適當」百分比統計結果如下：1.非常適當佔 1.2%、2.不錯佔 80.7%、3.不理想佔 16.9%、及未填者佔 1.2%（次數 1），表示 81.9%的受試者覺得現有 ITP 格式在應用上適當。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現有 ITP 格式應用」經由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見表 10）。以下，分析「2.不錯佔 80.7%」之實施情形；其餘三項因百分比懸殊，則不予分析。

在現有 ITP 格式的應用上覺得不錯之受試者：

七、就學校所在地而言，偏遠地區國小佔 46.3%最多、一般地區佔 32.8%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佔 20.9%最少。

二、就性別而言，女性佔 53.7%較多、而男性佔 46.3%較少。

三、就主要職務而言，主任佔 38.8%最多、承辦人佔 34.3%次之、及組長佔 26.9%最少。

四、就任教班級而言，普通班佔 82.1%最多、資源班佔 14.9%次之、及自足式特教班佔 3.0%最少。

五、就教學年資而言，5 年以下者佔 38.8%最多、11 年以上者佔 34.3%次之、及 6~10 年者佔 26.9%最少。

六、就特教年資而言，0 年者佔 70.1%較多、1 年以上者佔 29.9%較少。

七、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無特教學分者佔 32.8%最多、其他者佔 31.3%次之、及特教系所畢業者與具特教 20 學分者各佔 17.9%相同最少。

綜上所述，在覺得現有 ITP 格式在應用上覺得適當之受試者，以偏遠地區國小（佔 46.3%）為最多；女性者（佔 53.7%）為較多；擔任主任者（佔 38.8%）為最多；任教於普通班者（佔 82.1%）為最多；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佔 38.8%）為最多；特教年資 0 年者（佔 70.1%）為較多；無特教學分者（佔 32.8%）為最多。

表 10 受試者在現有 ITP 格式應用之實施情形

| 變項 | 組別 | | 未填答 | 非常適當 | 不錯 | 不理想 | 合計 |
|----------|----------|-----|-----|------|------|------|------|
| 學校 所在 | 一般地區 | 個數 | | 0 | 22 | 3 | 25 |
| | | % | | 0.0 | 32.8 | 21.4 | 30.1 |
| | 偏遠地區 | 個數 | | 1 | 31 | 7 | 39 |
| | | % | | 100 | 46.3 | 50.0 | 47.0 |
| | 特殊偏遠地區 | 個數 | 1 | 0 | 14 | 4 | 19 |
| | | % | 100 | 0.0 | 20.9 | 28.6 | 22.9 |
| 性別 | 男 | 個數 | 1 | 1 | 31 | 6 | 39 |
| | | % | 100 | 100 | 46.3 | 42.9 | 47.0 |
| | 女 | 個數 | | 0 | 36 | 8 | 44 |
| | | % | | 0.0 | 53.7 | 57.1 | 53.0 |
| 主要 職務 | 主任 | 個數 | 1 | 0 | 26 | 4 | 31 |
| | | % | 100 | 0.0 | 38.8 | 28.6 | 37.3 |
| | 組長 | 個數 | | 0 | 18 | 4 | 22 |
| | | % | | 0.0 | 26.9 | 28.6 | 26.5 |
| | 承辦人 | 個數 | | 1 | 23 | 6 | 30 |
| | | % | | 100 | 34.3 | 42.9 | 36.1 |
| 任教 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個數 | | 0 | 2 | 2 | 4 |
| | | % | | 0.0 | 3.0 | 14.3 | 4.8 |
| | 資源班 | 個數 | | 0 | 10 | 3 | 13 |
| | | % | | 0.0 | 14.9 | 21.4 | 15.7 |
| | 普通班 | 個數 | 1 | 1 | 55 | 9 | 66 |
| | | % | 100 | 100 | 82.1 | 64.3 | 79.5 |
| 教學 年資 | 11 年以上 | 個數 | 1 | 0 | 23 | 4 | 28 |
| | | % | 100 | 0.0 | 34.3 | 28.6 | 33.7 |
| | 6~10 年 | 個數 | | 1 | 18 | 6 | 25 |
| | | % | | 100 | 26.9 | 42.9 | 30.1 |
| | 5 年以下 | 個數 | | 0 | 26 | 4 | 30 |
| | | % | | 0.0 | 38.8 | 28.6 | 36.1 |
| 特教 年資 | 1 年以上 | 個數 | | 0 | 20 | 5 | 25 |
| | | % | | 0.0 | 29.9 | 35.7 | 30.1 |
| | 0 年 | 個數 | 1 | 1 | 47 | 9 | 58 |
| | | % | 100 | 100 | 70.1 | 64.3 | 69.9 |
| 特教 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個數 | | 0 | 12 | 3 | 15 |
| | | % | | 0.0 | 17.9 | 21.4 | 18.1 |
| | 特教 20 學分 | 個數 | | 0 | 12 | 3 | 15 |
| | | % | | 0.0 | 17.9 | 21.4 | 18.1 |
| | 無特教學分 | 個數 | | 0 | 22 | 5 | 27 |
| | | % | | 0.0 | 32.8 | 35.7 | 32.5 |
| | 其他 | 個數 | 1 | 1 | 21 | 3 | 26 |
| | | % | 100 | 100 | 31.3 | 21.4 | 31.3 |
| 小計 | 個數 | 1 | 1 | 67 | 14 | 83 | |
| |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第四節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分析

本研究之轉銜服務涵蓋的內涵包括五個向度，即：評估系統、ITP 製定、相關機構人員之協調統整、資料建立與轉移及教育與轉導等。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係指受試者在上述五個向度中所實施的理想程度，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乃依本研究在「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問卷」中所填答的情形統計結果；平均數越高表示實施效益越佳（見表 11）。

在第一個向度評估系統方面，發現實施效益最佳為「評估學生內在條件」與「評估學生各方面的轉銜需求」二項（ $M=3.20$ ），其次為「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的學習內容」（ $M=3.19$ ），第三為「評估學生家人之期望」（ $M=3.16$ ），第四為「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的相關服務」（ $M=3.13$ ），第五為「評估學生適合的轉銜目標」（ $M=3.06$ ），第六為「評估外在環境條件或問題」（ $M=3.02$ ），第七為「評估學生所需的輔具」（ $M=2.99$ ），第八為「評估學生轉銜至下一階段可能應用的資源」（ $M=2.94$ ），第九為「定期評估轉銜工作執行的進度或狀況」（ $M=2.78$ ）；第一個向度評估系統的實施效益（ $M=3.07$ ），整體而言效益最佳，高居五個向度之冠。

在第二個向度 ITP 製定方面，發現實施效益最佳為「切實召開 ITP 會議」（ $M=3.34$ ），其次為「撰寫符合學生條件的 ITP 內容」（ $M=3.11$ ），第三為「其他相關人員視需要參與 ITP 的擬定」（ $M=3.01$ ），第四為「依需要或執行情況，調整 ITP 內容」（ $M=2.94$ ），第五為「ITP 中具體呈現介入方案」（ $M=2.92$ ），表現較不理想的為「ITP 內容涵蓋學生全面性的生涯轉銜內容」與「家長參與 ITP 的擬定」二項（ $M=2.75$ ），而「學生參與 ITP 的擬定」則不理想（ $M=2.33$ ）；第二個向度 ITP 製定的實施效益（ $M=2.89$ ），整體而言效益尚可，位居五個向度之第三。

在第三個向度相關機構人員之協調統整方面，發現實施效益最佳為「學生離校前有/會邀請未來安置單位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 $M=2.99$ ），其次為「貴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轉銜服務工作」（ $M=2.95$ ），第三為「您覺得您所擬定之轉銜服務內容具有整體性」（ $M=2.93$ ），第四為「轉銜服務內容有經過相關人員確定

認可」(M=2.90)，第五為「學制間能適當的協調統整」(M=2.89)，第六為「學生需求、學習、活動的決定是基於相關人員共同做的決定」與「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了解彼此之工作權責」二項(M=2.88)，第七為「未來安置單位有/會邀請貴校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M=2.87)，表現較不理想的為「各機構間能適當的協調統整」(M=2.72)，而「成立健全的轉銜服務小組」則不理想(M=2.60)；第三個向度相關機構人員之協調統整的實施效益(M=2.86)，整體而言效益尚可，位居五個向度之第四。

在第四個向度資料建立與轉移方面，發現實施效益最佳為「將學生相關資料轉移未來安置單位」(M=3.27)，其次為「充分搜集學生相關資料以建立 ITP 檔案」(M=3.12)，第三為「對未來安置單位提供學生輔導建議方案，以使學生及早適應」(M=2.99)，第四為「搜集未來安置單位之相關資訊，以便做適當選擇」(M=2.75)，表現較不理想的為「建立各類專業服務資料」(M=2.71)，而「於學生安置後六個月內追蹤學生轉銜適應之狀況」則不理想(M=2.57)；第四個向度資料建立與轉移的實施效益(M=2.90)，整體而言效益尚可，位居五個向度之第二。

在第五個向度教育與輔導方面，發現實施效益最佳為「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內容具個別性」(M=3.08)，其次為「依據 ITP 內容進行轉銜服務」(M=3.06)，第三為「訓練學生獨立生活的能力」(M=3.02)，第四為「將相關專業人員的建議融入教育或輔導中」(M=2.87)，第五為「相關單位有對貴校執行監督輔導措施」(M=2.86)，第六為「將轉銜目標放入學生 IEP 中，與現行課程結合」(M=2.82)，第七為「為學生轉銜所進行的課程內容具有功能性」(M=2.77)，表現較不理想的為「培養學生自我決策能力的表現」(M=2.71)與「安排學生至未來可能安置單位參觀」(M=2.61)，而「運用社區資源，以社區本位對學生進行教學」則不理想(M=2.51)，最不理想的則為「規劃學生家庭輔導方案」(M=2.40)；第五個向度教育與輔導的實施效益(M=2.79)，整體而言效益尚可，惟居五個向度之末。

表 11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 項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一、評估系統 | | |
| 1. 評估學生適合的轉銜目標（例如進入特殊學校或不就學等） | 3.06 | 0.67 |
| 2. 評估學生內在條件（如障礙程度、性向、興趣、能力…等） | 3.20 | 0.62 |
| 3. 評估學生各方面的轉銜需求（如就醫、就養、就學、就業） | 3.20 | 0.64 |
| 4. 評估學生家人之期望 | 3.16 | 0.71 |
| 5. 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的學習內容 | 3.19 | 0.63 |
| 6. 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的相關服務 | 3.13 | 0.71 |
| 7. 評估學生所需的輔具 | 2.99 | 0.83 |
| 8. 評估外在環境條件或問題 | 3.02 | 0.68 |
| 9. 評估學生轉銜至下一階段可能應用的資源 | 2.94 | 0.70 |
| 10. 定期評估轉銜工作執行的進度或狀況 | 2.78 | 0.83 |
| 整體 | 3.07 | 0.70 |
| 二、ITP 製定 | | |
| 1. 撰寫符合學生條件的 ITP 內容 | 3.11 | 0.66 |
| 2. ITP 中具體呈現介入方案 | 2.92 | 0.67 |
| 3. ITP 內容涵蓋學生全面性的生涯轉銜內容 | 2.75 | 0.66 |
| 4. 學生參與 ITP 的擬定 | 2.33 | 0.91 |
| 5. 家長參與 ITP 的擬定 | 2.75 | 0.76 |
| 6. 其他相關人員視需要參與 ITP 的擬定 | 3.01 | 0.72 |
| 7. 切實召開 ITP 會議 | 3.34 | 0.72 |
| 8. 依需要或執行情況，調整 ITP 內容 | 2.94 | 0.82 |
| 整體 | 2.89 | 0.74 |
| 三、相關機構人員之協調統整 | | |
| 1. 成立健全的轉銜服務小組 | 2.60 | 0.81 |
| 2. 學生需求、學習、活動的決定是基於相關人員共同做的決定 | 2.88 | 0.77 |
| 3. 轉銜服務內容有經過相關人員確定認可 | 2.90 | 0.77 |
| 4. 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了解彼此之工作權責 | 2.88 | 0.71 |
| 5. 各機構間能適當的協調統整 | 2.72 | 0.72 |
| 6. 學制間能適當的協調統整 | 2.89 | 0.73 |
| 7. 學生離校前有/會邀請未來安置單位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 | 2.99 | 0.96 |
| 8. 未來安置單位有/會邀請貴校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 | 2.87 | 0.97 |
| 9. 貴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轉銜服務工作 | 2.95 | 0.81 |
| 10. 您覺得您所擬定之轉銜服務內容，具有整體性 | 2.92 | 0.61 |
| 整體 | 2.86 | 0.79 |

(續下頁)

表 11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續）

| | | |
|------------------------------|------|------|
| 四、資料建立與轉移 | | |
| 1.充分搜集學生相關資料以建立 ITP 檔案 | 3.12 | 0.63 |
| 2.建立各類專業服務資料 | 2.71 | 0.62 |
| 3.搜集未來安置單位之相關資訊，以便做適當選擇 | 2.75 | 0.68 |
| 4.將學生相關資料轉移未來安置單位 | 3.27 | 0.68 |
| 5.對未來安置單位提供學生輔導建議方案，以使學生及早適應 | 2.99 | 0.69 |
| 6.於學生安置後六個月內，追蹤學生轉銜適應之狀況 | 2.57 | 0.83 |
| 整體 | 2.90 | 0.69 |
| 五、教育與輔導 | | |
| 1.依據 ITP 內容進行轉銜服務 | 3.06 | 0.72 |
| 2.將轉銜目標放入學生 IEP 中，與現行課程結合 | 2.82 | 0.72 |
| 3.安排學生至未來可能安置單位參觀 | 2.61 | 0.87 |
| 4.為學生轉銜所進行的課程內容具有功能性 | 2.77 | 0.80 |
| 5.將相關專業人員的建議融入教育或輔導中 | 2.87 | 0.75 |
| 6.運用社區資源，以社區本位對學生進行教學 | 2.51 | 0.77 |
| 7.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內容具個別性 | 3.08 | 0.72 |
| 8.培養學生自我決策能力的表現 | 2.71 | 0.76 |
| 9.訓練學生獨立生活的能力 | 3.02 | 0.80 |
| 10.相關單位有對貴校執行監督輔導措施 | 2.86 | 0.78 |
| 11.規劃學生家庭輔導方案 | 2.40 | 0.80 |
| 整體 | 2.79 | 0.77 |

(N=83)

第五節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效益優劣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本研究為了解台東縣國小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受試者問卷中關於轉銜服務實施效益的問題，以五個向度來區分，即：評估系統、ITP 製定、相關機構人員之協調統整、資料建立與轉移、教育與轉導等。從上一節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分析中可以看出（見表 11），在五個向度之中，有十五項的平均數較高（ $M=3.00$ 以上），表示其實施效益佳；有五項的平均數較低（ $M=2.60$ 以下），表示其實施效益不佳。以下，就效益佳之十五項及效益不佳之五項，分別進行受試者背景分析。

壹、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效益佳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在五個向度之中，有十五項的平均數較高（ $M=3.00$ 以上），表示其實施效益佳。在第一個向度評估系統之中有七項：1.評估學生適合的轉銜目標、2.評估學生內在條件、3.評估學生各方面的轉銜需求、4.評估學生家人之期望、5.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的學習內容、6.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的相關服務、及 8.評估外在環境條件或問題等。

在第二個向度 ITP 製定之中有三項：1.撰寫符合學生條件的 ITP 內容、6.其他相關人員視需要參與 ITP 的擬定、及 7.切實召開 ITP 會議等。第三個向度相關機構人員之協調統整則無。在第四個向度資料建立與轉移之中有二項：1.充分搜集學生相關資料以建立 ITP 檔案、及 4.將學生相關資料轉移未來安置單位等。在第五個向度教育與輔導之中有三項：1.依據 ITP 內容進行轉銜服務、7.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內容具個別性、及 9.訓練學生獨立生活的能力等。

以下，分別就上述十五項的統計資料與受試者之學校所在地、性別、主要職務、任教班級、教學年資、特教年資及特教學分修習情況等背景變項，進一步做交叉分析。

一、在評估學生適合轉銜目標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評估學生適合的轉銜目標」的平均數高 ($M=3.06$)，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評估學生適合轉銜目標」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受試者背景（見表 12）。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3.11$) 最高、一般地區平均數 ($M=3.08$) 次之、及偏遠地區平均數 ($M=3.03$) 最低。
- (二) 就性別而言，男性平均數 ($M=3.08$) 略高於女性平均數 ($M=3.05$)。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組長平均數 ($M=3.18$) 最高、主任平均數 ($M=3.03$) 次之、及承辦人平均數 ($M=3.00$) 最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75$) 最高、資源班平均數 ($M=3.31$) 次之、及普通班平均數 ($M=2.97$)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3.10$) 最高、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07$) 次之、及 6~10 年者平均數 ($M=3.00$)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28$) 較高、0 年者平均數 ($M=2.97$)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3.33$) 最高、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3.20$) 次之、再則為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3.15$)、及其他者平均數 ($M=2.73$) 最低。

綜上所述，在評估學生適合的轉銜目標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特殊偏遠地區國小 ($M=3.11$) 為最高；兩性差距不大；擔任組長者 ($M=3.18$) 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 ($M=3.75$) 為最高；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 ($M=3.28$) 較高；特教系所畢業者 ($M=3.33$) 為最高。

表 12 受試者在評估學生適合轉銜目標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地 | 一般地區 | 3.08 | 0.64 |
| | 偏遠地區 | 3.03 | 0.67 |
| | 特殊偏遠地區 | 3.11 | 0.74 |
| | 整體 | 3.06 | 0.67 |
| 性別 | 男 | 3.08 | 0.62 |
| | 女 | 3.05 | 0.71 |
| | 整體 | 3.06 | 0.67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3.03 | 0.66 |
| | 組長 | 3.18 | 0.66 |
| | 承辦人 | 3.00 | 0.69 |
| | 整體 | 3.06 | 0.67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75 | 0.50 |
| | 資源班 | 3.31 | 0.48 |
| | 普通班 | 2.97 | 0.68 |
| | 整體 | 3.06 | 0.67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3.07 | 0.72 |
| | 6~10 年 | 3.00 | 0.58 |
| | 5 年以下 | 3.10 | 0.71 |
| | 整體 | 3.06 | 0.67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3.28 | 0.33 |
| | 0 年 | 2.97 | 0.72 |
| | 整體 | 3.06 | 0.67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3.33 | 0.49 |
| | 特教 20 學分 | 3.20 | 0.41 |
| | 無特教學分 | 3.15 | 0.82 |
| | 其他 | 2.73 | 0.60 |
| | 整體 | 3.06 | 0.67 |

(N=83)

二、在評估學生內在條件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評估學生內在條件」的平均數高 ($M=3.20$)，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評估學生內在條件」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受試者背景（見表 13）。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一般地區平均數 ($M=3.32$) 最高、偏遠地區平均數 ($M=3.18$) 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3.11$) 最低。
- (二) 就性別而言，女性平均數 ($M=3.25$) 較高、而男性平均數 ($M=3.15$) 較低。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主任與組長平均數 ($M=3.32$) 相同較高、而承辦人平均數 ($M=3.00$) 較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50$) 最高、資源班平均數 ($M=3.38$) 次之、及普通班平均數 ($M=3.15$)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32$) 最高、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3.20$) 次之、及 6~10 年者平均數 ($M=3.08$)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32$) 較高、0 年者平均數 ($M=3.16$)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3.37$) 最高、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3.33$) 次之、再則為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3.20$)、及其他者平均數 ($M=2.96$) 最低。

綜上所述，在評估學生內在條件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 ($M=3.32$) 為最高；女性者 ($M=3.25$) 為較高；擔任主任與組長者 ($M=3.32$) 相同為較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 ($M=3.50$) 為最高；教學年資 11 年以上者 ($M=3.32$) 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 ($M=3.32$) 為較高；無特教學分者 ($M=3.37$) 為最高。

表 13 受試者在評估學生內在條件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3.32 | 0.63 |
| | 偏遠地區 | 3.18 | 0.60 |
| | 特殊偏遠地區 | 3.11 | 0.66 |
| | 整體 | 3.20 | 0.62 |
| 性別 | 男 | 3.15 | 0.54 |
| | 女 | 3.25 | 0.69 |
| | 整體 | 3.20 | 0.62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3.32 | 0.48 |
| | 組長 | 3.32 | 0.57 |
| | 承辦人 | 3.00 | 0.74 |
| | 整體 | 3.20 | 0.62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50 | 0.58 |
| | 資源班 | 3.38 | 0.51 |
| | 普通班 | 3.15 | 0.64 |
| | 整體 | 3.20 | 0.62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3.32 | 0.48 |
| | 6~10 年 | 3.08 | 0.57 |
| | 5 年以下 | 3.20 | 0.76 |
| | 整體 | 3.20 | 0.62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3.32 | 0.40 |
| | 0 年 | 3.16 | 0.67 |
| | 整體 | 3.20 | 0.62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3.33 | 0.49 |
| | 特教 20 學分 | 3.20 | 0.41 |
| | 無特教學分 | 3.37 | 0.63 |
| | 其他 | 2.96 | 0.72 |
| | 整體 | 3.20 | 0.62 |

(N=83)

三、在評估學生轉銜需求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評估學生各方面轉銜需求」的平均數高 ($M=3.20$)，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評估學生轉銜需求」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受試者背景（見表 14）。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一般地區平均數 ($M=3.28$) 最高、偏遠地區平均數 ($M=3.21$) 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3.11$) 最低。
- (二) 就性別而言，男性平均數 ($M=3.21$) 略高於女性平均數 ($M=3.20$) 較低。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主任平均數 ($M=3.35$) 最高、組長平均數 ($M=3.23$) 次之、及承辦人平均數 ($M=3.03$) 最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50$) 最高、資源班平均數 ($M=3.23$) 次之、及普通班平均數 ($M=3.18$)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39$) 最高、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3.13$) 次之、及 6~10 年者平均數 ($M=3.08$)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32$) 較高、0 年者平均數 ($M=3.16$)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與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3.33$) 相同最高、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3.20$) 次之、及其他者平均數 ($M=3.00$) 最低。

綜上所述，在評估學生各方面的轉銜需求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 ($M=3.28$) 為最高；兩性差距不大；擔任主任者 ($M=3.35$) 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 ($M=3.50$) 為最高；教學年資 11 年以上者 ($M=3.39$) 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 ($M=3.32$) 為較高；特教系所畢業者與無特教學分者 ($M=3.33$) 相同為最高。

表 14 受試者在評估學生轉銜需求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3.28 | 0.61 |
| | 偏遠地區 | 3.21 | 0.66 |
| | 特殊偏遠地區 | 3.11 | 0.66 |
| | 整體 | 3.20 | 0.64 |
| 性別 | 男 | 3.21 | 0.57 |
| | 女 | 3.20 | 0.70 |
| | 整體 | 3.20 | 0.64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3.35 | 0.49 |
| | 組長 | 3.23 | 0.61 |
| | 承辦人 | 3.03 | 0.76 |
| | 整體 | 3.20 | 0.64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50 | 0.58 |
| | 資源班 | 3.23 | 0.60 |
| | 普通班 | 3.18 | 0.65 |
| | 整體 | 3.20 | 0.64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3.39 | 0.50 |
| | 6~10 年 | 3.08 | 0.57 |
| | 5 年以下 | 3.13 | 0.78 |
| | 整體 | 3.20 | 0.64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3.32 | 0.38 |
| | 0 年 | 3.16 | 0.67 |
| | 整體 | 3.20 | 0.64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3.33 | 0.49 |
| | 特教 20 學分 | 3.20 | 0.56 |
| | 無特教學分 | 3.33 | 0.62 |
| | 其他 | 3.00 | 0.75 |
| | 整體 | 3.20 | 0.64 |

(N=83)

四、在評估學生家人期望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評估學生家人之期望」的平均數高 ($M=3.16$)，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評估學生家人期望」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受試者背景（見表 15）。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3.21$) 最高、一般地區平均數 ($M=3.20$) 次之、及偏遠地區平均數 ($M=3.10$) 最低。
- (二) 就性別而言，女性平均數 ($M=3.16$) 略高於男性平均數 ($M=3.15$) 較低。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組長平均數 ($M=3.32$) 最高、主任平均數 ($M=3.13$) 次之、及承辦人平均數 ($M=3.07$) 最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50$) 最高、資源班平均數 ($M=3.23$) 次之、及普通班平均數 ($M=3.12$)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21$) 最高、6~10 年者平均數 ($M=3.16$) 次之、及 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3.10$)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28$) 較高、0 年者平均數 ($M=3.10$)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3.27$) 最高、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3.20$) 次之、再則為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3.19$)、及其他者平均數 ($M=3.04$) 最低。

綜上所述，在評估學生家人期望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特殊偏遠地區國小 ($M=3.21$) 與一般地區國小 ($M=3.20$) 為較高；兩性差距不大；擔任組長者 ($M=3.32$) 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 ($M=3.50$) 為最高；教學年資 11 年以上者 ($M=3.21$) 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 ($M=3.28$) 為較高；特教系所畢業者 ($M=3.27$) 為最高。

表 15 受試者在評估學生家人期望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3.20 | 0.65 |
| | 偏遠地區 | 3.10 | 0.75 |
| | 特殊偏遠地區 | 3.21 | 0.71 |
| | 整體 | 3.16 | 0.71 |
| 性別 | 男 | 3.15 | 0.67 |
| | 女 | 3.16 | 0.75 |
| | 整體 | 3.16 | 0.71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3.13 | 0.62 |
| | 組長 | 3.32 | 0.57 |
| | 承辦人 | 3.07 | 0.87 |
| | 整體 | 3.16 | 0.71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50 | 0.58 |
| | 資源班 | 3.23 | 0.60 |
| | 普通班 | 3.12 | 0.73 |
| | 整體 | 3.16 | 0.71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3.21 | 0.63 |
| | 6~10 年 | 3.16 | 0.62 |
| | 5 年以下 | 3.10 | 0.84 |
| | 整體 | 3.16 | 0.71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3.28 | 0.53 |
| | 0 年 | 3.10 | 0.72 |
| | 整體 | 3.16 | 0.71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3.27 | 0.70 |
| | 特教 20 學分 | 3.20 | 0.56 |
| | 無特教學分 | 3.19 | 0.62 |
| | 其他 | 3.04 | 0.87 |
| | 整體 | 3.16 | 0.71 |

(N=83)

五、在評估學生轉銜學習內容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的學習內容」的平均數高 ($M=3.19$)，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評估學生轉銜學習內容」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受試者背景（見表 16）。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一般地區平均數 ($M=3.28$) 最高、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3.16$) 次之、及偏遠地區平均數 ($M=3.15$) 最低。
- (二) 就性別而言，女性平均數 ($M=3.27$) 高於男性平均數 ($M=3.10$)。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組長平均數 ($M=3.32$) 最高、主任平均數 ($M=3.26$) 次之、及承辦人平均數 ($M=3.03$) 最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75$) 最高、普通班平均數 ($M=3.21$) 次之、及資源班平均數 ($M=2.92$)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32$) 最高、6~10 年者平均數 ($M=3.16$) 次之、及 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3.10$)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20$) 較高、0 年者平均數 ($M=3.19$)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3.41$) 最高、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3.20$) 次之、再則為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3.13$)、及其他者平均數 ($M=3.00$) 最低。

綜上所述，在評估學生轉銜所需學習內容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 ($M=3.28$) 為最高；女性者 ($M=3.27$) 為較高；擔任組長者 ($M=3.32$) 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 ($M=3.75$) 為最高；教學年資 11 年以上者 ($M=3.32$) 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 ($M=3.20$) 為較高；無特教學分者 ($M=3.41$) 為最高。

表 16 受試者在評估學生轉銜所需學習內容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3.28 | 0.54 |
| | 偏遠地區 | 3.15 | 0.67 |
| | 特殊偏遠地區 | 3.16 | 0.69 |
| | 整體 | 3.19 | 0.63 |
| 性別 | 男 | 3.10 | 0.55 |
| | 女 | 3.27 | 0.69 |
| | 整體 | 3.19 | 0.63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3.26 | 0.51 |
| | 組長 | 3.32 | 0.57 |
| | 承辦人 | 3.03 | 0.76 |
| | 整體 | 3.19 | 0.63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75 | 0.50 |
| | 資源班 | 2.92 | 0.28 |
| | 普通班 | 3.21 | 0.67 |
| | 整體 | 3.19 | 0.63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3.32 | 0.55 |
| | 6~10 年 | 3.16 | 0.55 |
| | 5 年以下 | 3.10 | 0.76 |
| | 整體 | 3.19 | 0.63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3.20 | 0.38 |
| | 0 年 | 3.19 | 0.69 |
| | 整體 | 3.19 | 0.63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3.13 | 0.35 |
| | 特教 20 學分 | 3.20 | 0.56 |
| | 無特教學分 | 3.41 | 0.64 |
| | 其他 | 3.00 | 0.75 |
| | 整體 | 3.19 | 0.63 |

(N=83)

六、在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相關服務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的相關服務」的平均數高 ($M=3.13$)，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評估學生轉銜相關服務」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受試者背景 (見表 17)。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一般地區平均數 ($M=3.32$) 最高、偏遠地區平均數 ($M=3.10$) 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2.95$) 最低。
- (二) 就性別而言，女性平均數 ($M=3.23$) 高於男性平均數 ($M=3.03$)。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組長平均數 ($M=3.23$) 最高、主任平均數 ($M=3.19$) 次之、及承辦人平均數 ($M=3.00$) 最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75$) 最高、資源班平均數 ($M=3.15$) 次之、及普通班平均數 ($M=3.09$)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36$) 最高、6~10 年者平均數 ($M=3.08$) 次之、及 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2.97$)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24$) 較高、0 年者平均數 ($M=3.09$)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3.27$) 最高、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3.20$) 次之、再則為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3.19$)、及其他者平均數 ($M=2.96$) 最低。

綜上所述，在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相關服務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 ($M=3.32$) 為最高；女性者 ($M=3.23$) 為較高；擔任組長者 ($M=3.23$) 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 ($M=3.75$) 為最高；教學年資 11 年以上者 ($M=3.36$) 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 ($M=3.24$) 為較高；特教系所畢業者 ($M=3.27$) 為最高。

表 17 受試者在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相關服務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3.32 | 0.63 |
| | 偏遠地區 | 3.10 | 0.75 |
| | 特殊偏遠地區 | 2.95 | 0.71 |
| | 整體 | 3.13 | 0.71 |
| 性別 | 男 | 3.03 | 0.63 |
| | 女 | 3.23 | 0.77 |
| | 整體 | 3.13 | 0.71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3.19 | 0.65 |
| | 組長 | 3.23 | 0.75 |
| | 承辦人 | 3.00 | 0.74 |
| | 整體 | 3.13 | 0.71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75 | 0.50 |
| | 資源班 | 3.15 | 0.55 |
| | 普通班 | 3.09 | 0.74 |
| | 整體 | 3.13 | 0.71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3.36 | 0.62 |
| | 6~10 年 | 3.08 | 0.57 |
| | 5 年以下 | 2.97 | 0.85 |
| | 整體 | 3.13 | 0.71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3.24 | 0.46 |
| | 0 年 | 3.09 | 0.78 |
| | 整體 | 3.13 | 0.71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3.27 | 0.46 |
| | 特教 20 學分 | 3.20 | 0.56 |
| | 無特教學分 | 3.19 | 0.79 |
| | 其他 | 2.96 | 0.82 |
| | 整體 | 3.13 | 0.71 |

(N=83)

七、在評估外在環境條件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評估外在環境條件或問題」的平均數高 ($M=3.02$)，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評估外在環境條件」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受試者背景（見表 18）。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一般地區平均數 ($M=3.16$) 最高、偏遠地區平均數 ($M=2.97$) 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2.95$) 最低。
- (二) 就性別而言，男性平均數 ($M=3.05$) 略高於女性平均數 ($M=3.00$)。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組長平均數 ($M=3.18$) 最高、主任平均數 ($M=3.13$) 次之、及承辦人平均數 ($M=2.80$) 最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25$) 最高、普通班平均數 ($M=3.03$) 次之、及資源班平均數 ($M=2.92$)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21$) 最高、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2.93$) 次之、及 6~10 年者平均數 ($M=2.92$)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0 年者平均數 ($M=3.07$) 較高、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2.92$)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3.26$) 最高、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3.20$) 與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3.20$) 相同次之、及其他者平均數 ($M=2.81$) 最低。

綜上所述，在評估外在環境條件或問題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 ($M=3.16$) 為最高；男性者 ($M=3.05$) 為較高；擔任組長者 ($M=3.18$) 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 ($M=3.25$) 為最高；教學年資 11 年以上者 ($M=3.21$) 為最高；特教年資 0 年者 ($M=3.07$) 為較高；無特教學分者 ($M=3.26$) 為最高。

表 18 受試者在評估外在環境條件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3.16 | 0.62 |
| | 偏遠地區 | 2.97 | 0.67 |
| | 特殊偏遠地區 | 2.95 | 0.78 |
| | 整體 | 3.02 | 0.68 |
| 性別 | 男 | 3.05 | 0.69 |
| | 女 | 3.00 | 0.68 |
| | 整體 | 3.02 | 0.68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3.13 | 0.56 |
| | 組長 | 3.18 | 0.59 |
| | 承辦人 | 2.80 | 0.81 |
| | 整體 | 3.02 | 0.68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25 | 0.50 |
| | 資源班 | 2.92 | 0.49 |
| | 普通班 | 3.03 | 0.72 |
| | 整體 | 3.02 | 0.68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3.21 | 0.50 |
| | 6~10 年 | 2.92 | 0.76 |
| | 5 年以下 | 2.93 | 0.74 |
| | 整體 | 3.02 | 0.68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2.92 | 0.36 |
| | 0 年 | 3.07 | 0.75 |
| | 整體 | 3.02 | 0.68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3.00 | 0.53 |
| | 特教 20 學分 | 3.00 | 0.53 |
| | 無特教學分 | 3.26 | 0.66 |
| | 其他 | 2.81 | 0.80 |
| | 整體 | 3.02 | 0.68 |

(N=83)

八、在撰寫符合學生條件 ITP 內容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撰寫符合學生條件的 ITP 內容」的平均數高 ($M=3.11$)，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撰寫符合學生條件 ITP 內容」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受試者背景（見表 19）。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一般地區平均數 ($M=3.20$) 最高、偏遠地區平均數 ($M=3.10$) 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3.00$) 最低。
- (二) 就性別而言，女性平均數 ($M=3.18$) 高於男性平均數 ($M=3.03$)。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組長平均數 ($M=3.14$) 較高、而主任平均數 ($M=3.10$) 與承辦人平均數 ($M=3.10$) 相同較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75$) 較高、而資源班平均數 ($M=3.08$) 與普通班平均數 ($M=3.08$) 相同較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3.27$) 最高、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11$) 次之、及 6~10 年者平均數 ($M=2.92$)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28$) 較高、0 年者平均數 ($M=3.03$)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3.33$) 最高、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3.20$) 次之、再則為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3.15$)、及其他者平均數 ($M=2.88$) 最低。

綜上所述，在撰寫符合學生條件的 ITP 內容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 ($M=3.20$) 為最高；女性者 ($M=3.18$) 為較高；擔任組長者 ($M=3.14$) 為較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 ($M=3.75$) 為較高；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 ($M=3.27$) 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 ($M=3.28$) 為較高；具特教 20 學分者 ($M=3.33$) 為最高。

表 19 受試者在撰寫符合學生條件 ITP 內容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3.20 | 0.71 |
| | 偏遠地區 | 3.10 | 0.45 |
| | 特殊偏遠地區 | 3.00 | 0.94 |
| | 整體 | 3.11 | 0.66 |
| 性別 | 男 | 3.03 | 0.71 |
| | 女 | 3.18 | 0.62 |
| | 整體 | 3.11 | 0.66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3.10 | 0.65 |
| | 組長 | 3.14 | 0.64 |
| | 承辦人 | 3.10 | 0.71 |
| | 整體 | 3.11 | 0.66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75 | 0.50 |
| | 資源班 | 3.08 | 0.28 |
| | 普通班 | 3.08 | 0.71 |
| | 整體 | 3.11 | 0.66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3.11 | 0.63 |
| | 6~10 年 | 2.92 | 0.70 |
| | 5 年以下 | 3.27 | 0.64 |
| | 整體 | 3.11 | 0.66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3.28 | 0.31 |
| | 0 年 | 3.03 | 0.72 |
| | 整體 | 3.11 | 0.66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3.20 | 0.41 |
| | 特教 20 學分 | 3.33 | 0.49 |
| | 無特教學分 | 3.15 | 0.77 |
| | 其他 | 2.88 | 0.71 |
| | 整體 | 3.11 | 0.66 |

(N=83)

九、在相關人員參與 ITP 擬定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其他相關人員視需要參與 ITP 的擬定」的平均數高 ($M=3.01$)，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相關人員參與 ITP 擬定」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受試者背景（見表 20）。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一般地區平均數 ($M=3.04$) 較高、偏遠地區平均數 ($M=3.00$) 與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3.00$) 相同較低。
- (二) 就性別而言，女性平均數 ($M=3.14$) 高於男性平均數 ($M=2.87$)。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組長平均數 ($M=3.36$) 最高、承辦人平均數 ($M=2.90$) 次之、及主任平均數 ($M=2.87$) 最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25$) 最高、普通班平均數 ($M=3.02$) 次之、及資源班平均數 ($M=2.92$)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6~10 年者平均數 ($M=3.04$) 最高、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3.03$) 次之、及 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2.96$)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0 年者平均數 ($M=3.02$) 較高、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00$)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3.20$) 最高、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3.07$) 次之、再則為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3.00$)、及其他者平均數 ($M=2.85$) 最低。

綜上所述，在其他相關人員視需要參與 ITP 的擬定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 ($M=3.04$) 為較高；女性者 ($M=3.14$) 為較高；擔任組長者 ($M=3.36$) 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 ($M=3.25$) 為最高；教學年資 6-10 年者 ($M=3.04$) 為最高；特教年資 0 年者 ($M=3.02$) 為較高；具特教 20 學分者 ($M=3.20$) 為最高。

表 20 受試者在相關人員參與 ITP 擬定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3.04 | 0.73 |
| | 偏遠地區 | 3.00 | 0.65 |
| | 特殊偏遠地區 | 3.00 | 0.88 |
| | 整體 | 3.01 | 0.72 |
| 性別 | 男 | 2.87 | 0.83 |
| | 女 | 3.14 | 0.59 |
| | 整體 | 3.01 | 0.72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2.87 | 0.76 |
| | 組長 | 3.36 | 0.49 |
| | 承辦人 | 2.90 | 0.76 |
| | 整體 | 3.01 | 0.72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25 | 0.50 |
| | 資源班 | 2.92 | 0.49 |
| | 普通班 | 3.02 | 0.77 |
| | 整體 | 3.01 | 0.72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2.96 | 0.79 |
| | 6~10 年 | 3.04 | 0.79 |
| | 5 年以下 | 3.03 | 0.61 |
| | 整體 | 3.01 | 0.72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3.00 | 0.31 |
| | 0 年 | 3.02 | 0.81 |
| | 整體 | 3.01 | 0.72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3.00 | 0.53 |
| | 特教 20 學分 | 3.20 | 0.56 |
| | 無特教學分 | 3.07 | 0.87 |
| | 其他 | 2.85 | 0.73 |
| | 整體 | 3.01 | 0.72 |

(N=83)

十、在切實召開 ITP 會議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切實召開 ITP 會議」的平均數高 ($M=3.34$)，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切實召開 ITP 會議」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受試者背景（見表 21）。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一般地區平均數 ($M=3.36$) 與偏遠地區平均數 ($M=3.36$) 相同較高、而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3.26$) 相同較低。
- (二) 就性別而言，女性平均數 ($M=3.39$) 高於男性平均數 ($M=3.28$)。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承辦人平均數 ($M=3.43$) 最高、組長平均數 ($M=3.36$) 次之、及主任平均數 ($M=3.23$) 最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75$) 最高、資源班平均數 ($M=3.46$) 次之、及普通班平均數 ($M=3.29$)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6~10 年者平均數 ($M=3.48$) 最高、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3.30$) 次之、及 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25$)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40$) 較高、0 年者平均數 ($M=3.31$)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3.47$) 最高、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3.40$) 次之、再則為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3.37$)、及其他者平均數 ($M=3.19$) 最低。

綜上所述，在切實召開 ITP 會議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國小 ($M=3.36$) 為較高；女性者 ($M=3.39$) 為較高；擔任承辦人者 ($M=3.43$) 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 ($M=3.75$) 為最高；教學年資 6-10 年者 ($M=3.48$) 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 ($M=3.40$) 為較高；特教系所畢業者 ($M=3.47$) 為最高。

表 21 受試者在切實召開 ITP 會議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3.36 | 0.76 |
| | 偏遠地區 | 3.36 | 0.58 |
| | 特殊偏遠地區 | 3.26 | 0.93 |
| | 整體 | 3.34 | 0.72 |
| 性別 | 男 | 3.28 | 0.83 |
| | 女 | 3.39 | 0.62 |
| | 整體 | 3.34 | 0.72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3.23 | 0.72 |
| | 組長 | 3.36 | 0.79 |
| | 承辦人 | 3.43 | 0.68 |
| | 整體 | 3.34 | 0.72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75 | 0.50 |
| | 資源班 | 3.46 | 0.52 |
| | 普通班 | 3.29 | 0.76 |
| | 整體 | 3.34 | 0.72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3.25 | 0.70 |
| | 6~10 年 | 3.48 | 0.71 |
| | 5 年以下 | 3.30 | 0.75 |
| | 整體 | 3.34 | 0.72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3.40 | 0.49 |
| | 0 年 | 3.31 | 0.78 |
| | 整體 | 3.34 | 0.72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3.47 | 0.52 |
| | 特教 20 學分 | 3.40 | 0.63 |
| | 無特教學分 | 3.37 | 0.79 |
| | 其他 | 3.19 | 0.80 |
| | 整體 | 3.34 | 0.72 |

(N=83)

十一、在搜集資料建立 ITP 檔案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充分搜集學生相關資料以建立 ITP 檔案」的平均數高 ($M=3.12$)，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搜集資料建立 ITP 檔案」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受試者背景（見表 22）。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一般地區平均數 ($M=3.24$) 最高、偏遠地區平均數 ($M=3.15$) 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2.89$) 最低。
- (二) 就性別而言，女性平均數 ($M=3.14$) 略高於男性平均數 ($M=3.10$)。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組長平均數 ($M=3.14$) 最高、主任平均數 ($M=3.13$) 次之、及承辦人平均數 ($M=3.10$) 最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75$) 最高、普通班平均數 ($M=3.12$) 次之、及資源班平均數 ($M=2.92$)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6~10 年者平均數 ($M=3.20$) 最高、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11$) 次之、及 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3.07$)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20$) 較高、0 年者平均數 ($M=3.09$)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3.40$) 最高、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3.13$) 次之、再則為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3.11$)、及其他者平均數 ($M=2.96$) 最低。

綜上所述，在充分搜集學生相關資料以建立 ITP 檔案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 ($M=3.24$) 為最高；女性者 ($M=3.14$) 為較高；擔任組長者 ($M=3.14$) 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 ($M=3.75$) 為最高；教學年資 6-10 年者 ($M=3.20$) 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 ($M=3.20$) 為較高；具特教 20 學分者 ($M=3.40$) 為最高。

表 22 受試者在搜集資料建立 ITP 檔案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3.24 | 0.60 |
| | 偏遠地區 | 3.15 | 0.59 |
| | 特殊偏遠地區 | 2.89 | 0.74 |
| | 整體 | 3.12 | 0.63 |
| 性別 | 男 | 3.10 | 0.68 |
| | 女 | 3.14 | 0.59 |
| | 整體 | 3.12 | 0.63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3.13 | 0.56 |
| | 組長 | 3.14 | 0.64 |
| | 承辦人 | 3.10 | 0.71 |
| | 整體 | 3.12 | 0.63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75 | 0.50 |
| | 資源班 | 2.92 | 0.64 |
| | 普通班 | 3.12 | 0.62 |
| | 整體 | 3.12 | 0.63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3.11 | 0.57 |
| | 6~10 年 | 3.20 | 0.58 |
| | 5 年以下 | 3.07 | 0.74 |
| | 整體 | 3.12 | 0.63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3.20 | 0.59 |
| | 0 年 | 3.09 | 0.63 |
| | 整體 | 3.12 | 0.63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3.13 | 0.52 |
| | 特教 20 學分 | 3.40 | 0.74 |
| | 無特教學分 | 3.11 | 0.64 |
| | 其他 | 2.96 | 0.60 |
| | 整體 | 3.12 | 0.63 |

(N=83)

十二、在資料轉移未來安置單位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將學生相關資料轉移未來安置單位」的平均數高 ($M=3.27$)，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資料轉移未來安置單位」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受試者背景（見表 23）。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一般地區平均數 ($M=3.40$) 最高、偏遠地區平均數 ($M=3.26$) 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3.11$) 最低。
- (二) 就性別而言，女性平均數 ($M=3.30$) 略高於男性平均數 ($M=3.23$)。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組長平均數 ($M=3.50$) 最高、承辦人平均數 ($M=3.20$) 次之、及主任平均數 ($M=3.16$) 最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75$) 最高、資源班平均數 ($M=3.38$) 次之、及普通班平均數 ($M=3.21$)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3.30$) 最高、6~10 年者平均數 ($M=3.28$) 次之、及 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21$)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40$) 較高、0 年者平均數 ($M=3.21$)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3.47$) 最高、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3.40$) 次之、再則為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3.26$)、及其他者平均數 ($M=3.08$) 最低。

綜上所述，在將學生相關資料轉移未來安置單位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 ($M=3.40$) 為最高；女性者 ($M=3.30$) 為較高；擔任組長者 ($M=3.50$) 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 ($M=3.75$) 為最高；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 ($M=3.30$) 為最高；特教年資 6 年以上者 ($M=3.33$) 為較高；特教系所畢業者 ($M=3.47$) 為最高。

表 23 受試者在資料轉移未來安置單位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3.40 | 0.58 |
| | 偏遠地區 | 3.26 | 0.72 |
| | 特殊偏遠地區 | 3.11 | 0.74 |
| | 整體 | 3.27 | 0.68 |
| 性別 | 男 | 3.23 | 0.67 |
| | 女 | 3.30 | 0.70 |
| | 整體 | 3.27 | 0.68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3.16 | 0.64 |
| | 組長 | 3.50 | 0.51 |
| | 承辦人 | 3.20 | 0.81 |
| | 整體 | 3.27 | 0.68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75 | 0.50 |
| | 資源班 | 3.38 | 0.51 |
| | 普通班 | 3.21 | 0.71 |
| | 整體 | 3.27 | 0.68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3.21 | 0.69 |
| | 6~10 年 | 3.28 | 0.54 |
| | 5 年以下 | 3.30 | 0.79 |
| | 整體 | 3.27 | 0.68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3.40 | 0.35 |
| | 0 年 | 3.21 | 0.74 |
| | 整體 | 3.27 | 0.68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3.47 | 0.52 |
| | 特教 20 學分 | 3.40 | 0.51 |
| | 無特教學分 | 3.26 | 0.59 |
| | 其他 | 3.08 | 0.89 |
| | 整體 | 3.27 | 0.68 |

(N=83)

十三、在依據 ITP 進行轉銜服務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依據 ITP 內容進行轉銜服務」的平均數高 ($M=3.06$)，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依據 ITP 進行轉銜服務」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受試者背景（見表 24）。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一般地區平均數 ($M=3.16$) 最高、偏遠地區平均數 ($M=3.05$) 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2.95$) 最低。
- (二) 就性別而言，男性平均數 ($M=3.08$) 略高於女性平均數 ($M=3.05$)。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組長平均數 ($M=3.23$) 最高、主任平均數 ($M=3.06$) 次之、及承辦人平均數 ($M=2.93$) 最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75$) 最高、普通班平均數 ($M=3.03$) 次之、及資源班平均數 ($M=3.00$)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6~10 年者平均數 ($M=3.08$) 最高、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3.07$) 次之、及 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04$)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24$) 較高、0 年者平均數 ($M=2.98$)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3.27$) 最高、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3.20$) 次之、再則為其他者平均數 ($M=3.00$)、及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2.93$) 最低。

綜上所述，在依據 ITP 內容進行轉銜服務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 ($M=3.16$) 為最高；男性者 ($M=3.08$) 為較高；擔任組長者 ($M=3.23$) 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 ($M=3.75$) 為最高；教學年資 6-10 年者 ($M=3.08$) 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 ($M=3.24$) 為較高；具特教 20 學分者 ($M=3.27$) 為最高。

表 24 受試者在依據 ITP 進行轉銜服務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3.16 | 0.69 |
| | 偏遠地區 | 3.05 | 0.69 |
| | 特殊偏遠地區 | 2.95 | 0.85 |
| | 整體 | 3.06 | 0.72 |
| 性別 | 男 | 3.08 | 0.66 |
| | 女 | 3.05 | 0.78 |
| | 整體 | 3.06 | 0.72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3.06 | 0.44 |
| | 組長 | 3.23 | 0.69 |
| | 承辦人 | 2.93 | 0.94 |
| | 整體 | 3.06 | 0.72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75 | 0.50 |
| | 資源班 | 3.00 | 0.58 |
| | 普通班 | 3.03 | 0.74 |
| | 整體 | 3.06 | 0.72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3.04 | 0.43 |
| | 6~10 年 | 3.08 | 0.86 |
| | 5 年以下 | 3.07 | 0.83 |
| | 整體 | 3.06 | 0.72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3.24 | 0.52 |
| | 0 年 | 2.98 | 0.76 |
| | 整體 | 3.06 | 0.72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3.20 | 0.56 |
| | 特教 20 學分 | 3.27 | 0.59 |
| | 無特教學分 | 2.93 | 0.83 |
| | 其他 | 3.00 | 0.75 |
| | 整體 | 3.06 | 0.72 |

(N=83)

十四、在教育與輔導具個別性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內容具個別性」的平均數高 ($M=3.08$)，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教育與輔導具個別性」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受試者背景 (見表 25)。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偏遠地區平均數 ($M=3.13$) 最高、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3.05$) 次之、及一般地區平均數 ($M=3.04$) 最低。
- (二) 就性別而言，女性平均數 ($M=3.23$) 高於男性平均數 ($M=2.92$)。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組長平均數 ($M=3.14$) 最高、主任平均數 ($M=3.13$) 次之、及承辦人平均數 ($M=3.00$) 最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75$) 最高、資源班平均數 ($M=3.31$) 次之、及普通班平均數 ($M=3.00$)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14$) 最高、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3.10$) 次之、及 6-10 年者平均數 ($M=3.00$)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28$) 較高、0 年者平均數 ($M=3.00$)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3.47$) 較高、而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3.00$)、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3.00$) 與其他者平均數 ($M=3.00$) 相同較低。

綜上所述，在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內容具個別性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偏遠地區國小 ($M=3.13$) 為最高；女性者 ($M=3.23$) 為較高；擔任組長者 ($M=3.14$) 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 ($M=3.75$) 為最高；教學年資 11 年以上者 ($M=3.14$) 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 ($M=3.28$) 為較高；特教系所畢業者 ($M=3.47$) 為較高。

表 25 受試者在教育與輔導具個別性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3.04 | 0.68 |
| | 偏遠地區 | 3.13 | 0.66 |
| | 特殊偏遠地區 | 3.05 | 0.91 |
| | 整體 | 3.08 | 0.72 |
| 性別 | 男 | 2.92 | 0.70 |
| | 女 | 3.23 | 0.71 |
| | 整體 | 3.08 | 0.72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3.13 | 0.56 |
| | 組長 | 3.14 | 0.64 |
| | 承辦人 | 3.00 | 0.91 |
| | 整體 | 3.08 | 0.72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75 | 0.50 |
| | 資源班 | 3.31 | 0.85 |
| | 普通班 | 3.00 | 0.68 |
| | 整體 | 3.08 | 0.72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3.14 | 0.59 |
| | 6~10 年 | 3.00 | 0.82 |
| | 5 年以下 | 3.10 | 0.76 |
| | 整體 | 3.08 | 0.72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3.28 | 0.71 |
| | 0 年 | 3.00 | 0.70 |
| | 整體 | 3.08 | 0.72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3.47 | 0.64 |
| | 特教 20 學分 | 3.00 | 0.65 |
| | 無特教學分 | 3.00 | 0.83 |
| | 其他 | 3.00 | 0.63 |
| | 整體 | 3.08 | 0.72 |

(N=83)

十五、在訓練學生獨立生活能力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訓練學生獨立生活的能力」的平均數高 ($M=3.02$)，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訓練學生獨立生活能力」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見表 26)。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偏遠地區平均數 ($M=3.21$) 最高、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3.00$) 次之、及一般地區平均數 ($M=2.76$) 最低。
- (二) 就性別而言，女性平均數 ($M=3.07$) 高於男性平均數 ($M=2.97$)。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主任平均數 ($M=3.10$) 最高、組長平均數 ($M=3.09$) 次之、及承辦人平均數 ($M=2.90$) 最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50$) 最高、資源班平均數 ($M=3.08$) 次之、及普通班平均數 ($M=2.98$)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14$) 最高、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3.00$) 次之、及 6-10 年者平均數 ($M=2.92$)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3.12$) 較高、0 年者平均數 ($M=2.98$)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3.20$) 最高、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3.13$) 次之、再則為其他者平均數 ($M=3.04$)、及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2.85$) 最低。

綜上所述，在訓練學生獨立生活的能力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偏遠地區國小 ($M=3.21$) 為最高；女性者 ($M=3.07$) 為較高；擔任主任者 ($M=3.10$) 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 ($M=3.50$) 為最高；教學年資 11 年以上者 ($M=3.14$) 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 ($M=3.12$) 為較高；具特教 20 學分者 ($M=3.20$) 為最高。

表 26 受試者在訓練學生獨立生活能力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2.76 | 0.83 |
| | 偏遠地區 | 3.21 | 0.66 |
| | 特殊偏遠地區 | 3.00 | 0.94 |
| | 整體 | 3.02 | 0.80 |
| 性別 | 男 | 2.97 | 0.81 |
| | 女 | 3.07 | 0.79 |
| | 整體 | 3.02 | 0.80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3.10 | 0.60 |
| | 組長 | 3.09 | 0.87 |
| | 承辦人 | 2.90 | 0.92 |
| | 整體 | 3.02 | 0.80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50 | 0.58 |
| | 資源班 | 3.08 | 0.86 |
| | 普通班 | 2.98 | 0.79 |
| | 整體 | 3.02 | 0.80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3.14 | 0.65 |
| | 6~10 年 | 2.92 | 0.91 |
| | 5 年以下 | 3.00 | 0.83 |
| | 整體 | 3.02 | 0.80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3.12 | 0.57 |
| | 0 年 | 2.98 | 0.83 |
| | 整體 | 3.02 | 0.80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3.13 | 0.83 |
| | 特教 20 學分 | 3.20 | 0.56 |
| | 無特教學分 | 2.85 | 0.86 |
| | 其他 | 3.04 | 0.82 |
| | 整體 | 3.02 | 0.80 |

(N=83)

貳、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不佳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在五個向度之中，有五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較不理想（ $M=2.60$ 以下），即：1.學生參與 ITP 的擬定、2.成立健全的轉銜服務小組、3.追蹤學生轉銜適應的狀況、4.以社區本位進行教學、及 5.規劃學生家庭輔導方案等。以下，分別就上述五項的統計資料與受試者之學校所在地、性別、主要職務、任教班級、教學年資、特教年資及特教學分修習情況等背景變項，進一步做交叉分析。

一、在學生參與 ITP 擬定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學生參與 ITP 的擬定」平均數低（ $M=2.33$ ），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不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學生參與 ITP 的擬定」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不佳之受試者背景（見表 27）。

（一）就學校所在地而言，一般地區平均數（ $M=2.48$ ）最高、偏遠地區平均數

（ $M=2.31$ ）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2.16$ ）最低。

（二）就性別而言，女性平均數（ $M=2.43$ ）高於男性平均數（ $M=2.21$ ）。

（三）就主要職務而言，組長平均數（ $M=2.41$ ）最高、主任平均數（ $M=2.39$ ）次之、及承辦人平均數（ $M=2.20$ ）最低。

（四）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00$ ）最高、資源班平均數（ $M=2.46$ ）次之、及普通班平均數（ $M=2.26$ ）最低。

（五）就教學年資而言，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2.50$ ）最高、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2.40$ ）次之、及 6~10 年者平均數（ $M=2.04$ ）最低。

（六）就特教年資而言，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2.56$ ）較高、0 年者平均數（ $M=2.22$ ）較低。

（七）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2.73$ ）最高、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2.40$ ）次之、再則為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2.33$ ）、及其他者平均數（ $M=2.04$ ）最低。

綜上所述，在學生參與 ITP 的擬定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特殊偏遠地區國

小 (M=2.16) 為最低；男性者 (M=2.21) 為較低；擔任承辦人者 (M=2.20) 為最低；任教於普通班者 (M=2.26) 為最低；教學年資 6-10 年者 (M=2.04) 為最低；特教年資 0 年者 (M=2.22) 為較低；修習特教學分其他者 (M=2.04) 為最低。

表 27 受試者在學生參與 ITP 的擬定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2.48 | 0.96 |
| | 偏遠地區 | 2.31 | 0.86 |
| | 特殊偏遠地區 | 2.16 | 0.96 |
| | 整體 | 2.33 | 0.91 |
| 性別 | 男 | 2.21 | 0.86 |
| | 女 | 2.43 | 0.95 |
| | 整體 | 2.33 | 0.91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2.39 | 0.84 |
| | 組長 | 2.41 | 0.96 |
| | 承辦人 | 2.20 | 0.96 |
| | 整體 | 2.33 | 0.91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00 | 1.41 |
| | 資源班 | 2.46 | 0.88 |
| | 普通班 | 2.26 | 0.88 |
| | 整體 | 2.33 | 0.91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2.50 | 0.69 |
| | 6~10 年 | 2.04 | 0.98 |
| | 5 年以下 | 2.40 | 1.00 |
| | 整體 | 2.33 | 0.91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2.56 | 0.88 |
| | 0 年 | 2.22 | 0.90 |
| | 整體 | 2.33 | 0.91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2.40 | 0.99 |
| | 特教 20 學分 | 2.73 | 0.80 |
| | 無特教學分 | 2.33 | 1.00 |
| | 其他 | 2.04 | 0.77 |
| | 整體 | 2.33 | 0.91 |

(N=83)

二、在成立健全轉銜服務小組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成立健全的轉銜服務小組」平均數低 ($M=2.60$)，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不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成立健全的轉銜服務小組」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不佳之受試者背景（見表 28）。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一般地區平均數 ($M=2.72$) 最高、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2.58$) 次之、及偏遠地區平均數 ($M=2.54$) 最低。
- (二) 就性別而言，男性平均數 ($M=2.62$) 略高於女性平均數 ($M=2.59$)。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主任平均數 ($M=2.84$) 最高、組長平均數 ($M=2.68$) 次之、及承辦人平均數 ($M=2.30$) 最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2.75$) 最高、普通班平均數 ($M=2.65$) 次之、及資源班平均數 ($M=2.31$)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2.68$) 最高、6~10 年者平均數 ($M=2.64$) 次之、及 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2.50$)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0 年者平均數 ($M=2.66$) 較高、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2.48$)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2.80$) 最高、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2.74$) 次之、再則為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2.47$)、及其他者平均數 ($M=2.42$) 最低。

綜上所述，在成立健全的轉銜服務小組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偏遠地區國小 ($M=2.54$) 為最低；女性者 ($M=2.59$) 為較低；擔任承辦人者 ($M=2.30$) 為最低；任教於資源班者 ($M=2.31$) 為最低；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 ($M=2.50$) 為最低；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 ($M=2.48$) 為較低；修習特教學分其他者 ($M=2.42$) 為最低。

表 28 受試者在成立健全的轉銜服務小組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2.72 | 0.94 |
| | 偏遠地區 | 2.54 | 0.72 |
| | 特殊偏遠地區 | 2.58 | 0.84 |
| | 整體 | 2.60 | 0.81 |
| 性別 | 男 | 2.62 | 0.81 |
| | 女 | 2.59 | 0.82 |
| | 整體 | 2.60 | 0.81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2.84 | 0.73 |
| | 組長 | 2.68 | 0.84 |
| | 承辦人 | 2.30 | 0.79 |
| | 整體 | 2.60 | 0.81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2.75 | 0.50 |
| | 資源班 | 2.31 | 0.75 |
| | 普通班 | 2.65 | 0.83 |
| | 整體 | 2.60 | 0.81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2.68 | 0.82 |
| | 6~10 年 | 2.64 | 0.76 |
| | 5 年以下 | 2.50 | 0.86 |
| | 整體 | 2.60 | 0.81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2.48 | 0.68 |
| | 0 年 | 2.66 | 0.81 |
| | 整體 | 2.60 | 0.81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2.47 | 0.74 |
| | 特教 20 學分 | 2.80 | 1.01 |
| | 無特教學分 | 2.74 | 0.76 |
| | 其他 | 2.42 | 0.76 |
| | 整體 | 2.60 | 0.81 |

(N=83)

三、在追蹤學生轉銜適應狀況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追蹤學生轉銜適應狀況」平均數低 ($M=2.57$)，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不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追蹤學生轉銜適應狀況」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不佳之受試者背景（見表 29）。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2.63$) 最高、一般地區平均數 ($M=2.56$) 次之、及偏遠地區平均數 ($M=2.54$) 最低。
- (二) 就性別而言，女性平均數 ($M=2.59$) 略高於男性平均數 ($M=2.54$)。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主任平均數 ($M=2.81$) 最高、承辦人平均數 ($M=2.47$) 次之、及組長平均數 ($M=2.36$) 最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25$) 最高、普通班平均數 ($M=2.58$) 次之、及資源班平均數 ($M=2.31$)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2.82$) 最高、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2.57$) 次之、及 6~10 年者平均數 ($M=2.28$)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0 年者平均數 ($M=2.59$) 較高、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2.52$)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2.80$) 最高、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2.59$) 次之、再則為其他者平均數 ($M=2.50$)、及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2.40$) 最低。

綜上所述，在追蹤學生轉銜適應狀況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偏遠地區國小 ($M=2.54$) 為最低；男性者 ($M=2.54$) 為較低；擔任組長者 ($M=2.36$) 為最低；任教於資源班者 ($M=2.31$) 為最低；教學年資 6-10 年者 ($M=2.28$) 為最低；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 ($M=2.52$) 為較低；特教系所畢業者 ($M=2.40$) 為最低。

表 29 受試者在追蹤學生轉銜適應狀況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2.56 | 1.00 |
| | 偏遠地區 | 2.54 | 0.79 |
| | 特殊偏遠地區 | 2.63 | 0.68 |
| | 整體 | 2.57 | 0.83 |
| 性別 | 男 | 2.54 | 0.79 |
| | 女 | 2.59 | 0.87 |
| | 整體 | 2.57 | 0.83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2.81 | 0.60 |
| | 組長 | 2.36 | 0.85 |
| | 承辦人 | 2.47 | 0.97 |
| | 整體 | 2.57 | 0.83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25 | 0.50 |
| | 資源班 | 2.31 | 0.95 |
| | 普通班 | 2.58 | 0.80 |
| | 整體 | 2.57 | 0.83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2.82 | 0.86 |
| | 6~10 年 | 2.28 | 0.74 |
| | 5 年以下 | 2.57 | 0.82 |
| | 整體 | 2.57 | 0.83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2.52 | 0.58 |
| | 0 年 | 2.59 | 0.80 |
| | 整體 | 2.57 | 0.83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2.40 | 1.06 |
| | 特教 20 學分 | 2.80 | 0.68 |
| | 無特教學分 | 2.59 | 0.75 |
| | 其他 | 2.50 | 0.86 |
| | 整體 | 2.57 | 0.83 |

(N=83)

四、在以社區本位進行教學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以社區本位對學生進行教學」平均數低 ($M=2.51$)，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不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以社區本位進行教學」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不佳之受試者背背景（見表 30）。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一般地區平均數 ($M=2.56$) 最高、偏遠地區平均數 ($M=2.49$) 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2.47$) 最低。
- (二) 就性別而言，女性平均數 ($M=2.55$) 高於男性平均數 ($M=2.46$)。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組長平均數 ($M=2.59$) 最高、主任平均數 ($M=2.58$) 次之、及承辦人平均數 ($M=2.37$) 最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3.25$) 最高、普通班平均數 ($M=2.48$) 次之、及資源班平均數 ($M=2.38$)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2.64$) 最高、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2.50$) 次之、及 6~10 年者平均數 ($M=2.36$)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2.64$) 較高、0 年者平均數 ($M=2.45$)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2.87$) 最高、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2.53$) 次之、再則為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2.44$)、及其他者平均數 ($M=2.35$) 最低。

綜上所述，在以社區本位進行教學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特殊偏遠地區國小 ($M=2.47$) 為最低；男性者 ($M=2.46$) 為較低；擔任承辦人者 ($M=2.37$) 為最低；任教於資源班者 ($M=2.38$) 為最低；教學年資 6-10 年者 ($M=2.36$) 為最低；特教年資 0 年者 ($M=2.45$) 為較低；修習特教學分其他者 ($M=2.35$) 為最低。

表 30 受試者在以社區本位進行教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2.56 | 0.87 |
| | 偏遠地區 | 2.49 | 0.76 |
| | 特殊偏遠地區 | 2.47 | 0.70 |
| | 整體 | 2.51 | 0.77 |
| 性別 | 男 | 2.46 | 0.72 |
| | 女 | 2.55 | 0.82 |
| | 整體 | 2.51 | 0.77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2.58 | 0.67 |
| | 組長 | 2.59 | 0.96 |
| | 承辦人 | 2.37 | 0.72 |
| | 整體 | 2.51 | 0.77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3.25 | 0.50 |
| | 資源班 | 2.38 | 0.77 |
| | 普通班 | 2.48 | 0.77 |
| | 整體 | 2.51 | 0.77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2.64 | 0.62 |
| | 6~10 年 | 2.36 | 0.81 |
| | 5 年以下 | 2.50 | 0.86 |
| | 整體 | 2.51 | 0.77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2.64 | 0.66 |
| | 0 年 | 2.45 | 0.78 |
| | 整體 | 2.51 | 0.77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2.53 | 0.64 |
| | 特教 20 學分 | 2.87 | 0.83 |
| | 無特教學分 | 2.44 | 0.85 |
| | 其他 | 2.35 | 0.69 |
| | 整體 | 2.51 | 0.77 |

(N=83)

五、在規劃學生家庭輔導方案上之受試者背景分析

從「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中可看出「規劃學生家庭輔導方案」平均數低 ($M=2.40$)，表示本項轉銜服務的實施效益不佳。

「受試者背景變項」與「規劃學生家庭輔導方案」經由交叉統計結果，描述並分析本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不佳之受試者背景（見表 31）。

- (一) 就學校所在地而言，一般地區平均數 ($M=2.48$) 最高、偏遠地區平均數 ($M=2.41$) 次之、及特殊偏遠地區平均數 ($M=2.26$) 最低。
- (二) 就性別而言，男性平均數 ($M=2.46$) 高於女性平均數 ($M=2.34$)。
- (三) 就主要職務而言，主任平均數 ($M=2.81$) 最高、組長平均數 ($M=2.45$) 次之、及承辦人平均數 ($M=1.93$) 最低。
- (四) 就任教班級而言，普通班平均數 ($M=2.53$) 最高、自足式特教班平均數 ($M=2.50$) 次之、及資源班平均數 ($M=1.69$) 最低。
- (五) 就教學年資而言，1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2.79$) 最高、6~10 年者平均數 ($M=2.24$) 次之、及 5 年以下者平均數 ($M=2.17$) 最低。
- (六) 就特教年資而言，0 年者平均數 ($M=2.53$) 較高、1 年以上者平均數 ($M=2.20$) 較低。
- (七) 就修習特教學分而言，具特教 20 學分者平均數 ($M=2.53$) 最高、無特教學分者平均數 ($M=2.52$) 次之、再則為其他者平均數 ($M=2.50$)、及特教系所畢業者平均數 ($M=1.87$) 最低。

綜上所述，在規劃學生家庭輔導方案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特殊偏遠地區國小 ($M=2.26$) 為最低；女性者 ($M=2.34$) 為較低；擔任承辦人者 ($M=1.93$) 為最低；任教於資源班者 ($M=1.69$) 為最低；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 ($M=2.17$) 為最低；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 ($M=2.20$) 為較低；特教系所畢業者 ($M=1.87$) 為最低。

表 31 受試者在規劃學生家庭輔導方案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變項 | 組別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學校所在 | 一般地區 | 2.48 | 0.92 |
| | 偏遠地區 | 2.41 | 0.68 |
| | 特殊偏遠地區 | 2.26 | 0.87 |
| | 整體 | 2.40 | 0.80 |
| 性別 | 男 | 2.46 | 0.76 |
| | 女 | 2.34 | 0.83 |
| | 整體 | 2.40 | 0.80 |
| 主要職務 | 主任 | 2.81 | 0.60 |
| | 組長 | 2.45 | 0.74 |
| | 承辦人 | 1.93 | 0.78 |
| | 整體 | 2.40 | 0.80 |
| 任教班級 | 自足式特教班 | 2.50 | 0.58 |
| | 資源班 | 1.69 | 0.85 |
| | 普通班 | 2.53 | 0.73 |
| | 整體 | 2.40 | 0.80 |
| 教學年資 | 11 年以上 | 2.79 | 0.57 |
| | 6~10 年 | 2.24 | 0.83 |
| | 5 年以下 | 2.17 | 0.83 |
| | 整體 | 2.40 | 0.80 |
| 特教年資 | 1 年以上 | 2.20 | 0.76 |
| | 0 年 | 2.53 | 0.73 |
| | 整體 | 2.40 | 0.80 |
| 特教學分 | 特教系所畢業 | 1.87 | 0.92 |
| | 特教 20 學分 | 2.53 | 0.64 |
| | 無特教學分 | 2.52 | 0.85 |
| | 其他 | 2.50 | 0.65 |
| | 整體 | 2.40 | 0.80 |

(N=83)

第六節 綜合討論

壹、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情形之討論分析

- 一、受試者多會在學生畢業前一學期至前二個月時（佔 34.9%）即思考學生離校後的安置問題，此與陳麗如（2004）研究的結果（30.7%）較高；有 60.2% 受試者在學生畢業前的「一學期內」才開始思考學生的轉銜進路問題，因為身心障礙學生在國小階段轉銜入國中多以學區為主，其升學進路方向較為明確；在「學生畢業前一學期以前」的百分比合計則有 31.3% 之多。
- 二、受試者多會在學生畢業前一年內召開二次以上 ITP 會議（57.8%），此與陳麗如（2004）研究的結果（65.5%）較低，可能因為本研究受試者多數任教於普通班，與其對象任教於特教班有所不同；只召開一次 ITP 會議的受試者有 32.5%，受試者仍有 9.6% 未曾召開 ITP 會議。
- 三、受試者為每位學生在每次 ITP 會議上所用的時間大多數在 11-30 分鐘（佔 57.8%），31 分鐘以上的受試者合計亦有 28.9%，但受試者仍有 9.6% 未召開 ITP 會議。
- 四、在為學生進行轉銜服務時執行或接觸的相關人員之中，比例最高為導師 100%、其次為家長與行政人員皆為 85%，表示國小實施轉銜服務時導師皆能參與其中，十分難能可貴；家長積極參與及行政人員勤於任事，都能使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做得更多更好。
- 五、在將學生資料轉移至下一個就學單位的態度，有 69.9% 的受試者會以主動的態度轉移資料，30.1% 的受試者亦會配合辦理資料的轉移，符合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的規定。
- 六、在撰寫學生 ITP 工作的勝任度上，79.5% 受試者（非常好與不錯者合計）覺得能勝任學生 ITP 的撰寫工作，但表示不理想的受試者有 19.3%，因此在撰寫 ITP 上仍應對教師們進行在職訓練，使他們能駕輕就熟。
- 七、在對學生 ITP 工作的執行成效上，84.3% 受試者（非常好與不錯者合計）滿意

ITP 工作的執行成效，而表示不理想的受試者有 14.5%。

八、在現有 ITP 格式的應用上，81.9%受試者（非常好與不錯者合計）覺得現有 ITP 格式在應用上適當，但有 16.9%受試者表示不理想。

貳、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認真積極之受試者背景討論分析

- 一、受試者在學生畢業前一年內開始（會）具體思考學生轉銜進路問題（合計佔 81.9%部分），以在偏遠地區國小為最多；女性多於男性；擔任主任與承辦人的人數皆為多數；其任教班級以普通班為最多；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為最多；特教年資 0 年者為較多；無特教學分者為較多。
- 二、受試者在學生畢業前一年內召開二次以上 ITP 會議（合計佔 57.8%部分），符合我國《特殊教育法》的規定，以在偏遠地區國小為最多；女性多於男性；擔任主任者為最多；任教於普通班者為最多；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為最多；特教年資 0 年者較多；修習特教學分其他者為最多。
- 三、受試者在召開個別化轉銜計畫 ITP 會議時，平均每次每位學生所用的時間在 11-60 分鐘（合計佔 81.9%部分），以偏遠地區國小佔最多數；女性多於男性；擔任承辦人為最多；任教於普通班者為最多；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為最多；特教年資 0 年者較多；無特教學分者為較多。
- 四、在很主動將學生資料轉移至下一個就學單位上之受試者（很主動者佔 69.9%），以偏遠地區國小為最多；女性與男性人數相同各半；擔任主任與承辦人為多數；任教於普通班者為最多；教學年資 6~10 年者為最多；特教年資 0 年者為較多；無特教學分者為較多。
- 五、在撰寫學生 ITP 工作的勝任度上覺得不錯之受試者（不錯者佔 69.9%），以偏遠地區國小為最多；女性多於男性；擔任主任與承辦人為多數；任教於普通班者為最多；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與 11 年以上者為多數；特教年資 0 年者為較多；無特教學分者為最多。
- 六、在對學生 ITP 工作的執行成效上覺得不錯之受試者（不錯者佔 77.1%），以偏

遠地區國小為最多；女性多於男性；擔任主任與承辦人為多數；任教於普通班者為最多；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為最多；特教年資 0 年者為較多；無特教學分者為最多。

七、在覺得現有 ITP 格式的應用上覺得適當之受試者（不錯者佔 80.7%），以偏遠地區國小為最多；女性多於男性；擔任主任者為最多；任教於普通班者為最多；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為最多；特教年資 0 年者為較多；無特教學分者為較多。

綜上所述，受試者絕大多數能以依法處事、認真主動與勝任肯定的態度來實施轉銜服務，此類受試者多數服務於偏遠地區的國小、以女性居多、主要擔任的職務多為承辦人、大多數任教於普通班、教學年資多在 5 年以下、大多數沒有特教年資、及多數為無特教學分者。

參、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之討論分析

一、第一個向度評估系統的整體平均數高（ $M=3.07$ ），表示該向度的整體實施效益佳，高居五個向度之冠；其中平均數高（ $M=3.00$ 以上）有七項：評估學生內在條件（ $M=3.20$ ）、評估學生各方面的轉銜需求（ $M=3.20$ ）、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的學習內容（ $M=3.19$ ）、評估學生家人之期望（ $M=3.16$ ）、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的相關服務（ $M=3.13$ ）、評估學生適合的轉銜目標（ $M=3.06$ ）、及評估外在環境條件或問題（ $M=3.02$ ）等。

二、第四個向度資料建立與轉移的整體平均數略高（ $M=2.90$ ），表示該向度的整體實施效益尚可，位居五個向度之次；其中平均數高（ $M=3.00$ 以上）有二項：將學生相關資料轉移未來安置單位（ $M=3.27$ ）、及充分搜集學生相關資料以建立 ITP 檔案（ $M=3.12$ ）等。

三、第二個向度 ITP 製定的整體平均數略高（ $M=2.89$ ），表示該向度的整體實施效益尚可，位居五個向度之三；其中平均數高（ $M=3.00$ 以上）有三項：切實召開 ITP 會議（ $M=3.34$ ）、撰寫符合學生條件的 ITP 內容（ $M=3.11$ ）、及其他相

關人員視需要參與 ITP 的擬定 (M=3.01) 等。

四、第三個向度相關機構人員之協調統整的整體平均數略高 (M=2.86)，表示該向度的整體實施效益尚可，位居五個向度之四；平均數高 (M=3.00 以上) 的項目則無。

五、第五個向度教育與輔導的整體平均數略高 (M=2.79)，表示該向度的整體實施效益尚可，但位居五個向度之末；其中平均數高 (M=3.00 以上) 有三項：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內容具個別性 (M=3.08)、依據 ITP 內容進行轉銜服務 (M=3.06)、及訓練學生獨立生活的能力 (M=3.02) 等。

整體而言，受試者在 ITP 評估系統的實施效益較為理想 (M=3.07)、其次為資料建立與轉移 (M=2.90)、第三為 ITP 製定 (M=2.89)、第四為相關人員協調統整 (M=2.86)、及第五為教育與輔導 (M=2.79) 等；轉銜服務整體之實施效益堪稱略佳 (M=2.90)。此與陳麗如 (2004) 的研究結果：ITP 評估系統 (M=3.05)、其次為資料建立與轉移 (M=2.97)、第三為教育與輔導 (M=2.93)、第四為 ITP 製定 (M=2.70)、及第五為相關人員協調統整 (M=2.59) 等；轉銜服務整體之實施效益 (M=2.85)，大同小異。

肆、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效益優劣之受試者背景討論分析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五個向度中，有十五項實施效益佳，亦即其平均數高 (M=3.00 以上)。此十五項之實施效益與受試者背景進一步分析結果如下：

- 一、在評估學生適合的轉銜目標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特殊偏遠地區國小為最高；兩性差距不大；擔任組長者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為最高；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為較高；特教系所畢業者為最高。
- 二、在評估學生內在條件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為最高；女性高於男性；擔任主任與組長者相同為較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為最高；教學年資 11 年以上者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為較高；無特教學分者為最

高。

- 三、在評估學生各方面的轉銜需求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為最高；兩性差距不大；擔任主任者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為最高；教學年資 11 年以上者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為較高；特教系所畢業者與無特教學分者相同為最高。
- 四、在評估學生家人期望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特殊偏遠地區國小與一般地區國小為較高；兩性差距不大；擔任組長者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為最高；教學年資 11 年以上者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為較高；特教系所畢業者為最高。
- 五、在評估學生轉銜所需學習內容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為最高；女性高於男性；擔任組長者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為最高；教學年資 11 年以上者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為較高；無特教學分者為最高。
- 六、在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相關服務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為最高；女性高於男性；擔任組長者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為最高；教學年資 11 年以上者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為較高；特教系所畢業者為最高。
- 七、在評估外在環境條件或問題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為最高；男性略高於女性；擔任組長者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為最高；教學年資 11 年以上者為最高；特教年資 0 年者為較高；無特教學分者為最高。
- 八、在撰寫符合學生條件的 ITP 內容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為最高；女性高於男性；擔任組長者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為最高；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為較高；具特教 20 學分者為最高。
- 九、在其他相關人員視需要參與 ITP 的擬定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為較高；女性高於男性；擔任組長者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為最高；教學年資 6-10 年者為最高；特教年資 0 年者為較高；具特教 20 學分者為最高。

十、在切實召開 ITP 會議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與偏遠地區國小相同為較高；女性高於男性；擔任承辦人者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為最高；教學年資 6-10 年者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為較高；特教系所畢業者為最高。

十一、在充分搜集學生相關資料以建立 ITP 檔案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為最高；兩性差距不大；擔任組長者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為最高；教學年資 6-10 年者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為較高；具特教 20 學分者為最高。

十二、在將學生相關資料轉移未來安置單位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為最高；兩性差距不大；擔任組長者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為最高；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為較高；特教系所畢業者為最高。

十三、在依據 ITP 內容進行轉銜服務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一般地區國小為最高；兩性差距不大；擔任組長者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為最高；教學年資 6-10 年者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為較高；具特教 20 學分者為最高。

十四、在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內容具個別性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偏遠地區國小為最高；女性者為較高；擔任組長者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為最高；教學年資 11 年以上者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為較高；特教系所畢業者為較高。

十五、在訓練學生獨立生活的能力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偏遠地區國小為最高；女性者為較高；擔任主任者為最高；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者為最高；教學年資 11 年以上者為最高；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為較高；具特教 20 學分者為最高。

綜上所述，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受試者，大多數服務於一般地區的國小、以女性居多、主要擔任職務大多數為組長、大多數任教於自足式特教殊班、教學

年資多在 11 年以上、特教年資多在 1 年以上、及多數為特教系所畢業者或具特教 20 學分者。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五個向度中，有五項實施效益不佳，亦即其平均數較低（ $M=2.60$ 以下）。此五項之實施效益與受試者背景進一步分析結果如下：

- 一、在學生參與 ITP 擬定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特殊偏遠地區國小為最低；男性低於女性；擔任承辦人者為最低；任教於普通班者為最低；教學年資 6-10 年者為最低；特教年資 0 年者為較低；修習特教學分其他者為最低。
- 二、在成立健全的轉銜服務小組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偏遠地區國小為最低；女性低於男性；擔任承辦人者為最低；任教於資源班者為最低；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為最低；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為較低；修習特教學分其他者為最低。
- 三、在追蹤學生轉銜適應狀況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偏遠地區國小為最低；男性低於女性；擔任組長者為最低；任教於資源班者為最低；教學年資 6-10 年者為最低；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為較低；特教系所畢業為最低。
- 四、在以社區本位進行教學之實施效益，以特殊偏遠地區國小為最低；男性低於女性；擔任承辦人者為最低；任教於資源班者為最低；教學年資 6-10 年者為最低；特教年資 0 年者為較低；修習特教學分其他者為最低。
- 五、在規劃學生家庭輔導方案上之受試者實施效益，以特殊偏遠地區國小為最低；女性低於男性；擔任承辦人者為最低；任教於資源班者為最低；教學年資 5 年以下者為最低；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為較低；特教系所畢業者為最低。

綜上所述，在上述五項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不佳之受試者，以在特殊偏遠地區國小為較多；擔任承辦人者為較多；任教於資源班者為較多；其他變項則差異不大。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主要針對本研究結果，提出結論，並進一步提出在轉銜服務與未來研究上之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東縣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實施現況，以陳麗如（2004）所編製之「國民中小學轉銜服務實施問卷」為研究工具，調查台東縣內所有 91 所國小，了解轉銜服務的實施情形與實施效益。本節依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分別提出結論如下。

壹、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

本研究所指之轉銜服務實施情形包含八個項目：思考學生轉銜的時機、召開 ITP 會議的次數、每生每次 ITP 會議的時間、相關機構參與人員、資料轉移的態度、撰寫 ITP 的勝任度、對 ITP 執行的成效、及現有 ITP 格式的應用等。本研究結果發現，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情形如下：

- 一、台東縣國小多會在學生畢業前一學期至前二個月時即思考學生離校後的安置問題；六成的國小通常在學生畢業前的一學期內才開始思考學生的轉銜進路問題，因為身心障礙學生在國小階段轉銜入國中多以學區為主，其升學進路方向較為明確所致；三成的國小在學生畢業前一學期以前，即預先想到學生的轉銜事宜，值得嘉許。
- 二、台東縣近六成的國小在學生畢業前一年內召開二次以上 ITP 會議，符合我國《特殊教育法》的規定；而有三成的國小只召開一次 ITP 會議，另有一成的國小未曾召開 ITP 會議，應進一步了解其原因而加以改善，亦有可能因為沒有身心障礙學生所致。

- 三、台東縣近六成的國小在每位學生每次 ITP 會議的時間平均使用 11-30 分鐘，31 分鐘以上者合計有三成之多，表示認真的特教行政人員不在少數。
- 四、台東縣國小實施轉銜服務時，導師皆能參與其中，十分難能可貴；家長積極參與及行政人員勤於任事，都能使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做得更多更好。
- 五、台東縣國小大都以主動的態度來轉移學生的資料，少數的國小亦會配合完成，符合教育部《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的規定。
- 六、台東縣國小大多覺得能勝任學生 ITP 的撰寫工作，而少數表示不理想的國小，其人員可能需要有關 ITP 的實務研習，以使他們能駕輕就熟。
- 七、台東縣國小大多滿意 ITP 工作的執行成效，此乃表示相關人員的努力已經有了令人滿意的成果。
- 八、台東縣國小大多覺得現有 ITP 格式在應用上適當，此乃表示相關單位設計的 ITP 格式大致符合所需。

貳、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認真積極之主辦人員

整體而言，台東縣國小主辦人員絕大多數能以依法處事、認真主動與勝任肯定的態度來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此類人員多服務於偏遠地區的國小、以女性居多、主要擔任的職務多為承辦人、大多任教於普通班、教學年資多在 5 年以下、大多數沒有特教年資、及多未修習特教學分。這值得有關單位予以發掘及表揚，同時提供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的進修研習，使他們在實施轉銜服務時更能事半功倍。

參、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效益

本研究所指之轉銜服務實施效益包括五個向度：評估系統、ITP 製定、相關機構人員之協調統整、資料建立與轉移、及教育與轉導等。本研究結果發現，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實施效益如下：

- 一、評估系統向度整體的實施效益很好，其中有七項也都有很好的實施效益，即：

評估學生內在條件、評估學生各方面的轉銜需求、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的學習內容、評估學生家人之期望、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的相關服務、評估學生適合的轉銜目標、及評估外在環境條件或問題等。

二、ITP 製定向度整體的實施效益則為尚可，但其中有三項實施效益很好，即：切實召開 ITP 會議、撰寫符合學生條件的 ITP 內容、及其他相關人員視需要參與 ITP 的擬定等。

三、在相關機構人員之協調統整向度整體的實施效益亦為尚可，也沒有實施效益很好的項目，尤其是在成立健全的轉銜服務小組一項最不理想。

四、在資料建立與轉移的整體實施效益亦為尚可，但其中有二項實施效益很好，即：將學生相關資料轉移至國中、及充分搜集學生相關資料以建立 ITP 檔案等。

五、在教育與輔導的整體實施效益稍為尚可，但其中有三項實施效益很好，即：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內容具個別性、依據 ITP 內容進行轉銜服務、及訓練學生獨立生活的能力等。

肆、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效益優劣之主辦人員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佳之主辦人員，大多服務於一般地區的國小、以女性居多、主要擔任的職務大多為組長、多任教於自足式特教班、教學年資多在 11 年以上、多為特教年資 1 年以上者、及多為特教系所畢業者或具有特教 20 學分者。他們優異的表現值得有關單位予以獎勵及表揚，亦可邀請其在特殊教育實務研習中分享及傳承轉銜服務的寶貴經驗。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不佳之主辦人員，多服務於特殊偏遠地區的國小、多擔任承辦人、多任教於資源班。這個現象值得相關單位予以重視及改進，最好能請資深績優的主辦人員傳授轉銜服務的實務經驗，以期更加有效的實施轉銜服務。

第二節 建議

本節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對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在未來研究上之建議。

壹、對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

- 一、本研究發現台東縣國小在組成健全的轉銜服務小組上及相關機構人員之協調統整上皆需有所加強，轉銜服務小組若能健全的運作，則其轉銜服務實施效益必能更加提升。建議教育行政機關加強輔導國小落實轉銜服務小組的運作與功能。
- 二、本研究發現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之主辦人員多未修習特教學分，本研究亦發現在轉銜服務實施效益上，特教系所畢業者或具有特教 20 學分者高於未修習特教學分者。建議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未修習特教學分之主辦人員，多提供特教相關知能的進修研習，使他們在實施轉銜服務時更能事半功倍。
- 三、本研究發現台東縣國小在轉銜服務上表現優異的主辦人員大有人在，建議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及表揚，亦可邀請他們擔任特教相關進修研習的講師，以期分享及傳承轉銜服務的實務經驗。

貳、對學校之建議

- 一、本研究發現台東縣國小在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其個別化轉銜計畫的擬定上，此項實施效益在所有項目中敬陪末座。引導身心障礙學生有更多的機會參與轉銜服務的評估或執行，除了可以更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外，更可以使學生成為具有自我決策能力的個體。讓學生參與 ITP 擬定其實做起來並不難，學校只要先從在召開 ITP 會議時多加一張椅子及多花一些時間即可。
- 二、本研究發現台東縣特殊偏遠地區國小資源班在一些轉銜服務之實施效益上並不理想，可能是資源班的教學多著重在補救教學上，再加上相關資源的不足而忽略了進行轉銜服務。建議學校資源班應將學生在學習及生活上的適應，

融入轉銜服務計畫之中，以求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更加周全。

- 三、本研究發現台東縣國小在追蹤學生轉銜適應的狀況、以社區本位對學生進行教學及規劃學生家庭輔導方案等，其實施效益亦不理想，建議學校在這些方面再多加強改進。

參、在未來研究上之建議

- 一、本研究旨在探討台東縣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現況，了解轉銜服務的實施情形與實施效益。在未來的研究上，可以探討台東縣其他教育階段轉銜服務的實施現況，如學前階段及國中階段等，以便在了解其在轉銜服務上實施情形與實施效益之後，進一步加強台東縣國民教育階段的全面性轉銜服務。
- 二、本研究受試者為台東縣國小的主辦人員，了解其在轉銜服務上的實施情形與實施效益。在未來的研究上，可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進行轉銜服務實施現況的了解，一則用以檢核學校轉銜服務的實施情形與實施效益，再則用以規劃更加周延的轉銜服務計畫。
- 三、本研究乃探討台東縣國小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的實施現況，未來的研究可以台東縣國中小的資賦優異學生為對象，探討其在轉銜服務上的需求與相關問題，以提升台東縣資賦優異教育的品質。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 王為國（2005）。幼小轉銜實施之分析。《教育研究月刊》，130，92-99。
- 王瓊婉（2007）。台北縣幼稚園教師之融合教育支援服務調查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2006）。台東縣特殊教育行政手冊。台東縣，台東縣政府。
-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2008）。台東縣特殊教育網路通報系統各類統計表。2008年3月20日引自 <http://www.set.edu.tw/spcs2003/statistic/sta0.asp>。
- 白淑華（2003）。發展遲緩幼兒入小學轉銜服務之研究：以台中縣一社會福利機構之經驗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江意娟（2005）。個案管理員對零到三歲發展遲緩兒童轉銜服務。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何美慧（2002）。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模式之研究：學習輔導層面（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吳伊雯（2001）。發展遲緩兒童家庭轉銜服務需求分析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吳俊輝（2005）。國中階段智能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現況與需求之研究—以台北市公立國中為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李冠瑩（2007）。南部地區國小啟智班轉銜工作執行現況與相關問題之探討。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李淑君（2003）。女性智能障礙高職學生就業轉銜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李慧貞（2003）。學前啟聰班轉銜服務之研究—以回歸國小普通班之重度聽障兒童為個案。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李燕萍 (2005)。國小啟智班學生轉銜服務現況調查、方案設計及實施成效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林千惠 (2002)。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模式之研究：生活輔導層面 (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林巾凱 (2003)。台灣地區腦性麻痺兒童學前轉銜需求、轉銜服務與國小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林宏熾 (1998)。從美國身心障礙者相關法案—談我國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服務。特殊教育季刊，69，1-7。
- 林宏熾 (2005)。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與轉銜教育。台北：五南。
- 林和姻 (2003)。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服務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林幸台 (2004)。高職特教班教師參與轉銜服務工作及其對專業合作態度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26，1-17。
- 林秀錦 (2006)。發展遲緩兒童幼小轉銜之協同行動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林亮伯 (2003)。國小學校本位支援系統建構之行動研究—以台北市松山國小普通班智能障礙學生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林珍宇 (2004)。發展遲緩兒童幼小轉銜服務相關問題之質化研究—以中部五縣市為例。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林素鳳 (2006)。彰化縣國小特教教師轉銜服務實施現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林惠芳 (2001)。對轉銜服務的基本認識。推波引水，33，3-4。
- 周台傑 (2002)。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模式之研究：就業輔導層面 (I) —就業服務需求量表之編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

報告。

洪婷鈴 (2005)。高雄市身心障礙兒童幼小轉銜服務實施現況與家長需求之個案研究。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縣。

紀瓊如 (2006)。台南縣市身障學生家長參加 IEP 會議及 ITP 會議之調查研究。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高宜芝 (2006)。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對幼小轉銜服務需求認知與提供認知之調查研究—以台中地區為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張素貞 (2001)。身心障礙者轉銜教育服務規劃與評鑑。測驗與輔導，166，3495-3498。

張淑燕 (1997)。障礙青少年轉銜階段父母的角色。特教園丁，3 (12)，7-11。

張琴音 (1999)。發展遲緩兒童轉銜服務之探討。台東特教，9，31-49。

張嘉純 (2006)。母親參與自閉兒幼小轉銜歷程之個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張翠娥 (2003)。融合教育幼小轉銜論題探討。屏東師院學報，18，307-330。

張慧美 (2005)。台北縣國小一年級身心障礙兒童入學適應服務需求及現況調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陳文鎧 (2005)。臺北市國中資源班轉銜服務現況與教師意見之調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陳素勤 (1998)。美國特殊教育之轉銜。技藝教育雙月刊，17，4-7。

陳錦香 (2001)。特殊教育轉銜服務與專業團隊合作。推波引水，33，5-6。

陳靜怡 (2006)。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智能障礙學生家長轉銜服務期望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陳麗如 (2000)。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班)學生離校轉銜服務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陳麗如 (2002)。從美國 DCDT 研討會議省思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工作之

- 發展。*特殊教育季刊*，85，12-17。
- 陳麗如（2004）。國民中小學轉銜服務工作之執行現況研究。*特殊教育學報*，20，141-170。
- 教育部（2002）。*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2）。*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3）。*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4）。*特殊教育法*。台北市：教育部。
- 黃碧玲（2002）。*國小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現況之研究*。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黃蕙蓮（2006）。*高職特教班就業轉銜服務現況與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黃璽璇（2005）。*高職階段特殊教育學校（班）智能障礙學生生活轉銜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滿光哲（2007）。*學前階段教師對發展遲緩兒童幼小轉銜服務專業知能問題之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劉民專（2002）。*國中智能障礙學生升學與就業轉銜服務需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劉玉婷（2001）。*高職特殊學校（班）智能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之現況調查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劉雅如（2007）。*臺北縣身心障礙兒童幼小轉銜服務與國小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歐怡君（2003）。*高雄市特殊學校高職部智能障礙學生家長對子女轉銜課程服務意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謝淑珍（2001）。特殊需求幼兒轉銜服務之探討。《國小特殊教育》，31，48-54。

簡貝珊（2003）。《啓聰班學生轉銜服務現況之研究》。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縣。

魏俊華（1996）。特殊兒童的轉銜方案。《國教之聲》，30（1），4-10。

蘇盈宇（2003）。《高職特教班智能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現況與需求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貳、英文部分

- Brolin, D. E. (1995). *Career education: A functional life skill approach* (3rd ed.). Columbus, OH: Prentice-Hall.
- Carney, K. J. (2002). A study of at risk children' s transition to kindergarten: Three issue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 63 (02), p.555. (UMI No.3042554).
- Clark, G. M., & Kolstoe, O. P. (1995).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for adolescents with disabilities* (3rd ed.). MA:Allyn & Bacon.
- Eutwisle, R. D. & Alexander, K. L. (1998). Facilitating the transition to first grade: The nature of transition and research on factors affecting it.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98 (4), 351-363.
- Halpern, A. S. (1994). *The transition of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to adult life*. A position statement of the division on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CDEI, 17 (2), 115-124.
- Inge, K. J. (1992). *Transition from school to adulthood for you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National Institution on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Research, Washington, DC.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50-748).
- Kagan, S. L. & Nevill, P. R. (1996). Combing endogenous and exogenous factors in the shift years: The transition to school. In Sameroff A. J. and Haith M.M. (Eds.) *The five to seven year shift: The age of reason and responsibility* (pp.387-406)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atharine, S. F., Susan, B. H., & Lizanne, D. (1997). Transition policies, practices, and promises: Lessons from three states. *Exceptional Children*, 63 (3), 345-355.
- Marlene, D. (1992). *Putting transition planning in the IEP Process*. California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47-777).
- Michael C. C. , Jane R., & Susan, H. (1990). Transition of young children into the elementary education mainstream. *Topic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9 (4), 91-105.

- Milligan, P. M. (1993). The fast lane to high school. Transition from middle school/junior high to high school.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Division on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89-105).
- Ramey, C. T., & Ramey, S. L. (1999). Beginning school for children at risk. In Pianta R. C. & Cox M. J. (Eds.), *The transition to kindergarten* (pp.217-252). Baltimore: Brookes.
- Swisher, J. (1990). *Stepping stones realistic assessment for special needs atudents should bigen middle school*. Vocational Education Journal, 65(7), 36-37.
- Wehman, P. (1996). *In Life beyond the classroom: Transition strategies for you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2nd ed.)*.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 Wehman, P. (2003). Beyond programs and placements: Using persons-centered to individualize the trasion process and outcome. *In Life beyond the classroom: Transition strategies for young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3rd ed.)*. Baltimore: P. H. Brookes.
- Wolery, M. (1989). Transition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Issues and procedures. *Focus on Exceptional Children*, 22, 1-16.

台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問卷

親愛的主任/老師，您好：

首先，感謝您撥冗填答這份問卷。

本問卷主要目的在瞭解台東縣國小特殊教育轉銜服務的實際情形，內容共包括二個部分：第一部分在取得您的基本資料；第二部份在瞭解您在為您的學生進行轉銜服務時的工作內容與阻礙現象。

非常感謝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並麻煩您將問卷填寫完成後，利用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本問卷純供學術研究之用，敬請放心填答。最後，致上感謝之意，謝謝您！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專班
研 究 生：涂振源
指導教授：魏俊華博士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部分－填答者基本資料

- 1.學校所在地： (1)一般地區 (2)偏遠地區 (3)特殊偏遠地區
- 2.性別： (1)男性 (2)女性
- 3.主要擔任職務（單選）： (1)主任（含教導主任、輔導主任） (2)組長
 (3)承辦人 (4)其他：_____
- 4.任教班級： (1)自足式特教班 (2)資源班 (3)普通班
 (4)其他：_____
- 5.教學（含行政及代課）年資：_____年（其中含特教：_____年）
- 6.特教學分修習情況： (1)特教系所畢業
 (2)非特教系所畢業，但取得特教學分 20 學分以上
 (3)無特教學分，只含一般教育學分 20 學分以上
 (4)其他：（請註明）_____

第二部分－轉銜服務情形

本部分主要在從您的轉銜工作經驗，了解目前台東縣特殊教育轉銜工作的困境。其中所指

- (1)「未執行」：是指未曾執行該事項。
- (2)「少部分執行」：意指有/會執行該事項，但您認為執行過程不是很有結構，或執行效果不理想。
- (3)「大部分執行」：表示有/會經過一定的程序執行該事項，但您認為執行過程仍有未盡周延處，或執行效果仍有改進的空間。
- (4)「全力執行」：表示有經過一定具體的程序執行該事項，並且您認為所執行過程嚴謹或執行效果良好。

一、基本問題

1. 一般而言，您在何時開始（會）具體地思考學生的轉銜進路問題？
 (1) 學生畢業前二個月內
 (2) 學生畢業前一學期至前二個月時
 (3) 學生畢業前一年至前一學期時
 (4) 學生畢業前一年以前
 (5) 學生一進到本班不久時
 (6) 其他，何時_____
2. 貴校在學生畢業前一年內，共召開幾次 ITP 會議？
 (1) 0 次 (2) 一次 (3) 二次 (4) 三次或以上
3. 在召開個別化轉銜計畫 ITP 會議時，平均每次每位學生花費多少的時間？
 (1) 未召開 (2) 10 分鐘以內 (3) 11-30 分鐘
 (4) 31-60 分鐘 (5) 1-2 小時 (6) 2 小時以上

4. 一般而言，貴校在為學生進行轉銜服務時，以下哪些人員會執行或接觸相關工作？（可複選）

- (1)導師 (2)任課老師 (3)家長
 (4)學生 (5)行政人員 (6)治療師
 (7)醫師 (8)社工員 (9)就業輔導員
 (10)未來安置單位人員 (11)其他_____

5. 在將學生資料轉移至下一個**就學**單位之工作上，您一般的態度如何？

- (1)很主動（只要知道學生的就學單位，便主動將資料轉移過去）
 (2)會配合（只要學生的就學單位行文或電話要求，即會轉移過去）
 (3)較被動（覺得沒意義，所以不一定會將資料轉移過去）

6. 在撰寫學生的 ITP 工作執行上，您覺得勝任度如何？

- (1)非常好 (2)不錯 (3)不理想 (4)很差

7. 在對學生的 ITP 工作執行上，您覺得成效如何？

- (1)非常好 (2)不錯 (3)不理想 (4)很差

8. 您覺得現有 ITP 格式在應用上，是否適當？

- (1)非常適當 (2)不錯 (3)不理想 (4)很差

二、評估系統：您在為學生進行轉銜教育與服務時，以下各項的評估情形如何？

| | 少 | 大 | | |
|-------------------------------|--------------------------|--------------------------|--------------------------|--------------------------|
| | 未 | 部 | 部 | 全 |
| | 執 | 分 | 分 | 力 |
| | 行 | 執 | 執 | 執 |
| | | 行 | 行 | 行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1. 評估學生內在條件（如障礙程度、性向、興趣、能力…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評估學生各方面的轉銜需求（如就醫、就養、就學、就業）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評估學生家人之期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4. 評估學生適合的轉銜目標（例如進入特殊學校或不就學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的學習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評估學生轉銜所需的相關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評估學生所需的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評估外在環境條件或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評估學生轉銜至下一階段可能應用的資源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定期評估轉銜工作執行的進度或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如果您覺得有未周延之處，您所遭遇的阻礙為何？_____
-

三、ITP(個別化轉銜計畫)製定：您在為學生製定 ITP 時，對於以下工作執行情形如何？

- | | 未執行 | 少
部
分
執行 | 大
部
分
執行 | 全
力
執行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1. 撰寫符合學生條件的 ITP 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ITP 中具體呈現介入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ITP 內容涵蓋學生全面性的生涯轉銜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學生參與 ITP 的擬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家長參與 ITP 的擬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其他相關人員視需要參與 ITP 的擬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切實召開 ITP 會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依需要或執行情況，調整 ITP 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如果您覺得有未周延之處，您所遭遇的阻礙為何？_____

| 四、相關機構人員之協調統整：您在計劃或執行轉銜服務時，與相關機構人員之協調統整情形如何？ | 未執行 | 少部分執行 | 大部分執行 | 全力執行 |
|--|--------------------------|--------------------------|--------------------------|--------------------------|
| | | | | |
| 1. 成立健全的轉銜服務小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學生需求、學習、活動的決定是基於相關人員共同做的決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轉銜服務內容有經過相關人員確定認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教師、專業人員與家長了解彼此之工作權責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各機構間能適當的協調統整（例如教育單位、社福單位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學制間能適當的協調統整（國小與國中的協調統整，或國中與高中的協調統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學生離校前有/會邀請未來安置單位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未來安置單位有/會邀請貴校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貴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轉銜服務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您覺得您所擬定之轉銜服務內容，具有整體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如果您覺得有未周延之處，您所遭遇的阻礙為何？_____ | | | | |

五、資料建立與轉移：您對轉銜相關的資料通常如何建立、處理？

| | 未執行 | 少部分執行 | 大部分執行 | 全力執行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1. 充分搜集學生相關資料以建立 ITP 檔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建立各類專業服務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搜集未來安置單位之相關資訊，以便做適當選擇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將學生相關資料轉移未來安置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對未來安置單位提供學生輔導建議方案，以使學生及早適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於學生安置後六個月內，追蹤學生轉銜適應之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如果您覺得有未周延之處，您所遭遇的阻礙為何？ | _____ | | | |

六、教育與輔導：為了使學生順利轉銜，您所進行的教育或輔導內容如何？

| | 未執行 | 少部分執行 | 大部分執行 | 全力執行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1. 依據 ITP 內容進行轉銜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將轉銜目標放入學生 IEP 中，與現行課程結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安排學生至未來可能安置單位參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為學生轉銜所進行的課程內容具有功能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將相關專業人員的建議融入教育或輔導中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6. 運用社區資源，以社區本位對學生進行教學
7. 學生的教育與輔導內容具個別性（考量學生障礙程度、
性向、喜好、志願、興趣等）
8. 培養學生自我決策能力的表現
9. 訓練學生獨立生活的能力
10. 相關單位有對貴校執行監督輔導措施（如對應入學而未就
學者，教育單位有造冊通報貴校及社政單位追蹤了解）
11. 規劃學生家庭輔導方案

• 如果您覺得有未周延之處，您所遭遇的阻礙為何？ _____

— 結束 —

— 謝謝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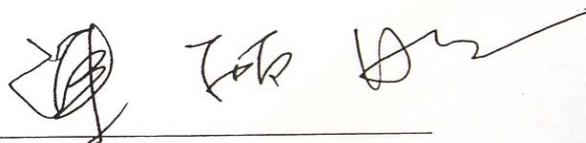


附錄二

同意書

本人同意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班研究生涂振源，於碩士論文「臺東縣國小轉銜服務實施現況之研究」中，使用本人於民國九十三年所編製之「國民中小學轉銜服務實施問卷」為其調查工具。

同意人：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